

# 亞格達斯經

The

Kitáb-i-Aqdas

至聖經書

巴哈歐拉



Chinese translation (standard characters) 1<sup>st</sup> edition

Copyright ©2019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編 審：財團法人巴哈伊教台灣總會

The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á'ís of Taiwan

出 版：台灣巴哈伊出版社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9 之 13 號

電 話：02-27070392

電 郵：bpttaiwan@gmail.com

製版印刷：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中文正體字版 2019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刷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亞格達斯經

巴哈歐拉 (Bahá'u'lláh) 啟示 / 至聖經書

中文正體字 初版 2019 蕾茲萬

財團法人巴哈伊教台灣總會 The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á'ís of Taiwan

譯自 Kitáb-i-Aqdas ©1992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ISBN 978-986-97712-0-7 (精裝)

1. 宗教 2. 律法 3. 巴哈伊教



## 目 錄

前言 .....	7
導論 .....	11
亞格達斯經評述——守基阿芬第 .....	27
亞格達斯經 .....	35
亞格達斯經增補經文 .....	113
問答錄 .....	131
亞格達斯經律法條文綱要 .....	171
注釋 .....	199
詞彙 .....	323
守基阿芬第英文原譯章節出處表列 .....	329
索引 .....	337



## 前言

1953年，巴哈伊教聖護守基阿芬第在他的十年神聖傳教計劃中，將《亞格達斯經》的《律法條文綱要》編纂工作，訂定為目標之一，作為翻譯整部《亞格達斯經》的必要準備。他親自編纂法條，但直到他1957年辭世時，此志業仍是未竟之功。編纂工作在他已完成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著，《律法條文綱要》終於在1973年出版。除了《律法條文綱要》的正文和注釋外，守基阿芬第當時已完成翻譯並發表在各種書籍的《亞格達斯經》章節，也編入成輯同時出版。《律法條文綱要》涵蓋的內容有《亞格達斯經》經文，以及附錄的問答錄。1986年，世界正義院認定，進行此至聖經書足本英文翻譯，既是必要，也是可行的時機已到，並將其列入六年計劃（1986—1992年）的目標之一。其它語文的《亞格達斯經》譯本，也將在英文版付梓後，相繼問世。

有鑒於《亞格達斯經》的屬性係聖典文字，其

呈現的形式，當以易讀並能賦予讀者靈性上的感召力為要，不宜充塞學術著作中常見的註腳和索引編號。然而，為了協助讀者心領神會經文的流暢以及主題的更迭，全文特以每段為一節劃分——雖此分節方式，在阿拉伯文著述中並不常見——並在每節加上章節編號，以利查詢與編寫索引，同時為未來出版的其它文字版本，提供統一的參照格式。

在《亞格達斯經》正文之後，另摘錄巴哈歐拉為此至聖經書補述的簡短聖典彙編，卷後並收錄首次發表的問答錄譯文。

守基阿芬第曾提過，《亞格達斯經》的英文譯本應當「詳加注釋」。編寫注釋遵循的原則，乃針對不諳阿拉伯文的讀者可能費解者，或者基於各種原因，有需要闡明或提供背景資料的部分為之。除此基本要求之外，注釋的用意並不在於全面論述經文。

注釋冠以連續編號，置於《律法條文綱要》之後。每則注釋本文前是其相關的經文引文，並標示

以段落章節編號。這有利於正文與注釋的交叉參照，同時方便讀者，可不必反覆查看正文即可研讀注釋。希望這樣安排，能滿足讀者的多元背景和廣泛興趣的需求。

索引為本書所有章節涉及的主題提供指南。

關於《亞格達斯經》的意義和特性，以及其涵蓋的主題範圍，守基阿芬第在其巴哈伊紀元第一世紀的歷史巨著《神臨記》中，寫下生動的篇章。為有助於讀者的理解，這些篇章的段落，摘錄於導論之後。《律法條文綱要》亦重新付梓，編輯入冊，對瞭解此至聖經書的概貌，將有所助益。



## 導論

今年，巴哈伊紀元 149 年，適逢巴哈歐拉升天滿一百週年。身為這上帝普世天啟的聖使，祂注定引導全人類進入集體的成熟期。紀念此時刻當要在全球教區中為之，代表著全人類所有各層面的族群，在過去一個半世紀的歷程中，將其信仰拓展到地球最偏遠的角落，象徵著巴哈歐拉降世所釋放的團結力量。這些力量運作的再度明證，在某個程度上，可從巴哈歐拉對當代人類多面向經歷所預示的遠見，窺見一般。此刻，祂啟示的神聖母書，即祂的至聖經書，首度出版正式核可的英文譯本，委實正逢其時，在此部經書中，祂為這命定將長達至少一千年的天啟期，頒布了上帝諭令的律法。

在一百多部巴哈歐拉啟示的神聖經典中，《亞格達斯經》獨具重要性。「重建整個世界」是祂天啟的主要宣誥和挑戰，《亞格達斯經》則是巴哈歐拉降世所要建立的未來世界文明憲章。它的律令乃根植於過往宗教所奠定的基礎上，因為，以巴哈歐

拉的話來說，「這是上帝永恆的聖道，永恆於過去，永恆於未來。」在這天啟中，昔日的概念被賦予新層次的理解，而社會律法則為因應正萌發的新時代而改變，這些構思都是旨在推動人類邁向一個世界文明，其光輝燦爛是至今仍無法想像的。

在肯定過去各偉大宗教的有效性上，《亞格達斯經》重申了所有聖使所明確闡述過的永恆真理：上帝的獨一性，與鄰為善，以及塵世生命的道德目的等。同時，消除了那些存於昔日宗教法典中，但現已成為阻撓興起中的世界團結，和重建人類社會的障礙元素。

在此天啟中，上帝的律法是針對整個人類大家庭的需要。《亞格達斯經》中有些律法，主要是針對人類某特定群體的成員，並可立即為他們所理解，但對不同文化的人們，在初讀時可能就晦澀難解。例如，禁止對他人懺悔的戒律便是如此，儘管對基督教背景的人們是可以理解的，但對其它人可能就會困惑不解。許多律法亦與過去的天啟有關，特別是近代的兩個天啟，即穆罕默德和巴字體現在

《古蘭經》和《巴揚經》上的律法。不過，雖然《亞格達斯經》有某些律法是有針對性，但它們亦具普遍性的意涵。透過祂的律法，巴哈歐拉逐漸揭示了知與行的新層次意義，並召喚世界人民實踐。祂將祂的規誡深植在以一個靈性評述為基礎的環境中，總是讓讀者在心思上面對原則，即無論律法所涉及的主題為何，都具備多重的目的，以帶給人類社會安寧，提升人類行為標準，拓展人類理解的範疇，以及促使個人與集體生活的靈性化。自始至終，宗教律法的最終目標乃是關乎個體靈魂和上帝的關係，以及其靈性天命的圓滿實現。巴哈歐拉斷言道，「切莫認為我啟示予你的，只不過是一部法典。絕非是，毋寧說，我乃以權能之指，啟封了精選的香醇佳釀。」祂的律法聖典乃是祂「對世人最宏偉的證言，以及滿懷慈悲者賜予天地所有生靈的明證」。

要介紹《亞格達斯經》所揭示的靈性世界，而未能讓讀者認識到，巴哈歐拉是如何地將天啟律法制度，與其詮釋和立法機制牢不可分地聯繫在一起，則其目的將不可能達成。在這一指引的基礎

上所確立的是，巴哈歐拉的聖典——實際上就是《亞格達斯經》本身——所賦予祂長子阿博都巴哈的獨特身分。此獨一無二的人選，既是其聖父所教導的生活準則之典範，亦是祂神聖教義承天啟發的權威詮釋者，同時也是巴哈伊天啟的創教者，和所有承認祂的信徒們之間，所立下的聖約中心。阿博都巴哈在其聖職的二十九年間，賦予了巴哈伊世界一整體性的啟蒙式詮釋，開闢了理解祂聖父使命的多重展望。

阿博都巴哈在其遺囑與聖約中，將上帝聖道的聖護一職，和其教義絕無謬誤的詮釋者衣鉢，授予祂的長孫守基阿芬第，並確認巴哈歐拉已諭命世界正義院，就「聖典中沒有明示」的所有課題，具有神授的立法權柄，並承受神聖指引的保證。以守基阿芬第的話來說，聖護的聖職與世界正義院，可被視為是巴哈歐拉和阿博都巴哈的「雙生繼承者」。兩者是教務管理體制的最高機構，是《亞格達斯經》上所創建並預示的，後經阿博都巴哈在其遺囑中詳加闡明。

在其三十六年的聖職期間，守基阿芬第建立機制，以選舉產生教務管轄機構（總會與分會），即目前尚處於萌芽階段，在《亞格達斯經》上被稱為正義院的教務機構，並在這些教務管轄機構的協同合作下，發起有系統地實施阿博都巴哈所制定，旨在將信仰遍傳全世界的神聖傳教計劃。他並在已建立起的強健教務管理機制的基礎上，啟動了未來選出世界正義院必不可或缺的準備程序。這個機構終於誕生於 1963 年 4 月，由全世界成年的巴哈伊信徒，採無記名和多數票當選的投票方式，經過三階段的選舉而產生。巴哈歐拉啟示的聖言，加上聖約中心，以及聖護的詮釋與說明，共同構成對世界正義院具約束力的職權準則，並且是其機構的堅實基礎。

至於此聖典本身中的律法，經仔細查閱即可發現，主要是涉及三個領域：個人與造物主的關係，與個人直接有利害關係的物質與靈性課題，以及個體與個體之間，個體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律法可按以下的標題加以歸類：祈禱和齋戒；相關於個人身份狀態的婚姻，離婚以及遺產繼承；一系列其它律

法，規誡，戒律以及勸誡；並廢除舊有天啟中的一些特定律法與戒律。其中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簡潔。它們構成了在未來幾個世紀中，將廣泛頒布的律法之核心。制定此律法的闡釋權，乃是巴哈歐拉親自授予世界正義院的。阿博都巴哈在祂一則書簡中，闡明了這一原則：

「構成上帝律法基礎的重大主題，已清楚地記載於聖典中，但次要的律法則留給世界正義院來制定。此事的智慧在於，時代絕非一成不變，而變革乃是這世界以及時空一項必然的特質，一種本質上的屬性。因此，正義院將可採取相應的行動……

簡而言之，這其中的智慧即是，將社會律法交由世界正義院來制定。同樣地，在伊斯蘭教中，也並非每則律法都完全清楚地揭示；不但如此，其經文所涵蓋到的律令尚不及百分之一；儘管所有重大主題都已具體提及，無可置疑地，幾千則以上的律令根本未涉及。這些律法都是後世的神職僧侶，根據伊斯蘭教法學原則設計出的，然而，從原始啟示的律法中所個

別推論出的結果，卻是相互衝突的。但所有這些律法也都全實施了。今天，執行推論程序的權柄落在世界正義院身上，學者個人的推論和結論，除非經世界正義院認可，是不具權威的。這其中的區別，確切地說就是，世界正義院的成員是全世界巴哈伊教區所公認，並經選舉產生的，出自世界正義院全體的決議和認可，將不致於引發分歧；而個別神職僧侶或學者的推論則肯定導致爭論，其結果是分裂，不和，甚至離散。由此，聖言的惟一性將遭到破壞，信仰的團結一致將不復存在，上帝信仰的聖殿將為之動搖。」

雖然世界正義院明確地被授予權柄，可依情況的變化，修訂或廢止本身已立的法，因之巴哈伊律法具有必要的靈活性，但它卻無權廢除或更改已在神聖經典中明確制定的任何律法。

《亞格達斯經》為之而制定律法的社會終將到來，但它只能逐步成形。而巴哈歐拉對巴哈伊律法的生效，亦是逐步實施的：

「的確，上帝律法就如大洋，人之子則不啻是水中魚，惟願他們能明理。然而，執行律法，則有必要行之以機敏和智慧……鑒於大多數人不僅軟弱且遠離上帝的旨意，因此，在所有情況下，都務必嚴守機智和審慎，如此才不至於引發騷亂和紛爭，或在失察者之間引起喧囂。誠然，上帝的宏恩超越整個宇宙，祂的恩賜遍及地上萬物。必須以愛和寬容的精神，引領人類到達真知之洋。《亞格達斯經》本身便是上帝慈佑無可辯駁的明證。」

關於律法的逐步施行原則，守基阿芬第在一封1935年由他授意致某總會的函件中，有如下的闡述：

巴哈歐拉啟示於《亞格達斯經》的律法，只要可行且不直接與所在地民法衝突，則對所有信徒或巴哈伊機構，無論是東西方，均具絕對地約束力。有些……律法，應被全體信徒視為是當今全球極其適用的。而另一些律法，則是為注定要從現今盛行的混亂中出現的未來社

會，預先制定的……《亞格達斯經》上尚未制定的律法，以及施行已制定的律法而產生的細節與次要問題，則必須由世界正義院另行頒布。這一機構可增補，但絕對無權廢除，即便最小程度的修改巴哈歐拉已制定的律法。聖護無論如何，不僅既無權削弱，更不用提廢除如此根本性與神聖經典上的法度。

對巴哈伊信徒具約束力的律法條文數量，並不因此譯本的出版而增加。日後當補增具約束力的律法時機一受到認定，屆時將會通告全體巴哈伊教區，此外，對實行律法所必要的指引，或補充性規定，亦將一併提供。

一般而言，《亞格達斯經》上的律法文字簡練。例如，從事實上許多律法的表述看似僅適用於男性，就可見其簡潔性，但從聖護的著述中，顯而易見地，當巴哈歐拉制定有關男女間關係的律法時，除非文字意義上不可行，否則律法在兩性上是比照生效的。例如，《亞格達斯經》上禁止男子娶父之妻（即繼母），聖護指出，同理，亦禁止女子嫁繼

父。對此律法意涵的理解，以男女平等的基本巴哈伊原則來看，當具有深遠的影響，並且是在研習神聖經典時，應當牢記在心的一個重點。男女在某些特徵和官能上存有差異，這是自然界一個不可迴避的事實，也因此，男女才可能在社會生活的特定領域上，扮演彼此互補的角色。但阿博都巴哈有句話意義重大：在這天啟中「除了一些可忽略不計的情形外，男女平等的原則已全然且明確地昭示了。」

前面已經提過，《亞格達斯經》和前一個天啟的聖典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特別是與巴孛啟示的律法書《巴揚經》，關係尤其密切。下面這節摘自代筆聖護撰寫的信函中，闡釋了此觀點：

守基阿芬第認為，應當強調，巴哈伊天啟是一個完全涵蓋巴孛信仰的單一天啟整體……巴孛的信仰，是無法從巴哈歐拉的信仰中剝離的。雖然《巴揚經》上的教義業已廢除，並由《亞格達斯經》上的律法所取代，但由於巴孛認為祂本身就是巴哈歐拉顯聖的先驅，因此我們將祂的天啟視為是巴哈歐拉天啟的一個整

體，前者是後者降臨的先導。

巴孛說，祂的律法是暫時性的，並有賴於未來的顯聖者之認可。這就是為什麼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上確認採行《巴揚經》上的一些律法，有些則加以修改，並廢除了多數的律法。

正如巴孛是在祂聖道的中期啟示了《巴揚經》，巴哈歐拉約在 1873 年啟示了《亞格達斯經》，亦即祂在德黑蘭希雅查爾監獄蒙天命定顯聖約二十年後。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指出，甚至在《亞格達斯經》啟示後，祂還是將其保留一段時間才揭示頒布給伊朗的教友們。之後，正如守基阿芬第所言：

當其神聖使命接近尾聲之際，巴哈歐拉延續制定於《亞格達斯經》中祂天啟的基本律法，進一步闡釋祂信仰的核心戒律和原則，重新確認祂已然宣誥的真理，詳述闡明某些祂已制定的律法，揭示了更多的預言和警告，並制定附屬法律條款，以增補至聖經書上的規誡。

## 亞格達斯經

這些，直到其塵世生命的晚期，全都記錄於祂不斷啟示的無數書簡中。

問答錄即屬於上述的成果。此彙編出自巴哈歐拉經典最傑出的記述者薩努爾穆珂拉賓 (Zaynu'l-Muqarrabín) 之手。涵蓋了巴哈歐拉對信徒提出的各樣問題所啟示的答覆，它構成《亞格達斯經》極為珍貴的附錄篇章。另外具此性質的其它書簡，最值得一提的是 1978 年以英文出版，書名為《亞格達斯經後啟示之巴哈歐拉書簡集》。

在《亞格達斯經》啟示後的若干年，巴哈歐拉才將手稿副本送交伊朗境內的巴哈伊信徒，回曆 1308 年（西曆 1890 — 1891 年），在其生命晚期，祂安排在印度孟買出版阿拉伯原文的至聖經書。

有關《亞格達斯經》英文譯本的文體，在此值得著墨幾句。巴哈歐拉極為精通阿拉伯文，在其啟示書簡和其它聖典的文義精準度，特別適合於基本原則的論述時，祂寧可以阿拉伯文為之。然而，除語言本身的選擇外，其所呈現的風格亦具高雅與觸

動人心的特色，極具說服張力，特別對那些由其偉大文學傳統背景所孕育出，並熟悉該語言的人而言。在守基阿芬第進行《亞格達斯經》的翻譯工作時，便面臨挑戰以尋求一種相應的英文文體，不僅要忠於表達經典的確切涵義，並要能喚起讀者如沉思般的崇敬精神，這乃是回應原作的一個突出特點。他選擇的文體表達形式，讓人憶起十七世紀名家翻譯《聖經》的風格，既攫住巴哈歐拉阿拉伯文的崇高體裁，同時亦讓當代讀者得以明白易懂。此外，守基阿芬第的翻譯更輝映出，他對原作要旨與意涵獨特具啟示性的理解。

雖然阿拉伯文和英文均具辭彙豐富和表達上的多樣化，但其形式上的差異卻很大。阿拉伯文的《亞格達斯經》在表達上，具高度精練與簡潔的特點。此種文體的一個特點是，如果內秉意涵是顯見的，就不宜明確表述。這對相異於阿拉伯文化，宗教和文學背景的讀者而言，造成了問題。一節清晰的阿拉伯文直譯成英文後，便可能晦澀難解。因此，在處理阿拉伯原文中顯然存有隱喻的字句時，就有必要在英文的譯文中涵蓋這些元素。同時極其

重要的是，應避免過分推演此應用，而造成不正當演繹或侷限原文的意涵。一方面要盡力追求文字表達的優美和明確之間的平衡，另一方面也要忠於文字本身的呈現，這就成為譯者必定要有所掌握的主要課題之一，也是反覆推敲特定章節如何下筆的主因。另一個重要的主題是，一些阿拉伯文詞彙在律法上引申的涵義，並不同於英文中類似詞彙的意義。

顯然地，聖典的翻譯特別要求細心與忠實。這在翻譯神聖律法經書上尤其重要，其中至關緊要的是，不可誤導讀者或將其捲入無益的爭論中。正如之前所預見的，至聖經書的翻譯是一項極度困難的工作，需要與多地的專家們進行磋商。由於整部經典約有三分之一的篇章，已由守基阿芬第完成翻譯，在進行剩餘的翻譯工作時，就有必要竭力達成三項的品質要求：文義準確，英文文字優美，並與守基阿芬第採用的文體一致。

現在我們滿意地認為，此英譯本已經達到了代表原文所呈現的水準。儘管如此，無疑地它也將引

發一些問題和建議，並對其內涵帶來進一步的理解。我們對受命負責審核《亞格達斯經》翻譯委員會的委員們，他們一絲不苟地辛勤工作，並編寫注釋，表達深切地感激。我們相信，此《亞格達斯經》第一部經核可的英譯本出版，將可讓讀者至少對巴哈伊天啟的神聖母書，略見其光華於一二。

我們所處的世界，其動盪現已進入一個歷史前所未見的根本性變革時代的黑暗核心。它的人民，無論其種族，國家，或宗教信仰，全都受到挑戰去臣服於次要的忠誠，與狹隘的身分認同，而非視自身為同屬單一地球家園的公民。以巴哈歐拉的話來說：「除非且直到團結已牢固地建立起來，人類的福祉，和平與安全是無法成就的。」惟願《亞格達斯經》此英譯本的出版，對這胸懷寰宇願景的實現，提供一股清新的推力，為全球的重生開闢新的前景。

世界正義院



## 亞格達斯經評述

### 守基阿芬第

摘自《神臨記》巴哈伊教第一世紀歷史

縱然此神聖宣示既獨特且令人驚歎，它終究證實了，這只不過是其神聖啟示者顯示更具宏偉天啟神力的前奏而已，《亞格達斯經》的頒布，當可視為祂天啟中，最具指標性的神諭。《毅剛經》上就隱喻道，此部神聖法典的主體寶典，是先知以賽亞所期盼的，亦被《啟示錄》作者將它描述為，「新天」和「新地」，「上帝之天幕」，「聖城」，「新娘」和「上帝降賜的新耶路撒冷」。此「至聖經書」所制定的律法，至少具一千年的效力，不可違犯，其制度將廣施惠及整個星球，可視為是巴哈歐拉心靈迸射出最璀璨的光華，是祂天啟的神聖母書，亦是祂新世界秩序的憲章。

此聖典，是當年(約1873)巴哈歐拉移居烏迪卡瑪爾(Údí Khammár)大宅不久後啟示的，當時，祂仍身受敵人以及一些自稱信徒者犯下的罪行所折磨，這部經書，乃是珍藏祂天啟之無價珍寶的寶庫，憑藉著其諄諄教誨的原則，它命定的教務管理機構，並賦予其啟示者欽定繼承者的職責，堪稱是世上所有聖典中獨一無二，且無出其右者。不像《舊約聖經》和比其更早的其它聖典，實際上並不存在由啟示先知親口命諭的戒律；也不像《新約福音書》中，幾乎很少能歸結確定是耶穌基督的話語，而其對信仰未來管理的指引亦付諸闕如；甚至也不像《古蘭經》，雖然真主使徒(即，穆罕默德)所制定的律法和律令條文明確，但對極為重要的繼承者課題，卻隻字未提。而《亞格達斯經》從頭到尾，全都出自於此天啟創始者親身的啟示，不僅保存了祂未來世界秩序所賴以建構的基本律法與條令，並且在賦予其繼承者詮釋的權威之外，還命定了必要的教務機構制度，惟有如此，透過這些制度，祂聖道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才得以確保。

在此部未來世界文明的憲章中，其神聖作

者——同時亦是神聖的審判者，立法者，以及人類的促合者和救贖者——昭告塵世的君王，頒布了「至大王法」；宣誥他們為祂的封臣；宣誥祂自身為「萬王之王」；摒棄任何染指他們王國的意圖；只為祂自身保留「攫取且擁抱人心」的權力；告誡全世界的宗教神職領袖，切莫以他們當時的標準衡量「上帝的聖典」；並斷言至聖經書本身就是矗立在人間的「無謬天秤」。在此聖典上祂正式命定「正義院」機構的設立，界定其職能，確定其財源，並指明其成員為「正義之士」，「上帝的代理人」，「滿懷慈悲者的受託人」；隱喻了祂未來的聖約中心，並賦予詮釋祂神聖經典的權柄；隱約預示聖護機構的設立；見證了祂新世界秩序的革命性效應；闡明了上帝顯聖者「至偉無謬」的教義；宣稱此無謬本質乃是先知與生俱來獨有的權力；並排除至少一千年內有顯聖者再現的可能性。

此外，巴哈歐拉在這部聖典中還規範了義務祈禱；指定齋戒期與持齋時間；除了為離世者祈禱外，禁止集體祈禱；確定崇拜朝向點（Qiblih 吉柏利）；確立胡辜庫拉（Huqúqu'lláh 上帝的權利）機構；制

訂繼承法；命定瑪詩庫拉茲卡（Mashriqu'l-Adhkár 靈曦堂）機構的建立；設立十九日靈宴會，確定巴哈伊節日和閏日；廢除僧侶神職制度；禁止蓄奴，苦行，乞討，隱修，告解，使用佈道壇，行吻手禮；實行一夫一妻制；譴責虐待動物，懶散怠惰，背後誹謗或中傷；譴責離婚；禁止賭博，吸食鴉片，飲用酒類或其它致醉飲料；制定對謀殺，縱火，姦淫，偷竊的懲罰條款；強調婚姻的重要性，並規定其必要條件；個人有從事某種行業或專業的義務，讚揚工作並視同為崇拜；強調有必要提供資源教育兒童；立遺囑是個人職責，並嚴格規定服從自己的政府。

除了立下這些規範外，巴哈歐拉還告誡祂的信徒，要不帶歧視地與各宗教信徒友好地和睦相處；提醒他們慎防狂熱，煽動，驕傲，爭論和紛爭；諄諄教誨他們要潔淨無垢，絕對真實，聖潔無瑕，誠實可靠，殷勤好客，盡職守信，彬彬有禮，容忍，正義與公平；勸告他們「甚至要如同一手掌的指頭，同一軀體的四肢」；號召他們挺身為祂的聖道服務；並保證祂毋庸置疑的神助。此外，祂還強調了世事無常；宣說人類真正的自由在於服膺祂的誠命；告

誠他們執行祂的戒律不可縱容；諭示了不可分割的雙生職責乃是，認知「上帝天啟之神聖黎明」，並恪遵祂啟示的一切規誡，祂斷言道，履行任何其中單項而缺另一項，都將不被悅納。

意義深長地昭告美洲大陸各共和國總統，呼籲他們在此上帝之日，掌握時代的機運，捍衛正義的大業；對世界各國議會成員下達訓諭，敦促他們採用一種全球通用的語言文字；向征服拿破崙三世的威廉一世發出警告；對奧地利皇帝弗朗西斯約瑟夫提出譴責；在祂擬人比喻「萊茵河畔」時，提及了「柏林的哀鳴」；祂譴責在君士坦丁堡建立的「專制王朝」，預言其「外在的顯赫」將煙消雲散，災難注定要降臨其居民頭上；祂鼓舞並安慰自己的故鄉，向她保證上帝揀選她為「全人類的喜悅之源」；祂預言「乎羅珊省殉難英雄的呼喊」，將揚聲榮耀他們的主；祂斷言「克爾曼城身負巨大勇氣的」人們，將挺身起而頌揚祂；最後，祂寬宏大量地向那背信棄義，使祂飽受極大痛苦的弟弟保證，只要他悔悟，那「永懷寬恕，至為慷慨」的上帝將寬恕他的惡行。上述的一切，進一步充實了此部聖典的內

涵，並被其啟示作者稱為「真正的幸福之源」，「無謬的天秤」，「神聖的正道」，「人類的復甦者」。

此外，巴哈歐拉將構成此部聖典主題的律法與規條特別地描繪為「灌注給所有受造物的生命氣息」，「最堅強的堡壘」，「祂聖樹的果實」，「維護世界秩序和人民安全的最高守節」，「祂智慧與慈佑的明燈」，「祂聖袍的芬芳」，祂賜予造物「慈悲」的「金鑰」。祂親自證實道：「此部聖典乃是我以我的誠命和律令之星所裝飾的蒼穹」。祂宣說道，「凡閱讀此聖典，並思索上帝降賜其中的詩節者，蒙福了，那權能之主，全能者。當如此說，人們啊！以順服之手執緊它吧……以我生命為證！它的降賜方式，人心嘖嘖稱奇。誠然，它是我對世人最宏偉的證言，以及滿懷慈悲者賜予天地所有生靈的明證」。祂還說：「品嚐到其甘甜的舌顎，有福了，認知到隱藏其中珍寶的銳眼，有福了，領悟到它的隱喻與奧秘的理解之心，有福了。上天為證！啟示其中的內涵是如此地莊嚴，而隱蔽其中的啟示隱喻是如此地驚人，以至試圖對它們的描述，話語的腰幹乃為之震撼」。總之，「以如此方式啟示的

《亞格達斯經》，它乃吸引並擁抱所有神聖命定的天啟。精讀其文者，有福了！領悟者，有福了！冥思於其中者，有福了！思索其意者，有福了！其範疇是如此浩瀚，在人們尚未認可它之前，即全都被涵蓋於其中了。不久，它主權的力量，它無所不在的影響力，以及它偉大的權能，必將顯現於世間。」



# 亞格達斯經



## 奉古往今來萬有的最高主宰之名

上帝命定其僕人遵守的首要職責乃是，承認祂 1  
是祂天啟之神聖黎明，以及制定其律法之源泉，那  
在其聖道天國，以及受造界皆代表上帝本尊的祂。  
凡是履行此一職責者，即成就了至善；而未能者，  
即背離了正道，縱使他是正直義舉之首。凡達致此  
至高無上位階者，此卓絕榮耀頂峰者，則應恪遵祂  
命諭的所有規誡，祂乃是世界之殷望。此兩項雙生  
的職責，具不可分割性。履行其中任何一項而缺另  
一項，都將不被悅納。這乃是祂的誥諭，那神聖靈  
感之源。

凡蒙受上帝賦予洞見者，將毫不遲疑地體認 2  
到，上帝命定的規誡，乃是維護世界秩序和人民安  
全的最高守節。背離其規誡者乃被視為卑劣與愚  
昧。誠然，我已命諭爾等，抗拒己身淫邪之念與腐  
敗慾望的支配，切莫逾越至高聖筆已界定的規範，  
因為它們乃是賜予受造物的生命氣息。在滿懷慈悲  
者氣息的微風下，神聖智慧與宣說之洋已湧升。醒  
悟者啊，盡速趕赴取之，滿瓢飲！凡觸犯祂的戒

律，違背祂的聖約，並背離祂者，在上帝，那全有者，至高無上者眼中，乃是嚴重的犯錯者。

3 世人啊！要確知我的誠命乃是我賜予僕人的慈佑明燈，是我的造物獲取我慈佑的金鑰。從而，這是你的主，那天啟之主的聖意天國所降賜的。若有任何人，嘗到滿懷慈悲者天意所宣說聖言的甘甜，儘管身上盡擁世上所有財富，他亦將之一切拋棄，即令只為了捍衛，閃耀於祂寬宏關懷與慈愛之神聖黎明處的一項誠命真理。

4 當如是說：從我的律令中，可聞出我衣袍的芬芳，在其助力下，凱旋的大纛將矗立於至高之巔。我大能之口舌，已從我全能榮耀天國，向我的受造物宣說道：「為愛我的聖美，恪遵我的誠命。」喜悅乃是，愛我者從這神聖最受鍾愛者的聖言中吸取芳香，而其豐盈的惠澤芬芳，是無口舌能加以形容的。以我生命為證！那從我慷慨施恩手中，接飲到精選之公正佳釀者，將環繞在那閃耀於我創生神聖黎明處的誠命周圍。

切莫認為我啟示於爾等的，只不過是一部法典。絕非是，毋寧說，我乃以權能之指，啟封了精選的佳釀。天啟聖筆之啟示對此作證。具洞見的人們，慎思啊！ 5

我已諭令爾等於中午、早晨與夜晚，對上帝，那神聖詩篇的啟示者，躬行義務祈禱，附隨九遍拉克卡 (rak'ahs) 跪拜禮。制定為此上帝聖典上的一項戒律，我已免除爾等行多次性禱告。誠然，祂是命定者，萬能者，不受約束者。每當爾等躬行義務祈禱時，應面向我至聖臨在的聖堂，此上帝所誥命為天上眾英靈環繞其上的神聖中心，亦是祂命定為永恆之城居民的崇拜朝向點，以及統御天地間一切之聖源；然當真理和宣說聖陽西沉時，則應轉向我為爾等命定的神聖地點。誠然，祂是全能者，無所不知者。 6

萬物之得以存有，無不緣自祂那不可抗拒的聖意。無論何時，當我的律令如太陽般展現於我聖語的蒼穹時，凡人都務必忠心謹守，儘管我的命諭，致使每一宗教的天空為之劈裂。祂乃行祂之所欲。 7

祂之抉擇無人可質疑。任何那受鍾愛者所命定的，誠然，同等地受到愛戴。對此，那所有受造物之主的祂，乃為我作見證。凡吸取滿懷慈悲者芬芳，並承認此話語的神聖之源，他就能以雙眼迎接敵人的箭桿，他乃能在人世間確立上帝聖律的真理。凡轉而面對並領悟祂決定性的誥諭者，是有福的。

8 我已在另外的書簡上，詳述義務祈禱的細節。凡謹守主宰全人類之主所囑咐的人，是受賜福的。上帝，那神聖詩篇的啟示者，在為離世者禱文裡，降賜六句特定經文。責成一位能閱讀者，誦讀該特定經文的前導禱文；對無閱讀能力者，上帝已免除此要求。祂確然是權能者，寬恕者。

9 毛髮無能導致祈禱無效，靈魂已捨脫的任何事物，諸如骨頭之類，亦然。爾等可自由以貂裘為衣，就如穿戴海狸毛、松鼠或其它動物毛皮一般；禁止穿戴的源起，並非出自古蘭經，而是神職者的誤解。誠然，祂是至為榮耀者，全知者。

10 我已諭令爾等自成年屆齡起，持齋與祈禱；這

乃是上帝，爾等之主以及爾等祖先之主所命定的。因懼病或年邁而體弱者，則蒙祂豁免此義務，這乃是來自祂尊前的恩典，祂是寬仁者，慷慨者。上帝恩准爾等在任何潔淨表面行伏地跪拜禮，有關於此，我已廢除經書規定的限制；上帝的確深具爾等無能知曉的知識。對沒水而無法履行淨身禮者，可在祈禱前，先行重複唸誦五遍「奉上帝之名，那至為聖潔者，至為聖潔者」。這乃是萬千世界之主的命諭。而在白晝與夜晚變長的地區，祈禱的時刻可以時鐘或其它計時儀器來校準。誠然，祂是闡釋者，大智大慧者。

我已免除爾等誦讀消災禱文的規定。在自然界出現令人喪膽異象時，當謹記主的大能和威嚴，並且說，「支配主權屬於上帝，那有形與無形的世界之主，創生之主。」祂乃是無所不見，無所不聞的。 11

茲諭旨，義務祈禱乃以個人單獨進行為之。為離世者的祈禱除外，集體祈禱已廢除。祂真確是命定者，全智者。 12

- 13 上帝已豁免婦女於經期期間履行義務祈禱與持齋的義務。作為替代，讓她們在行淨身禮後，美讚上帝，在一天的正午到隔天正午間，重複九十五遍唸誦道，「榮耀歸於上帝，那光輝與聖美之主」。這乃是聖典的令諭，惟願爾等為領悟者。
- 14 旅行時，若可安頓歇息於安全地點，無論男女，都應履行一次伏地跪拜禮，以替代每次未履行的義務祈禱，行伏地跪拜禮時，則應唸誦「榮耀歸於上帝，那權能與威嚴之主，恩典與寬仁之主」。而無法如此實踐者，則只需唸誦「榮耀歸於上帝」；這對他的確是足夠的。祂真確是滿足一切者，永存者，寬恕與憐憫的上帝。行完伏地跪拜禮後，不分男女，應盤腿而坐，重複唸誦十八遍「榮耀歸於上帝，祂是天上地下萬界之主」。從而主已闡明真理與指引之途徑，然殊途乃同歸一道，那乃是此神聖正道。當感謝主賜予此無比寬宏的恩寵；當讚美上帝這籠罩天地之無量宏恩惠澤；為此澤及所有受造物的慈悲，頌揚上帝吧。
- 15 當如是說：上帝已將我隱蔽的愛，鍛鑄為開啟

寶藏的金鑰；惟願爾等能察覺！若無此金鑰，寶藏將永世隱匿；惟願爾等相信！當如是說：這乃是天啟之聖源，是榮光之神聖啟源，祂璀璨的光芒已然普照世界的天際線。惟願爾等能領悟！誠然，這乃是不變的聖諭，藉此，確立所有不可更變的律令。

至高之聖筆啊！當如是說：世人啊！我已誥命爾等奉守短期持齋，並認定諾露茲節為開齋日。就如那開天與終結之主所命定的，如此，宣說之聖陽已然照耀在聖書的地平線上。將配置到月份後所剩之餘日，置於齋月之前。我已命諭，在這些餘日中的所有夜晚與白晝，乃是字母 Há(歡樂之意)的彰顯，因此不受限於年與月的日數。巴哈的子民們在這些日子期間，應將歡樂惠及己身與親友，不僅如此，更要施恩濟貧，以喜悅與歡騰，讚揚和榮耀他們的主，謳歌讚美祂，並頌揚祂的聖名；而當這些克制時節前的布施日子一結束，即應開始守齋。這乃是祂，那全人類之主所命定的。旅行者，罹病，孕婦或哺乳期婦女並不受制於守齋；上帝豁免他們，以為祂宏恩的表徵。誠然，祂是全能者，至為慷慨者。

- 17 這乃是上帝以至尊之聖筆，降賜於聖典與書簡的命諭。爾等務必謹守祂的律令和誡命，而勿成為追隨自身無益幻念與虛妄想像之徒，執著於自我標準，而將上帝準繩拋諸腦後。從日出到日落，戒絕食物及飲水，謹防慾望剝奪爾等聖典上所天定的恩寵。
- 18 主已命定每位上帝的信徒，務必每日於淨手與洗臉後，安坐，面向上帝，那審判之主，並重複唸誦九十五遍「阿拉歐阿帕」。這乃是天國的形塑者，即位在祂聖名寶座時，以其威望和權能所令諭的。同樣地，爾等應在履行義務祈禱前，行淨身禮，這乃是上帝的諭命，那無與倫比者，不受約束者。
- 19 嚴禁爾等觸犯謀殺或姦淫，或從事背後誹謗和中傷；另外，爾等得遠避凡神聖經書和書簡所禁止之事。
- 20 我已將遺產繼承定為七類，分配如下：子女九份，五百四十單位；妻子八份，四百八十單位；父親七份，四百二十單位；母親六份，三百六十單位；

兄弟五份，三百單位；姐妹四份，二百四十單位；老師三份，一百八十單位。這乃是我的神聖先驅者所制定的律令，祂夜以繼日晨昏頌揚我的聖名。當我耳聞尚未出世子女的吶喊，我乃加倍他們的份額，並相對減少其餘人的份額。真確地，祂有權依其所願，命定一切，祂乃依其至尊之力，行祂之所欲。

如逝者無子嗣，他們的份額則歸正義院所有，21  
由滿懷慈悲者的受託人，用於孤兒寡婦，以及任何利於大眾之事，讓所有人得以對主謝恩，那至為仁慈者，寬恕者。

若逝者留有子嗣，但無聖書指明的它類繼承22  
人，他們應得三分之二的遺產，其餘三分之一則歸正義院所有。這是祂，那全有至高者，威嚴且榮耀所宣諭的。

如逝者無聖書所指定的任何繼承人，但親屬中23  
有出自其兄弟姊妹的侄甥等人，則其三分之二的遺產應歸他們；若無侄甥，則此部分遺產應歸叔孀、

伯父母、姑父母、舅父母、姨父母，其順位之後，則是這些親戚的子女。其餘三分之一遺產，在任何情況下，則應歸正義院所有。這乃是支配全人類的祂在聖典所規範的。

24 萬一逝者並無留下任何至高聖筆所記載的繼承人，則其全部遺產，應歸前述的正義院所有，而得以運用於上帝所指定的。誠然，祂乃是命定者，萬能者。

25 我已指定男性子嗣繼承逝者的住宅和個人衣物，而非女性子嗣，也非其它繼承人。誠然，祂是博施濟眾者，滿懷萬恩者。

26 如逝者的兒子早於其父親辭世並留有子嗣，則其子女將繼承其父親的那份遺產，就如上帝聖典所規定的。以完美的正義執行他們之間的分配。如此，宣說之洋的波濤洶湧澎湃，浪捲人類之主命諭的律法明珠。

27 若逝者留下的子嗣尚未成年，其所繼承的遺

產，應託付一位可靠的個人或信託機構代管，受託人可依法代為投資貿易或商業，直到信託人屆齡成年為止。對於遺產投資所得利潤，應言明受託人應得的報償。

只能在履行支付胡辜庫拉，清償所有債務，以及支付喪葬費和有尊嚴與敬重地安葬逝者所產生的費用後，才能進行遺產的繼承分配。這乃是那開天與終結之主所命定的。 28

當如是說：這乃是永恆不變的隱秘知識，它自始便與九同存，此符號象徵隱蔽和顯明，不可褻瀆與無可達致的崇高聖名。至於我適切安排給子女們的，這乃是上帝降賜給他們的恩典，他們當可向主感恩，那憐憫者，慈悲者。誠然，這乃是上帝的聖律；切勿受制於自身卑下的私欲而起犯意。恪遵祂的誠命，那神聖宣說之啟源所命諭爾等的。凡是祂僕人中的虔信者，將視上帝的規誡為各宗教信眾的生命活水，是指引天上地下所有居民的智慧與慈佑明燈。 29

30 主已命定，當每一城市中磋商者人數達到巴哈 (Bahá) 之數值時，則應成立正義院，人數超過此數，並無關緊要。他們當自認像是進入上帝臨在的殿堂一般，那尊貴者，至高無上者，並就如親眼目睹祂聖容般，那無形者。他們理應身當神聖慈悲者在人群中的受託人，並應自認是上帝為塵世居民所委任的護衛者。責成他們共同磋商，並以上帝為念，視上帝之僕的利益就如己身的利益，並適當且得體地定奪。這乃是主，爾等的上帝所命諭的。戒慎之，以免爾等將祂明示於書簡的神聖啟示拋諸腦後。有所領悟者啊！當敬畏上帝。

31 世人啊！奉祂，那所有宗教之主的聖名，在大地廣建靈曦堂。讓它們臻至完美地矗立於存在界，並潤飾以相配的建物，既無肖像，亦無雕像。繼而，在堂內光輝與喜悅地慶祝，讚美爾等的主，那至為憐憫者。誠然，懷著對祂的緬憶，雙眼乃綻放光彩，心靈則充塞著光明。

32 主已命定，你們之中凡能力許可，都應前往神聖故居朝聖，由此，祂亦豁免婦女奉行此義務，這

乃是祂慈悲的表徵。祂真確是滿懷萬恩者，至為慷慨者。

巴哈的子民啊！責成爾等每位務必從事某種職業，如一門手藝，或某種行業。我已推崇就業並視其等同為崇拜惟一真主上帝。人們啊，反思你的主所賜予的恩寵與恩惠，並在黎明與傍晚對祂謝恩。切莫浪費光陰，懶散怠惰，而要從事那利己利人的事務。這乃是此神聖書簡所令諭的，而在其地平線上閃爍的，乃是智慧與宣說之陽。在上帝眼中，最受鄙視的人乃是那慵懶的乞討者。爾等得信賴上帝，並執緊謀生之弦索，祂乃是一切資源的神聖供養者。

聖典已禁行吻手禮。此習俗乃是上帝，那榮耀與令諭之主所禁止。無人得向任何人靈尋求告解；懺悔乃是你與上帝間之事。誠然，祂是寬恕者，慷慨施恩者，仁慈者，惟祂乃能赦免懺悔者。

神聖慈悲者之僕啊！挺身為聖道服務，以至不信上帝徵象之神聖黎明者，所引發的煩惱憂傷，將

無礙於你。當神聖允諾實現，而那應允者顯聖時，分歧乃在地球各族人浮現，然而人們只追隨自身的幻念與虛妄的想像。

36 人群中有人，席地危坐門邊鞋堆中，心中卻垂涎正堂尊貴大位。當如是說：虛榮而怠忽的人，這是何等人的態度啊，竟然存此非分之想？人群中亦有人，聲言擁有內隱知識，甚至通曉隱蔽於內隱知識中更深邃的意涵。當如是說：你之所言全是虛假！以上帝為證！爾等擁有的知識只不過是我留給爾等的糠殼麩皮，就如讓狗啃的骨頭般。以惟一真主上帝的公義為證！縱然有人洗盡全人類的雙腳，並在森林，山谷和群山中，於山巔與險峰上敬拜上帝，而每塊岩石，每棵樹，每片土，均為他做見證，然而，只要不聞其身蒙我悅納的芬芳，他所為之一切，上帝乃有所不受。這就是祂，那萬有之主所令諭的。又有多少人在印度各地隱居，摒棄上帝賜予合宜的美物，自甘禁慾苦修，卻不為上帝，那神聖詩篇的啟示者所憶及。切莫讓你的行為舉止，成為誘捕你所渴望之事的陷阱，也勿自我剝奪那所有親近上帝者所渴求的神聖終極目標。當如是

說：一切行為的真正生命就是我的悅納，一切都有賴於我的接納。爾等宜閱讀神聖書簡，庶幾才得以瞭解上帝聖書所屬意的，那至為榮耀者，永恆慷慨施恩者。凡獲致了我的愛，就享有資格，榮登黃金寶座，俯視全世界；誰被剝奪了我的愛，即便坐在泥塵之上，塵土亦尋求避難於上帝，那所有宗教之主。

凡在整一千年消逝前，聲言直接受命奉天承受天啟者，此人肯定是說謊的假冒者。我祈求上帝仁慈地協助，幫他撤回並否認此聲言。倘若他悔悟，毫無疑問，上帝當寬恕他。但是，如果他固守其謬誤，上帝將無疑地差遣使者下凡，無情地加以制裁。真確地，上帝之天譴，是無比驚懼的！任何曲解詮釋此節意思顯明的字句者，乃被剝奪了上帝之靈，並喪失祂籠罩所有受造物的慈悲。當敬畏上帝，並勿耽溺於自身的無益幻念。反而，更應服膺你的主，那全能者，全智者。不必多久，大地喧囂將四起，我的子民們啊，要避而遠之，切莫追隨不正與心懷邪惡者。這乃是我在伊拉克時，繼之在神秘之鄉，而現在則從這輝煌之地，對爾等的預警。

38 世人啊，當我聖美之陽西沉，而我聖殿天堂消失於爾等眼前時，切莫沮喪。而應奮起促進我的聖道，並在人世間頌揚我的聖言。我無時無刻不與爾等同在，並透過真理的力量，使爾等堅強。我真正是無所不能的。凡承認我者，都將挺身侍奉我，其毅力之堅決，即使天地間的力量，都無能挫敗他的目的。

39 世人皆沉睡不醒。倘若他們能從酣睡甦醒，則必將迫不急待奔向上帝，那全知者，全智者。他們會拋棄自身擁有的一切，即令是世上的一切財寶，為的是，主能銘記他們，就算只是對其說上一個字。這乃是那掌握隱蔽事物知識的祂，在一則受造物曾所未見，並除了對祂自身，那萬千世界萬能的護佑者外，也從未揭露示人的書簡上，所指示的。他們因陶醉於自身邪惡的慾望而困惑，無能認知萬物之主，祂神聖的召喚，已在四面八方高聲揚起：「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權能者，全智者。」

40 當如是說：切莫雀躍自己擁有的一切；今晚它們是你的，明天卻為他人所有。這乃是祂，那全知

者，無所不曉者如是警告你的。當如是說：你能斷言恆久保有自己擁有的，或保證其安全？絕非是！以我自身，那滿懷慈悲者為證，你絕無此可能，惟願你是明斷者。你有生之日就如風的氣息般消逝，而其華麗與榮耀，就如前人一樣，也將煙消雲散。人們啊，反思吧！你過往之日，喪失的漫長歲月如今安在？喜悅乃是獻出日子用以緬懷上帝，凡度過的時光是用於讚美祂，那全智者，則是受賜福的。以我生命作證！權勢者的奢華，富者的財富，或甚至是不信者的宰制，無一能長久。只要祂口出一語，一切都將灰飛煙滅。誠然，祂是全權者，驅動萬物者，全能者。人在塵世間擁有的一切好處何在？而卻完全忽略那有益於他們的。不消多久，他們將從昏睡中甦醒，並發覺在此上主之日已經離他而去的，將無法再復回，主乃是全能者，備受讚頌者。祇要他們領悟到這點，一定捨棄所擁有的一切，而讓其名在祂寶座尊前，亦能蒙受提及。誠然，他們乃是麻木的一群。

世人當中，有人因學識而自傲，從而阻礙他  
得以認知我的聖名，那自有永存者；當他聞見身

41

後跟隨的腳步聲時，他自顯的驕傲更甚於寧錄 (Nimrod)。當如是說，遭唾棄的人啊！他現居何處？以上帝為證，阿鼻地獄之火就是啊。當如是說，神職者之眾啊！難道你等未聞我至尊之聖筆的書寫聲？難道也沒見到這聖陽的光輝，燦爛地閃耀於至為榮耀的天際線？你等要再膜拜自身邪惡慾望的偶像多久啊？捨棄你的虛妄想像，歸向上帝，你等的永恆之主。

42 奉獻給慈善的捐贈歸於上帝，那神聖徵象之揭示者。未經祂，那天啟之神聖啟源的允許，令誰也無權處置。在祂之後，此權柄乃轉交給阿格善 (Aghşán)，而在他們之後，則交給正義院 — 倘若屆時正義院已經成立 — 他們則可將捐贈款用在聖道所榮耀推崇的聖蹟維護，以及用於祂，那全權大能之主，囑咐他們執行之事務。否則，捐贈款歸於巴哈之子民，那除非經祂准許絕不啟口者，除非依上帝已命諭於此書簡中，則絕不評斷者 — 看啊，他們乃是天地間凱旋之優勝者 — 他們可依那權能者，滿懷萬恩者之主在聖書所令諭的處置捐贈款。

當經歷磨難時，爾等既勿哀嘆，也勿欣喜；而要尋求中道，那乃是在苦難中緬憶我，並反思爾等未來可能的遭遇。祂如此示知你，那無所不知者，明察者。 43

禁爾等削髮；上帝以髮妝飾爾等的頭，而此事件存有造物主賜予那反映天生需求的表徵。誠然，祂是力量與智慧的上帝。縱然如此，頭髮亦不宜超過耳際。這乃是祂，那萬千世界之主所令諭的。 44

對偷竊者頒令的懲罰是放逐與監禁，而對第三次的累犯，責成爾等在其額頭作標記，以此識別其身份，讓他不容於上帝之城市與鄉村。當謹慎，勿以憐憫為由，而怠忽執行上帝信仰的戒律；當奉行那慈悲憐憫者命諭爾等必行之務。我用智慧與律法之鞭教育爾等，正如父教子一般，此不為它，而是保護爾等並提升爾等地位。以我生命作證，若你探知我渴望在啟示神聖律法中，所欲賞賜你的，你將為這神聖，宏偉與至尊的信仰，獻出自己的靈魂。 45

凡欲使用金銀器皿者，可隨己之意而行。然而 46

進食時，切勿將手伸入盤中物。爾等宜採行最高尚雅致的習性。誠然，祂欲從爾等身上見到的優雅舉止，就如祂崇偉天國樂園的居民一般。任何情況下，行為當謹守高雅，如此得以保護你的雙眼，以免目睹那令你自身與樂園居民均厭惡之事物。凡偏離此道者，他的所作所為，便即刻成為徒勞；然而，如他有好的理由，上帝將寬恕他。祂真確地是仁慈的，滿懷萬恩者。

47        祂，那上帝聖道之神聖啟源，是無可比較，至偉絕無謬誤者。祂乃是創生王國中，「祂行祂之所意旨」的顯聖者。上帝將這一殊榮保留給祂神聖的自身，並命定無人能共享此崇高與超絕的地位。這是上帝的諭令，是之前隱蔽於無解奧秘之幃幕中的。我在這天啟揭示了它，並就此，撕裂那遮蔽未能承認上帝聖典上所宣誥者，以及怠忽者之面紗。

48        諭令每位父親教育子女讀寫的技藝，以及神聖書簡中所規範的一切。凡不履行此命諭者，若他物質生活充裕，責成受託人向其索取教育費用；如他無能力負擔，則應轉由正義院處理。誠然，我已指

定它為貧困與窮乏者的庇護所。教養親兒子或他人之子者，就如教養我的親兒子一般；降賜於他的則是我籠罩寰宇的榮耀，我的慈悲，我的恩惠。

對犯姦淫罪的男女，上帝施徵罰鍰，應繳納九密斯卡爾黃金給正義院；倘若再犯，罰款加倍。這乃是祂，那萬名之主在今世對犯者的懲罰；而命定在來世的處罰則是屈辱的折磨。凡因負罪而苦惱者，他務必就此對主懺悔並歸向祂。誠然，祂寬恕祂之所願者，無人可質疑祂依己之所欲而命定的。祂真確地是永懷寬仁者，全能者，備受讚頌者。 49

當謹慎，切莫讓名望榮耀的帷幕阻礙你暢飲這晶瑩的生命源泉之水。在此黎明之刻，奉祂那降賜此破曉之光的聖名，緊執救贖的聖杯，為頌揚祂那至為榮耀者，無與倫比者，暢飲吧。 50

我已認定聆聽音樂與歌唱為合法。然而要戒慎，切莫逾越合宜和尊嚴的分寸。讓喜悅來自我的至大聖名，那令人著迷，並致使親炙上帝者的心靈為之狂喜之聖名。誠然，我已令音樂成為提升你靈 51

魂的階梯，藉此而得以昇騰至天界；因此，切莫讓它成為飛向自我和慾念的翅膀。真確地，我不願見你與愚人為伍。

52 我諭令所有罰鍰的三分之一應歸正義院，我並告誡其成員嚴守純淨無瑕的正義，而得以將積累的基金用於祂，那全知者，全智者所意旨的目的。正義之士啊！在上帝的國度裡，爾等務必看守好祂的羊群，以免遭受偽裝狼群的掠食，就如你保衛自己親生兒一般。這乃是神聖忠言者，忠信者對爾等的忠告。

53 如在任何議題上發生分歧，應當在聖陽仍閃耀於祂天國地平線上時，呈請上帝裁奪，若聖陽已下，則按祂已降賜的一切為依歸。誠然，這對世人已充足。當如是說：世人啊，當我臨在的榮光隱沒，我宣說之洋沉寂時，切莫徬徨失措。當我臨在爾等身邊時，存有一種智慧；而當我不在時，又是另一種智慧，除了上帝，那無與倫比者，全知者之外，無人能解。誠然，我從榮耀天庭俯視爾等，並將差遣天上眾英靈與我摯愛的天使們，惠助任何為

我聖道的凱旋挺身奮起者。

世人啊！永恆真理的上帝為我見證，透過你的 54  
主，那不受侷限者的甘甜聖言，清新的緩緩流水已  
從岩石中湧現，而爾等卻昏睡不醒。拋棄爾等擁  
有的一切，乘著超脫的翅膀，翱翔超越所有的受造  
物。這乃是造物主命諭爾等的，祂聖筆揮動，已觸  
動人類靈魂巨大的變革。

爾等知道否，你的主，那至為榮耀者，是在何 55  
等高處召喚你？你以為你已認知了那萬名之主藉以  
宣召你的聖筆？以我生命為誓，非也！若你真正有  
知，你將棄絕塵世，全心奔赴那最受鍾愛者尊前。  
你的靈魂則因祂的聖言而狂喜，以至於浩瀚靈界陷  
入騷動——更遑論這毫不起眼的塵世！這乃是我慈  
愛天國傾洩而下的宏恩，象徵我恩典的甘霖，惟願  
爾等能感恩。

懲罰傷人或攻擊人者，視其加諸對方傷害的嚴 56  
重性而定；神聖審判之主對不同程度的傷害，已設  
定特定的賠償。祂真確是命定者，權能者，至為

尊貴者。若是我的旨意，我將闡明公正的罰鍰金額——這乃是我的允諾，而誠然地，祂是履行諾言者，知曉萬事萬物者。

57 誠然，主已命諭爾等每月舉行一次靈宴會，即使只是以清水饗客；上帝對其有目的，以維繫結合眾心，儘管是借助了塵世或天國的方式。

58 要謹慎，勿讓肉體的慾望和墮落的傾向挑起爾等之間的分裂。爾等乃是一手之指，一體之肢。這乃是天啟之聖筆賜予爾等的忠告，惟願爾等乃是篤信之人。

59 試想上帝的慈悲和祂的禮贈。儘管祂根本就不需依賴任何造物，祂仍施惠命定那有益於爾等的。爾等的惡行無傷於我，爾等的善行亦無益於我。我召喚爾等，全然只為了上帝。對此，每位悟道與具洞見者，當可作見證。

60 爾等若以獵獸或獵禽狩獵，在釋放其捕獲獵物時，當祈求上帝聖名；如此捕獲的任何獵物，將是

合法屬於你的，即便獵物已死亡。誠然，祂是無所不知者，無所不曉者。然而，狩獵不得過度。對任何事，當行於正義與公平之道。這乃是祂，那天啟之神聖啟源所令諭爾等的，惟願爾等領悟。

上帝囑咐爾等善待我族人，但祂未授予他們佔  
61  
有他人財產的權利。誠然，祂是自有永有者，無需受造物的一切。

任何人蓄意縱火焚毀房舍，此人亦應受火刑；  
62  
若有人故意殺人奪命，他亦應被處以死刑。爾等要全力恪守上帝的戒律，拋棄無知者的作為。如果對縱火犯及謀殺犯處以終生監禁，按聖書的律令，這亦是許可的。誠然，祂有權能命定其所願之一切。

上帝為爾等制定了婚姻。明慎之，娶妻不得超  
63  
出兩位。凡滿足於從上帝女僕中擇一而婚者，夫妻倆得以共享寧靜。凡男性想雇用女僕服侍自己，可按規矩為之。此乃是天啟之聖筆如實且公正明定的命諭。人們啊，成婚吧，如此，爾等得以生養在眾僕中，頌揚我的子女。這乃是我令諭爾等的；恪遵

它，以有助於你本身。

64 世人啊！勿受私慾的驅使，因它必定帶來邪惡與貪婪色慾，更確切地說，當追隨祂，那一切受造物的神聖擁有者，那令諭爾等彰顯虔誠，並敬畏上帝者。誠然，祂乃自主無須倚仗任何造物。務必戒慎，切莫在安定的大地挑起糾紛。凡如此行為者，乃非我子民，我則棄他而去。這是真理力量從神啟天國所明定的命諭。

65 《巴揚經》制定婚姻取決於雙方的同意。我企望在我的眾僕中，確立親愛、團結與和諧，因之，我設定條件為，在雙方表明意願後，尚需雙方父母同意，以免他們之間產生敵意與憎惡。在此同時，我亦別有用意。從而如此命定我的諭令。

66 締結婚約的要件是聘禮，城市居民的聘禮是十九密斯卡爾純金，鄉村居民則是同樣單位的白銀。凡希望增加贈禮者，禁止總額超過九十五密斯卡爾。這乃是依威嚴與權柄立下的命諭。然而，如果他滿足於支付最低的額度，依據聖書，則更是恰

當。誠然，上帝以天威和塵世的媒介，讓祂之所願者致富，而祂真確地，乃具統治一切的權柄。

上帝頒諭，凡是祂的僕人有意出外旅行，他務必交代妻子自己返家之日。若他在允諾時刻，返抵家門，他乃服膺主的囑咐，當被諭旨之聖筆，歸為義人之列；另外，若他有充分理由，延遲返家，則應通知妻子，並竭盡全力安返她身邊。如果這兩事之任一，都未履行，妻子必須等待九個月，之後，即可再嫁無礙；然而，若她能再多等待，誠然，上帝喜見展現耐心的男女。爾等要恪遵我的誠命，且勿追隨那些在上帝神聖書簡中，被認定是罪人的邪惡者。若在她等待期間，有了丈夫的消息，她宜選擇行於值得讚美之道。祂真確地期待，祂的男侍女僕得以和平相處；要戒慎，以免做出讓雙方產生僵持不下的事。律令如此制定，許諾亦將應驗。然而，如果得知自己丈夫身亡或遇害，並得大眾報導確認，或經兩名公正之士證實，則她必須維持獨身；然後，在完成特定幾個月的守喪後，她即可自由依己之選擇行事。這乃是祂，那具權能威力者所誥諭的。

68 假若夫妻間產生怨恨或反感，丈夫不得休妻，而要分居耐心等待整整一年，或許夫妻間之恩愛的芬芳可以重現。若一年結束後，他們間的感情無法恢復，則允許離婚。誠然，上帝的智慧惠及萬物。主已在祂命諭之聖筆銘記下的書簡中，廢除從前你訴諸言明離婚三次，即能休妻的習俗。這是祂賦予爾等的恩惠，好讓你歸入感恩者之列。已離婚的男人，倘若與前妻彼此間仍有愛意，且雙方同意，只要她未再婚，可隨日月更迭與她再締良緣。如果她已再婚，則便要確認再次的婚姻已經離異，而事情已終結，除非她境遇已明顯地改變。這乃是祂，那聖美之神聖啟源，在此尊榮書簡莊嚴銘記下的令諭。

69 若是妻子陪伴丈夫一道旅行，而在路途上彼此產生分歧，丈夫必須提供她一整年的開支，並護送她回到原地，或連同旅途之所需，託付一位可靠人士護送她返家。誠然，主憑庇護世人的至高主權，命定其所心悅的一切。

70 如果某婦女證實因為不貞而分居，則她當不應

得等待期間的贍養費。這乃是我誠命之陽，從正義的蒼穹閃射出的燦爛光輝。真確地，主喜見團結與和睦，憎惡分裂與離婚。人們啊，爾等當煥發且欣悅地一起生活。以我生命見證！塵世的一切定消亡，惟有善行將永存；我話乃真理，上帝可作證。我的僕人啊，消弭爾等間的分歧；而且當聽從我榮耀聖筆下的告誡，切莫傲慢與任性。

明慎之，切莫讓塵世矇騙你，就如它矇騙先你而去者一樣！恪遵你主的法規和戒律，並正直與真實地行於你面前的正道。在惟一真主上帝眼裡，那避離罪孽與繆誤，恪守美德者，乃是祂造物中的精英；他們的名受到天上眾英靈的讚頌，並得到以上帝聖名矗立的聖幕居民所讚美。 71

禁止爾等買賣奴隸，無論其性別。身為上帝奴僕者，不應以同是上帝的奴僕者做買賣，這乃是祂神聖書簡所嚴禁。奉祂的慈悲，正義之聖筆已銘記此諭令。無人可高抬自身，凌駕他人；在主面前，人人都是奴僕，全也都體現證明，除祂之外，別無上帝這一真理。誠然，祂是全智者，其智慧籠罩寰 72

宇。

73 以良好行為裝飾你自己。凡行為蒙上帝悅納者，必屬於巴哈之子民，並受恩於祂寶座之前。以你的善行義舉，透過智慧與話語，來匡助造物主。真確地，這乃是那滿懷慈悲者，在祂多數書簡中宣詔的命諭。祂確實知曉我的話。人與人不可爭鬥，更不可互相殘殺；誠然，這是隱蔽於榮耀天幕之聖書所嚴禁的。什麼！你竟然要置上帝賜予新生者於死地，那經祂一口氣而獲靈魂者的命？在上帝寶座尊前，你這是何等地罪大惡極啊！當敬畏上帝，勿操不義與壓迫之手，而摧毀祂親自興建的一切；不可為，而當要行於那真主上帝之道。當高舉神聖宣說旗幟的真知大軍一展現，除了願暢飲那至為榮耀者氣息，創自天堂的永生清流者外，各宗教族群無不立即逃遁。

74 上帝頒諭，作為祂對其造物慈悲之表徵，精液並非不潔。滿懷煥發與喜悅，獻出對祂的感恩吧，切莫追隨那些遠離祂啟示的神聖啟源之人。在任何情況下，爾等當挺身為聖道服務，上帝必以祂蔭庇

萬千世界的主權力量，惠助爾等。執緊高雅之弘弦，堅拒讓衣裳沾染污漬。這乃是超越一切高雅而聖化者之訓諭。凡有充分理由而未達此標準者，可免受責難。誠然，上帝乃是寬仁者、慈悲者。洗滌汗髒一定注意，切莫使用在三態已受污染的水；勿使用因暴露空氣或遭受外物而變質的水。爾等要成為人類中潔淨的楷模。誠然，這是你的主，那無與倫比者，全智者對爾等的期許。

作為祂臨在的恩典，同樣地，上帝已廢除了「不潔」的概念，由它而衍生的是，各種被認為不潔的人與事物。祂的確是永懷寬仁者，至為慷慨者。誠然，在蕾茲萬節的首日，當我將我至為卓絕的聖名，以及至尊的屬性光輝，灑遍整個受造界時，造物界的一切便已沉浸於淨化之海。誠然，這乃是我籠罩萬千世界的慈佑表徵。與所有宗教信仰徒為友，並宣揚你主的聖道，那至為憐憫者；這乃是一切善行之冠冕，惟願爾等能領悟。 75

上帝命諭爾等遵守極度的潔淨，一切受塵染的都要洗滌，更不必提積污垢和類似的污穢物。當敬 76

畏上帝，並為人以純淨。任何人，倘若其衣袍明顯地汙穢，其禱告將不得上達天聽，天上眾英靈也將棄他而去。使用玫瑰露和純香精；誠然，這是上帝自無始之始所欣悅的，以讓爾等散發出你的主，那無與倫比者，全智者所祈願的芬芳。

77 上帝已廢除《巴揚經》規定爾等銷毀書籍的法令。我已准許爾等閱讀對你們有益的科學書籍，但並非那些最終導致無謂爭論的；這當對爾等更好，惟願爾等領悟之。

78 世上的君王啊！祂，那執掌萬物的至尊之主已降臨。天國乃屬於上帝，祂是萬能護佑者，自有永存者。除了上帝，無可崇拜，並以煥發的心，抬頭仰望你的主，那所有名號之主。任何爾等擁有的，相較於此天啟，均不得比，惟願你能知曉。

79 我目睹爾等為他人積累一切而雀躍，並將自己摒棄在只有我那永護書簡才能判定的世界之外。你累積的財富已把你抽離自己的終極目標。這將有損於你，惟願你能理解。滌盡你心中塵世的污垢，奔

赴進入你主神聖的王國，那天地之創造者，祂乃是，除了捨棄一切，並恪守隱蔽書簡所命定的人之外，已致使世界顛慄，並讓世人哀嚎者。

這是與上帝對話的祂，承受互古常在者之光的時代，是祂從那致使大洋澎湃洶湧之重聚聖杯，暢飲其純水的時代。當如是說，奉那惟一真主上帝！西奈山乃環繞著神啟之神聖黎明而轉，而天國高處乃降下上帝之靈的聖音，宣誥道：「振作吧，塵世的自傲者，馳騁歸向祂。」在這時代，卡梅爾已嚮往地奔馳投向祂的殿堂，而從錫安山之心中傳出吶喊：「允諾已應驗。那在上帝聖典中所宣誥之至為尊貴者，全能者，最受鍾愛者，現已顯聖。」 80

塵世之君王啊！至大王法已在此神聖超然光輝之地揭示。依那至高命定者的神聖旨意，一切隱蔽的現皆已見天日，透過那最終之刻所迎入的祂，聖月已劈裂，每則不可更變的誠命乃得闡釋。 81

塵世之君王啊，爾等只不過是封臣而已！祂，那萬王之王已降臨，身披無比的榮耀，正召喚爾等 82

歸向祂，那艱苦中的救難者，自有永存者。明慎之，勿讓驕傲阻斷你認知此天啟之神聖啟源，或讓今世凡物如面紗般地將你與那天國的創造者隔離。挺身侍奉那萬國之殷望的祂，那口出一語便已創生了你的祂，並命定你為祂主權的永世表徵。

83 以上帝神聖公義為證！攫取爾等王國並非我之所欲。使命之於我，乃是擄獲並佔有人心。他們乃是巴哈目光鎖定的對象。神聖名號王國對此作證，惟願爾等領悟之。凡追隨主者，將捨棄塵世及其中之一切；更不消說地位如此崇偉的祂必定更超然！拋棄你的皇宮殿宇，趕赴贏取恩准以進入祂的王國。這的確讓你在今生與來世蒙恩。對此，天庭高處之主可為證，惟願爾等能知曉。

84 凡除我之外捨脫一切，並挺身在我王國中推展我聖道之君王，等候他的賜福是何其浩蕩啊！如此之君王，乃受歸為殷紅方舟中的夥伴——那上帝為巴哈子民之所備。眾人必將榮耀他的名，崇敬其地位，並惠助他以我聖名之鑰開啟心城，我乃棲身於可見與無形世界的神聖萬能護佑者。如此的君王，

是人類之眼，是造物界眉額上絢爛的彩飾，是全世界福佑之泉源。巴哈子民啊，將爾等之所有，非也，而是獻出爾等生命，協助他。

奧地利皇帝啊！當你動身參拜阿克薩清真寺之刻，祂，那上帝聖光之神聖黎明，乃身處阿卡監獄城。你錯身而過，卻對祂不聞不問，那使每幢屋宇擢升，每扇巍峨之門洞開的祂。誠然，我已讓它成為世界轉而歸向之地，以便他們緬懷我，而你卻在祂與上帝王國出現時，拒絕了祂，那世人緬懷的神聖主體，你的主和萬千世界之主。我一直就與你同在，發現你緊抓聖枝，卻忽略了聖根。誠然，你的主見證我的話。我悲痛的眼見你繞著我的聖名而轉，儘管我就在你眼前，你卻毫無察覺。睜開你的雙眼，以目睹此壯麗的神聖景象，並認知你不分晝夜祈求的祂，凝視那閃耀於地平線上的神光。

當如是說：柏林之王啊！聆聽從這啟聖殿堂召喚的聖音：「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永恆者，無雙者，亙古常在者。」明慎之，勿讓自傲阻礙你，認知那天啟之神聖黎明，也莫讓塵世慾望如帷

幕般地隔絕你於天地寶座上的聖主之外。這是至高聖筆對你的忠告。誠然，祂是至為仁慈者，滿懷萬恩者。你還記得那權力超過你，地位高於你的那位<sup>1</sup>嗎，而今他安在哉？他擁有的一切又何在？引以為鑑吧，切莫淪為昏睡不醒之人。當我告知他暴政大軍讓我受難之時，他就是將上帝神聖書簡拋諸腦後的那位。從此，恥辱四面八方襲來，最終，他蒙受巨大損失，魂歸塵土。君王啊，有關他，還有像你那樣攻城掠地統治他人者，當深思啊。滿懷慈悲者已將他們撂下王座，送進墳墓。你得有所警覺，宜反思之。

87 眾君王啊！對你我從未有所求。誠然，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規勸你等，並將對你等有耐心，就如對你一手造成我蒙難的下場一樣有耐心。

88 美洲的統治者，各共和國的總統，你等請細聽，那聖鴿在永生聖枝上轉鳴的歌詠：「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永存者，寬恕者，滿懷萬恩者。」以

---

1 拿破崙三世

正義和敬畏上帝，彩飾你主權的殿堂，以緬懷你主的冠冕，妝飾其頂部，那天國之創造者。這是祂，那所有聖名之神聖黎明，奉全知者，全智者的命諭對你等的忠告。那神所應允者，已經以此榮耀之尊顯聖，一切有形無形之存有，乃歡欣鼓舞。善用此上帝之日的到臨。誠然，覲見祂，對你將勝過見陽光下的一切，但願你等能明白。眾統治者啊！聆聽來自神聖莊嚴之黎明的聖音：「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宣說之主，全知者。」以正義之手包紮創傷，以你主，那命定者，全智者的誠命之鞭，粉碎蠢動中的壓迫者。

君士坦丁堡之民啊！看啊，從你們之中，我聽 89  
到鴟梟不吉地叫囂。是激情癡醉地掌控你等，還是你等已沉淪於放縱蕩逸？橫跨雙海之勝地啊！誠然專制王權已然矗立於你地，仇恨之火在你胸中燃燒，致使天上眾英靈與環繞尊榮寶座者，乃慟哭哀歎。我從你處，目睹愚者統治智者，黑暗對著光明炫耀。你確實滿溢著毫不掩飾的驕橫。你顯赫的外在難道沒驅使你自大妄為？奉祂，那人類之主為證！未幾，這些終將煙消雲散，而你的女兒與寡

婦，全體居民的族人，都將哀嚎。這是全知者，全智者對你的告知。

90 萊茵河畔啊！我已見到你滿身血污，因為報應之劍已出鞘；而你將再次蒙難。我已聽聞到柏林的哀嚎，儘管它現今顯赫榮耀非凡。

91 德城 (Tá)<sup>2</sup> 啊，勿讓世事傷你心，上帝已揀選你為人類喜悅之源。若天意如此，祂將賞賜你的寶座予一位義人，行正義之治，並聚集被狼群所驅散的上帝羊群。如此的統治者，將滿懷喜悅與歡欣地善待巴哈子民。在上帝眼中，他的確是人中瑰寶。上帝的榮耀以及祂天啟王國居民之榮耀，將永遠與他同在。

92 盡情歡樂吧，因你乃是祂榮耀顯聖者之誕生地，上帝已認定你為「祂神聖光輝之啟源」。為此受賞賜的名號歡欣啊，透過它，恩典之聖陽散射其光華，透過它，天地乃增輝。

---

<sup>2</sup> 德黑蘭

未幾，你內部事態將生變，權力之韁繩落入人民手中。誠然，你的主乃是全知者。祂的威權統攝萬有。確信你主的慈恩。其慈愛之眼將無止境地眷佑著你。動亂變和平寧靜之日將到來。這乃是奧妙聖書中所命定的。

乎省 (Khá)<sup>3</sup> 啊！從你，我聽到英雄們讚美你主的呼喊，那全有者，至為尊貴者。以我至為榮耀之名而創生的王國中，高舉神聖名號旗幟之日是蒙福的。當日，信眾將為上帝的勝利而歡慶，不信者則悲哀歎息。

人們不得與行使治權的掌權者抗爭；該屬於他們的就交付他們，將爾等注意力轉而關注人心。

至偉之洋啊！以那永恆至尊者所託付你的，遍灑各國，並以祂的律法之袍，裝飾地球居民的聖殿，透過此，人心為之歡樂，人眼為之明亮。

---

<sup>3</sup> 乎羅珊省

97

倘若有人獲得一百密斯卡爾的黃金，其中十九密斯卡爾是屬於上帝的，應該歸還給祂，那天地之創造者。人們啊！要留心，切莫自我剝奪如此偉大的恩典。我如此令諭你們，儘管我可以完全無求於你，亦無需任何天上地下的一切。蘊藏其中的益處和智慧，除了神聖無所不曉與無所不知的上帝之外，無人可理解。當如是說：祂乃期望以此方法，淨化爾等擁有的財富，擢升你的地位，達致除了祂所意旨要讓其領悟者之外，無人能會意。祂真確是施恩者，仁慈者，滿懷萬恩者。人們啊！切莫不忠於上帝的權利，非經祂的許可，不可隨意處置。這是神聖書簡和這部崇高經典所制定的誡命。不忠於上帝的人，在正義之前，他自己也必面對不忠；然而，奉行上帝囑咐者，必將得到來自主的萬恩天國之賜福，那仁慈者，賜予者，慷慨者，亙古常在者。誠然，祂已為你命定超越你所能領悟的，短暫的人生之後，當你撒手塵世逸樂，而靈魂昇騰迎向天堂之際，一切將有大悟。這是祂，那永護書簡的擁有者所給予你們的告誡。

98

信眾籲求上帝降賜之律法的各種請求，已送達

我寶座尊前，祂乃是有形與無形事物之主，萬千世界之主。我終將啟示此神聖書簡，並飾以祂律法的華服，如此，人們或許得以恪遵主的誡命。過去數年間，我亦接到類似請求，而奉我明智，聖筆不為所動，直到近日友人飛鴻頻傳，我乃做了答覆，透過真理之威力，人心必將復甦。

當如是說，宗教領袖啊！勿以你等當下的標準 99  
和科學來衡量上帝的聖典，因此聖書本身，已是確立  
在人間的無謬天秤。以此完美的天秤，地球之民與各  
族類所擁有的，必受其檢驗，而檢驗之道則應依其本  
身的標準來量測，惟願你等能明白。

我慈愛之眼為你哭泣而腫痛，那乃因你無能認 100  
知你日夜晨昏不斷呼喚的那位聖者。世人啊，以雪白  
之臉龐和煥發的心，邁向那般紅神聖之處，沙勒都曼  
塔哈 (Sadratu'l-Muntahá) 在那召喚道：「誠然，除我  
之外，別無上帝，那萬能護佑者，自有永存者！」

宗教領袖啊！你們當中，有誰堪稱在遠見或洞 101

識上與我抗衡？那敢聲言在辭令或智慧等同於我者又何在？奉我的主，那滿懷慈悲者，確是沒有，大地上之一切將消亡；而這就是你主的面容，那全能者，備受鍾愛者。

102 我已頒諭，世人啊，至高極致的學問乃是認知祂，那一切知識探尋的神聖目標；然而，不料爾等卻讓己之所學，如一紗之隔而自絕於祂，那聖光之神聖黎明，藉由祂，一切隱蔽事物已昭然揭示。若爾等發覺此宣說之華采何處來，你將摒棄世人以及其擁有的一切，並趨向這備受賜福的榮耀聖座。

103 當如是說：誠然，這乃是神聖母書藏諸其中的天國，惟願爾等領悟之。在屹立於聖地的聖山上，正是祂引致聖石吶喊，並讓燃燒的聖樹揚聲宣告：「天國乃屬於上帝，那至尊之主，全權者，慈愛者！」

104 我從未入學，也未諳爾等的論述。側身傾聽此不學而知聖者的話語，藉之，祂召喚爾等朝而歸向上帝，那永存者之尊前。這乃勝過世間所有財富，

惟願爾等領悟之。

凡以詮釋扭曲天啟天國所降賜的，並篡改其明示的意涵者，他便全然地歪曲了上帝至高的神聖話語，而是明淨聖書所言及之迷失者。 105

我已諭令爾等修剪指甲，每週全身入水沐浴，以爾等習慣的日用品洗滌身體。當心，以免疏於恪守祂對爾等所立下規誡，那無與倫比者，仁慈者。以淨水浸浴；不可使用濁水。勿使用波斯公共澡堂大池；當人接近此種浴池，在未進入前便能聞其惡臭。人們啊，避開它們，勿不顧體面地接受此憎惡習慣之人。事實上，它們就像骯髒發臭的污水池，惟願爾等理解此事。同樣地，你也要避開波斯家庭院落裡發出惡臭的水池，而做個聖潔之人。我真正渴望爾等顯現出人間天堂的表徵，如此，你所散發的芬芳將令上帝所寵愛者滿心喜悅。如不入水沐浴，而只進行淋浴，此乃更為合宜，也就免除全身入水的需要。誠然，主臨在的恩典屬意爾等生活的方便，惟願爾等真誠地感恩。 106

107 禁止爾等娶父之妻。我迴避論述可恥的男童課題。世人啊！你得敬畏那神聖的慈悲者。勿觸犯我在神聖書簡上所嚴禁的，切莫昏庸地闖蕩於慾望的荒野上。

108 凡人皆不許在眾目睽睽之下，喃喃自語唸誦聖經文而行於街頭與市集；相反地，若他心想讚美主，則他理應在為敬神而建的崇拜場所，或在自宅裡為之。這乃能更遵守真誠與虔敬。我誠命之陽是如此地閃耀於我宣說之天際線上。賜福乃歸願恪守我命諭者。

109 茲諭令每個人立下遺囑。立遺囑人應於遺囑本文開端，飾以至大聖名，見證上帝在祂天啟之神聖黎明的惟一性，並依己之所願，提及那值得讚美的，因之，那乃是他在神聖天啟和創造王國中的證言，並成為他的主，那神聖至高護佑者，忠誠者的珍寶。

110 達到所有節慶的圓滿高潮，乃是兩個至大節慶，還有雙生誕辰這另兩個節慶——第一個至大節

慶是，滿懷慈悲者將其超卓聖名與至尊屬性的燦爛榮耀，灑遍全造物界的那些日子；第二個至大節慶則是，我召喚那聖者向人類宣誥此聖名福音的那天，藉此聖名，死者復生，聚合天地萬民。這乃是祂所頒諭，那命定者，無所不知者。

凡身逢巴哈月首日的人是愉悅的，此乃上帝獻給這至大聖名的日子。而在此日見證上帝施恩於己的人是受賜福的；誠然，以行動彰顯主籠罩萬千世界之宏恩者，乃是對上帝感恩的人。當如是說：這日子真確是所有月份之冠，也是其源頭，這是生命氣息拂拭所有受造物的日子。凡以煥發和喜悅迎接此日的人其福也大。我聲明，他真確是屬於受賜福之人。 111

當如是說：至大節慶真確是節慶之王。人們啊，確記上帝施予爾等的宏恩。爾等曾深陷沉睡之中，你看！是祂以其天啟復甦的微風喚醒了你，為你揭曉祂那明示與中正無偏的聖道。 112

爾等有恙時得求助勝任的醫生；我並未廢除使 113

用物質治療手段，更確切地說，我以上帝命諭為祂  
璀璨榮耀聖道的神聖啟源之聖筆，確認之。

114 上帝曾命諭，每位信徒有義務將自有財產中的  
無價珍寶奉獻到我寶座尊前。現在，我已廢除此義  
務，以示我宏恩之表徵。真確地，祂乃是至為慷慨  
者，滿懷萬恩者。

115 凡在黎明時分，集心思於上帝，緬憶祂，祈求  
祂的寬恕，並舉步進入瑪詩庫拉茲卡 (Mashriqul-  
Adhkár)，安坐而聆聽，那至尊者，權能者，備受  
讚頌的上帝之經文者，是受賜福的。當如是說：每  
座瑪詩庫拉茲卡，乃是矗立於城市和村莊以讚頌我  
的大堂。這名稱乃是榮耀寶座尊前所認定的，惟願  
爾等是領悟之人。

116 以最悠揚的音調吟誦滿懷慈悲者之經文者，將  
從中領悟到，那天地間威權絕無法與之抗衡的意  
涵。從其中，他們將吸取我神界的芬芳——那除了  
透過此崇高美麗天啟而具洞見者外，無人能辨認我  
的千萬世界。當如是說：這些經文將吸引純潔的心

到那既無語言能表達，亦無法隱喻的靈性世界。賜福乃屬那傾聽者啊。

我的子民啊！協助我揀選的僕役們，他們挺身 117  
在我造物界弘揚我聖名，並在我疆域中稱頌我的聖言。真確地，這些人靈乃是我慈佑天國的星辰，我指引人類的明燈。然而，凡言辭違背我神聖書簡所降賜的，則非我子民。明慎之，切莫追隨不敬的偽裝者。這些書簡乃飾以祂的聖璽，祂乃破曉開天者，祂揚聲天地之間。執緊此確信的神柄，以及我強大堅不可摧聖道之弘弦。

主已恩准任何人，只要願意均可以世界上不同 118  
的語文接受教育，因之，他乃可以將上帝聖道的神聖佳音傳遍東西兩方，並在世界各國各族中弘揚祂的聖名，如此人心得以復甦，腐朽之軀得以重生。

人已被賦予擁有理性，不許攝取導致剝奪理性 119  
之物。不僅如此，其舉止應相稱於身為人的身份，而非追隨怠忽與遲疑者的劣行。

120 以誠信與忠實之花冠，裝飾爾等頭頂，以敬畏上帝，穿戴爾等的心，以絕對的真實，飾以爾等舌頭，以禮貌，披覆爾等形體，這乃是人體殿堂真實的合宜妝飾，惟願爾等是有所思索之人。巴哈子民啊，當執緊侍奉那真主上帝的弘弦，由此，在永保書簡上，你的地位當彰顯，你的名留芳後世，你的身份得以躍昇，緬憶你受讚揚。明慎之，切莫讓塵世居民阻礙你達致此榮耀與崇高的地位。這是我在大多數使徒書中，現又在此神聖書簡上，告誡爾等的，上主，你的上帝之律令聖陽乃閃耀於此書簡上，那全權者，全智者。

121 當我臨在之洋退潮，而我啟示聖書封筆時，將爾等臉龐轉向上帝所屬意的祂，那由此亙古聖根分支的聖枝。

122 想想人心多狹隘。人們居然尋求自戕的事物，而拋棄那益己的。他們確實是誤入歧途者。我知道有些人渴望自由並以此自豪。如此的人乃陷於無知的深淵。

自由終究導致騷亂，其火焰無人能撲滅。這乃是祂，那判決者，全知者對爾等的警語。你得知道，自由的體現與象徵乃是動物。之適合於人的，乃是服膺那能保護他們不致陷入無知，和保衛他們免於受挑撥離間者傷害的約束。自由致使人逾越得體的界限，也侵犯了人自身的尊嚴。它貶低人到極端的墮落與邪惡。 123

人們就像羊群，需要牧羊人守護。誠然，這乃是真理，確實無疑的真理。我在特定情況下賦予自由，而其它則反之。誠然，我是全知者。 124

當如是說：人真正的自由在於恪遵我的誠命，然你對此知之甚少。倘若人們服膺我啟示天國所降賜的，無疑地，他們將獲致完美的自由。凡能領悟上帝從包羅造物界之聖意天國所啟示之目的者，是榮福甚大的。當如是說：凡有益於你的自由，除非來自全然順服於上帝，那神聖永恆真理，則無可它求。誰要是嘗過它的甘美，必定拒絕將它與即令是天地間的統治權做交換。 125

- 126 《巴揚經》禁止爾等向我提問。主現已廢除此禁令，爾等可自由問你所欲，但並非問那些昔日人們慣於糾纏不休無益的問題。要敬畏上帝，以正義之士立身！爾等當問關乎上帝聖道與祂統權上有益於你之事，因為對天地所有居民，祂仁慈的悲憫之門已敞開。
- 127 上帝聖書認定，一年有十九個月。當中首月已冠上此聖名，藉其庇蔭全造物界。
- 128 主已頒諭，逝者當以棺入殮土葬，棺材採以水晶，堅固石材，或優質耐久木材製成，逝者手指應佩戴鐫刻以銘文之葬戒。誠然，祂是至高命定者，諭知一切的聖者。
- 129 使用於男性之葬戒，其銘文應是：「天與地，以及其間之一切，皆屬上帝，祂真確是無所不知者」；而女性銘文則是：「天與地，以及其間之一切統權皆屬上帝，祂真確是統治萬物者」。此兩節銘文是之前所啟示的，但看啊，《巴揚經》之神聖元點現已疾聲呼喚：「萬千世界之最受鍾愛者啊！

願祢啟示那將祢慈愛芬芳拂拭全人類的聖言，以代之。我已向眾人宣誥，即便祢口出一字，也超越《巴揚經》上啟示的一切。祢確切有權行祢之所欲。切勿剝奪祢僕役們領受祢慈悲之洋滿溢的宏恩！祢真確是那擁有無限恩典的祂。」看啊，我已傾聽祂的召喚，並要實現其心願。誠然，祂是最受鍾愛者，回應禱告者。若以上帝此刻已降示如下之銘文：「我來自上帝，現回歸於祂，除了祂，捨脫一切，忠於祂的聖名，那慈悲者，憐憫者。」鐫刻於男女葬戒之上，對他們應是更好；我確實是至高命定者。從而主乃依祂之所願，揀選任何人以承受其尊前之恩典。祂真確是權與能之上帝。

此外，主已誥諭，逝者應以五片絲綢或棉布裹覆之。財力有限者，採用其中任一種，以一片為之，即可滿足此要求。這乃是祂，那全知者，無所不曉者所命定。禁止爾等將逝者遺體安葬在離城超過一小時路程以上的地點；而應就近擇地，煥發而肅穆地安葬逝者。

上帝已廢除《巴揚經》上對旅行的種種限制。

誠然，祂是不受侷限者。祂行己之所悅，並依己之意旨，命定一切。

132 世人啊！側耳傾聽名號之主的召喚，祂從至偉獄牢的居所昭告爾等：「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全權者，權能者，懾服一切者，至為尊貴者，無所不知者，全智者。」真確地，除祂之外，別無上帝，萬千世界之萬能統治者。要是祂有意，單憑出自其尊前之一語，即能宰制全人類。戒慎啊，接受聖道切莫猶豫——這天上眾英靈和名號之城居民俯伏敬拜的聖道。當敬畏上帝，切莫只因一紗之隔而自絕於外。以我愛之火燒毀那紗幕，並藉此懾服全造物界之聖名的力量，驅逐你虛妄想像的迷霧吧。

133 挺身讚頌位於雙生聖地的兩座神聖故居，以及你的主，那至為慈悲者，安置其聖座的其它聖蹟，這乃是所有悟性之心的主，所昭示爾等的命諭。

134 要警惕，切莫讓塵世的顧慮與成見，阻礙你恪守祂所降諭給你的，祂乃是權能者，忠誠者。你當

成為人類中，體現堅信的徵象，從而在祂身負至高權柄顯聖時，不信者的疑惑亦無法阻擋你轉向上帝。明慎之，切莫讓經書之記載，蒙蔽你傾聽這活經書宣誥的真理：「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至為卓絕者，備受讚頌者。」你當以公正之眼，注視從聖意與權能之天國降臨的祂，切莫成為行為不公之人。

再者，當銘記從祂，我的先驅之聖筆所傾洩出的，祂對此天啟的禮讚，並試想壓迫者之手，在我日子中處處的所作所為。真確地，他們乃是迷失者。祂曾言道：「倘若你有幸進謁那我將命之顯聖的祂之臨在，你得乞求上帝降賜宏恩，讓祂願紆尊就坐你榻上，因這乃會賜給你無與倫比和超越一切的榮耀。倘若祂在你家飲用一杯水，此事的意義，比你送水讓每位人靈，不，每一受造物得以維生，都更為重大。我的僕人啊，這一切，你得明白。」 135

這些話語，是我神聖先驅頌讚我這神聖本尊的，惟願你能領悟。凡反思這些詩節，並認知隱秘於其中的珍珠者，奉上帝之公義，誰就能感知到， 136

那滿懷慈悲者從至偉牢獄飄送的芬芳，並以如此殷切的熱望，奔赴祂，即使天地之軍，亦無力能阻擋。當如是說：這天啟，乃是每一證據和證言所環繞的中心。這是爾等之主，那慈悲之神，所降賜的，惟願爾等乃是明辨之人。當如是說：惟獨那因我慈愛和風，以及為我那瀰漫天地萬物的恩典芳香而狂喜者之外，這注入至高聖筆的一切聖典之魂，將使所有受造物為之全然錯愕迷惘。

137 《巴揚經》的子民啊！爾等要敬畏那至為慈悲者，並應思索祂在另一節經文中所啟示的，祂言道：「崇拜朝向點（Qiblih 吉柏利），確切就是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只要祂動，它就隨之而動，直到祂安息之刻。」這乃是至高命定者有意提及至大美尊時所制定。人們啊，冥思此令，切莫迷惑地徘徊於謬誤的荒野。怠忽的人們啊！假若你讓無益幻念支配，而拒絕了祂，你的崇拜朝向點又在何處？細想此詩節，並在上帝尊前公正地判定，或許你可從奉我聖名而澎湃的大洋中，拾獲神秘的珍珠，那至為榮耀者，至高者。

在這神聖時代，除這天啟所明示的之外，勿堅守其它。這乃是上帝之前與今後的命諭，亦是往昔聖使用以裝飾其聖典的。這是主之前與今後的告誡，亦是生命之聖書，藉其潤飾其序文的，惟願爾等能明察。這是主之前與今後的誠命，明慎之，以免擇取屈就於恥辱和卑下。在這神聖時代，除上帝之外，無所能有益於你的，除祂之外，亦無處避難，祂乃是無所不知者，全智者。凡知我者，即知眾所渴望者，凡轉向我，即轉向眾所崇拜者。聖書如是闡明，上帝如此命定，那萬千世界之主。只要拜閱我之啟示一詩節，勝過細讀往昔後世代之聖典。這是滿懷慈悲者所宣說的，惟願爾等有耳能聞之！當如是說：這乃是知識之精髓，惟願爾等領悟之。

138

現在，思索另已啟示之經文，或許爾等可因而拋棄自我的觀念，並將臉龐轉向上帝，那存在界之主。祂<sup>4</sup>曾言道：「除非與《巴揚經》信徒結婚，否則即非法。如婚姻中僅一方接受聖道，其財產，在對方歸依前，就對方而言是不合法的。然而，此

139

---

<sup>4</sup> 巴孛

一律令，有待我將命之顯聖的祂之聖道，實際或公正的啟聖之後，方能生效。在此以前，爾等可自由成婚，庶幾爾等可以其讚頌上帝的聖道。」天堂夜鶯棲息於天國的枝桠上，吟唱甜美樂音如此地讚美它的主，那滿懷慈悲者。凡聞此佳音者，萬幸矣。

140 《巴揚經》的子民啊！奉你的主，那慈悲之神，我諭請爾等以公正之眼，看待此透過真理之力所降示的話語，切莫與眼見上帝證言，卻拒絕又否認之人為伍。他們無疑必定毀亡。《巴揚經》之神聖元點已明示在此經文，稱我聖道乃高過祂己身之聖道；對此，每位正義與具悟性者，可為此作證。正如你現今輕易所見證的，我聖道如此受推崇，是無可否認的，除非是眼睛受凡世所迷醉，而來世屈辱的懲罰，也正等待著他們那般人等。

141 當如是說：奉上帝之公義！誠然，我就是祂<sup>5</sup>所至愛者；此刻，祂正傾聽從啟示天國降示的這些話語，並為爾等在這些日子的犯過而哀嘆。當敬畏

---

<sup>5</sup> 巴李

上帝，勿與侵犯者為伍。當如是說：人們啊，就是你不願信祂<sup>6</sup>，至少節制，勿起而反祂。上帝為證！聯合反對祂的暴政之軍已經夠多了！

誠然，祂<sup>7</sup>已啟示確定了一些律法，以讓在此 142  
天啟的至高聖筆，除了榮耀祂自己超然地位與祂至為光輝的聖美外，全然無需動筆。然而，既然我願證實我對爾等的恩典，以真理之力，我清晰地明示了這些律法，並放寬我籲請爾等去遵守的。誠然，祂是博施濟眾者，慷慨者。

祂<sup>8</sup>之前已昭告你，這聖智之神聖黎明將宣說 143  
的。祂說道，而祂乃是真理之言：「祂<sup>9</sup>在所有情況下都將如此宣誥：『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我是惟一，無以倫比，無所不知，無所不曉的』。」這是上帝惟獨認定給這崇高、獨一與令人驚嘆的天啟的。這是祂宏恩的象徵，祂不可抗拒命諭的標

---

6 巴哈歐拉

7 巴孛

8 巴孛

9 巴哈歐拉

誌，惟願爾等能領悟。這是祂的至大聖名，祂的至尊聖言，祂至為卓越名號之神聖黎明，惟願爾等能理解。不僅如此，透過祂，神聖指引的每一個神聖源泉、每一神聖啟源，都將彰顯。人們啊，反思這已真實降示的；就此深思，勿作違犯者。

144 當與所有宗教為友，親善以對，並和睦地相處，因之他們可從你嗅聞出上帝的芬芳。戒慎，以免人間愚蠢無知的火焰吞噬你。萬物皆來自上帝，也必回歸上帝。祂是萬物之起源，也是萬物的終結。

145 明慎之，除非主人允許，勿進入主人不在的房屋。在一切情況下，舉止必得體，並勿成為任性的人。

146 茲諭令爾等支付札卡特(天課 Zakát)以淨化爾等財物以及相關事務。這是祂，神聖詩篇之啟示者，在此尊貴書簡所命諭的。若這是上帝的旨意與目的，不久，我當界定札卡特的標準。誠然，祂依憑自身知識，按己之願闡釋一切，祂真確是無所不

知者，全智者。

乞討乃非法，並禁止施捨乞討者。所有人受命 147  
自食其力，無能於此者，責成上帝之代理人和富人，為其提供適當之所需。爾等當恪守上帝律令與誠命；不僅如此，更要護佑它們，就像你保護自己雙眼一樣，切莫自遭慘痛損失。

上帝聖書明定，禁止爾等參與爭鬥與衝突，攻 148  
擊別人，或犯下傷害人心與心靈之罪行。針對致使他人傷痛者，祂，那人類之主，原已制定罰鍰十九密斯卡爾黃金；然而，在此天啟，祂廢除此法，並告誡爾等行以公義和虔誠。這乃是祂在這光輝的書簡所諭令爾等的。己所不願，勿欲於人；當敬畏上帝，切莫驕傲自大。爾等均創生於水中，必也回歸塵土。反思等待你的結局，勿步上壓迫者的後塵。側耳傾聽祂，那神聖生命之樹，對你吟誦上帝的經文。它們無疑是無謬之天秤，那今生來世之主所確立。透過它們，人靈得以展翅飛向天啟之神聖黎明，每位真正信徒的心乃充塞著天光。這乃是上帝令諭爾等之律法，這是祂在神聖書簡為你明定的戒

律；以喜悅和歡愉遵奉之，因其對你裨益最大，惟願你能知曉。

149 每日晨昏當吟誦上帝啟示的經文。凡失於履行此本務，即不忠於上帝的聖約和祂的誠命；而凡在今日拒絕其神聖經文者，即永生永世背棄了上帝。我的僕人啊，你們人人，當得敬畏上帝。勿因日夜熟讀經典，或行為虔誠而驕傲；若能煥發喜悅拜閱一詩節，亦勝無心讀遍上帝眾聖典，那艱苦中的救難者，自有永存者。閱讀神聖經典講規矩，得以克服倦怠與沮喪。勿讓爾等靈魂厭倦受負擔，而當啟發並振奮它，如此得以乘聖典之翼，飛向祂跡象明示的神聖啟源；而賜你親近祂臨在的跟前，惟願爾等領悟之。

150 教育爾等子女那啟示自威嚴權能天國的詩篇，讓他們極致悅耳地在瑪詩庫拉茲卡的壁龕前，吟誦滿懷慈悲者的書簡。凡仰慕我聖名，那至為憐憫者，而激動狂喜，將如此地吟誦上帝的經文，以致全然攫住困在昏睡者的心。凡從奉我聖名的慈悲之主聖言中，暢飲永生神秘香醇者，是榮福甚大的，

藉我聖名，每座高聳巍峨山巔已然化為塵土。

茲諭令爾等，每十九年可更新家中陳設一次； 151  
這乃是那無所不知者，明察秋毫者所命定的。誠  
然，祂願爾等自身以及你所擁有的，均可臻至高  
雅，勿置敬畏上帝於一旁；亦勿成怠忽者。凡物質  
資源不足以達此要求者，已獲上帝所豁免，那永懷  
寬仁者，至為慷慨施恩者。

夏季每日洗濯足部一次，冬季則每三天一次。 152

若有人對你勃然發怒，當以和藹對之；如有人 153  
責備你，當容忍勿與之對罵，聽任他自己，並信賴  
上帝，那萬能的神聖辯護者，權能與正義之主。

禁止爾等使用佈道壇。凡有人欲誦讀主的經 154  
典，讓他安坐講臺上之座椅以讚頌上帝，他的主，  
以及全人類之主。上帝喜見爾等以椅凳為座，那乃  
是對祂，以及對祂榮耀光輝聖道之顯聖者愛的榮譽  
標誌。

155 賭博及鴉片均在禁止之列。世人啊，遠避兩者，且勿違犯。慎防使用任何讓人體殿堂怠惰麻木，並對它造成傷害的物質。誠然，除非有益於你，我無求於它，對此，一切造物皆可見證之，惟願你有耳能聞。

156 每逢受邀赴宴或節慶，你當欣然接受，凡履行許諾者將不受責難。這乃是上帝每一智慧諭令得以闡釋之日。

157 看啊，「主權徵象大翻轉之奧秘」現已明示。凡蒙上帝惠助，而認知藉由「正直阿里夫」興起的「六」之人，是有福的；他誠然亦是真信者。有多少外表虔誠者背棄了祂，又有多少剛愎者親近了祂並吶喊道：「一切讚美歸於祢，祢乃是世界之殷望啊！」真確地，上帝依己意旨，賜惠祂之所欲之人，並也依己之所悅，從任何人撤回之；一切乃在祂指掌中。祂深諳人心深層秘密，與嘲弄者眨眼隱藏的意義。有多少怠忽之化身，以純潔之心，進謁我跟前，並蒙我悅納席上座；又有多少智慧之表率，我在正義之前，只能委付於烈火。我真確是惟一的神

聖審判。祂乃是那「上帝行己之所悅」之顯聖，並登位於「祂命定祂之所欲」之寶座。

凡自此聖筆筆痕，覺察其內秉意涵之芬芳者，158  
是受賜福的，藉筆之揮灑，上帝的微風拂拭全造物界，而其止筆之刻，寧靜之精髓乃披覆存在之境域。榮耀歸於滿懷慈悲者，那無量恩澤之啟示者。當如是說：因祂厭惡不義，正義才得彰顯於世，因祂甘受貶抑，上帝威嚴才得光照人間。

除非必要，爾等禁帶武器，但准以絲綢為服。159  
蒙主恩寵，祂已廢除之前有關服裝和鬍鬚修剪的禁令。誠然，祂是命定者，無所不知者。讓爾等舉止，不為端正耿直之士所非議，並勿讓你自己淪為無知的玩物。凡以得體之舉止，與可稱許之品格加身者，是有福的。他確切是以獨特卓越行為，襄助其主之人。

爾等當促進上帝的城市和鄉村之發展，並在當地以祂悅納的歡欣語調讚美祂。160  
真確地，人心因語言力量而教化，正如房屋和城鎮是靠手和其它資源

所建立。我賦予每一目的，一項指定的實現手法；爾等要善加利用，並信賴上帝，對其具信心，那無所不知者，全智者。

161 承認自己信仰上帝及其表徵，並認知「祂乃責不至祂之所為」的人，是有福了。上帝已界定此認知，為所有信仰之彩飾及基礎。而對每一善行的認可，均有賴於此。爾等當眼不離此諭，庶幾不讓叛逆者之耳語，導致你失足。

162 若祂欲命定互古以來即已是禁令為合法，並認定過往任何時代均是合法為非法，無人有權質疑祂的權威。凡對此猶豫者，即使未及瞬間，仍被視為違犯者。

163 凡未承認這至高無上的根本真理，並失於達致此崇高的境界者，將受疑惑之風所煽動，不信者的蜚語亦將滋擾他的靈魂。承認這一原則者，將被賦予絕美的堅貞。一切光榮歸於此至為榮耀的地位，而對其的緬憶，妝飾著每篇崇高的書簡。這乃是上帝賦予爾等的教導，它將解救你脫離一切形式的懷

疑和困惑，並讓你達致今生與來世的救贖。誠然，祂是永恆的寬恕者，至懷萬恩者。祂乃是那差遣神聖信使者，並降示神聖經典宣誥，「除我之外，別無上帝，那全能者，全智者。」

克爾曼 (Káf and Rá)<sup>10</sup> 城啊！誠然，我目睹你境況正讓上帝不悅，看看正在你處發展之情事，除祂之外，對任何人都費解，祂是無所不知者，無所不曉者；而且我亦察覺從你處，散播出的暗中鬼祟行徑。銘記於明晰書簡的，乃是我掌握的萬物知識。勿為你的遭遇而悲痛。未幾，上帝將從你處，喚起具巨大勇氣之士，他們將如此堅信地榮耀我的聖名，以至神職者邪惡的暗示，無能威懾他們，而散播疑惑者之射影，亦無法讓他們躊躇。以自己親眼，他們將謁見上帝，以自己生命，他們將為祂獻上凱旋。真確地，這乃是堅貞不渝之人。

神職者啊！當我神聖詩篇降示，而我明示之表徵顯現時，我見你等乃是被一紗之隔所蒙蔽。誠

---

<sup>10</sup> 克爾曼 (Kirmán)

然，這乃不可思議。你等榮耀我聖名，但當你的主，那至為慈悲者，懷著證據與明證在你等之間現身時，你卻認不出我。我已撕毀此層隔紗。戒慎之，勿再隔離世人於你另一層紗之外。以全人類之主之名，斬斷虛妄想像之鎖鏈，勿成蒙混瞞騙之人。若你等轉向上帝，擁抱祂的聖道，就勿在其中散播騷動，亦勿以你的私欲，衡量上帝之聖典。誠然，這是上帝過往與今後的忠告，為此，上帝與其揀選者，確實，是我們每一位，全都嚴正地作證。

166

你等得回想那位名叫穆罕默德哈珊（Muhammad-Hasan）的謝赫（shaykh），他是那時代最負盛名之神職者之一。當神聖真主現身時，此位謝赫夥同他所召集者，否定了祂，而一位篩麥者卻承認了祂，並歸依了主。儘管他不分晝夜，致力於制定自以為是上帝的律法和條例，然而，當那不受侷限者顯現時，他卻一個字也沒成書，否則，他便不會拒絕面對照亮主所寵愛者面龐的聖容了。若你在上帝顯聖其自身時，信了祂，世人本就不會背離祂，而如今你所目睹的，也就不會禍臨我身。當敬畏上帝，勿成失察者。

戒慎之，切莫讓任何名號將你隔絕於祂之外，那擁有一切名號者，或讓任何話語阻礙你對上帝的緬憶，這乃是你等的智慧的神聖之源。神職者啊，轉向上帝並尋求祂的護佑，並勿使自己成為隔絕我與我造物之間的紗幃。這是你主對你等的告誡，並命諭你持之以正義，以免徒勞，而未察自己之困境。否定這聖道的人，豈能捍衛造物界中的任何真理？奉祂，那宇宙創造者為證，絕無可能！但是，人們已被明顯的紗幃所蒙蔽。當如是說：透過這聖道，證言之陽已旭昇，而其明證的光芒，亦已遍灑所有大地居民。具洞見者啊，當敬畏上帝，且勿成為不信我者。謹慎啊，切勿讓「先知」一詞，阻礙你等接受此至偉神聖宣誥，亦勿讓任何言及「代治者」之事，將你拒於祂的至尊主權之外，祂乃是庇護萬千世界之上帝神聖代治者。每一名號，全是祂聖言所創造，每一肇因都源於祂那無可抗拒，偉大奧妙的聖道。當如是說：這是上帝之日，此刻，言不及祂自身以外之一切，那萬千世界的萬能護佑者。這聖道致使你等之迷信與膜拜的偶像，為之顫慄。

168 誠然，在你們當中，我的確眼見有人手捧上帝聖書，並引述證據，辯證批駁自己的主，正如所有其它宗教信徒一樣，試圖自他們的神聖經書，尋找理由以否定祂，那救難者，自有永存者。當如是說：真主，上帝乃是我的見證，當今，若無這部神聖活經書，既非世上所有聖典，亦非現存書籍與著作，會對你有任何用處，祂乃在造物界的最核心處，宣誥道：「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我是全知者，全智者。」

169 神職者啊！當謹慎，切勿成為大地上紛爭的肇因，就像你等造成此聖教早期遭受拒絕之因。當聚合世人於此聖言周遭，那致使卵石亦吶喊道：「天國乃屬於上帝，那一切跡象之神聖始源！」的聖言。這乃是你的主對你的告誡，就如祂惠施的恩典；真確地，祂是永懷寬仁者，至為慷慨者。

170 爾等當想想卡霖 (Karím)，當我召喚他面聖上帝，他私慾纏身，倨傲輕蔑；然而，我還是送他這存在界那撫慰人眼的證據，以及上帝實現對天地間所有居民的證言。作為祂，那全有至高者恩寵之表

徵，我囑咐他擁抱真理。他卻拒之而去，直到上帝行使正義，天使之怒降禍於他。對此，我的確是見證者。

撕毀紗幃，讓天國居民耳聞其撕裂聲。這是上帝過往與來日的命諭。恪守受命之囑咐者有福了，而疏忽者災禍降其身。 171

確然地，除了顯聖上帝並揭示祂的主權外，我在這大地並無意圖；對我，上帝為證已充分。的確地，除了頌揚祂的聖道，榮耀祂的讚美之外，我在天界王國並無意向；對我，上帝為護佑已滿足。確實地，除了讚頌上帝以及祂所降賜的一切之外，我在天之國度並無渴求；對我，上帝為救助者，已足夠。 172

巴哈 (Bahá 意為光) 之博學者啊，爾等是幸福的。奉主為證！爾等乃是至大聖洋的波濤，榮耀蒼穹的星辰，飄揚在天地間的凱旋旗幟。爾等是人間堅信的彰顯，是賜予大地居民的神聖話語之源。凡轉向爾等的人是有幸的，而剛愎者則災禍臨身。當 173

今，責成所有從他的上帝，那慈悲仁惠之主手中，暢飲永生神聖奧秘香醇者，當如人類身體內悸動的動脈般搏動，透過他，全世界以及所有腐朽之軀，將得以復甦。

174 世人啊！當玄妙聖鴿終將展翅，從其聖殿飛向遙遠一方，尋覓那隱秘歸巢時，凡聖書上所有不解之處，爾等皆須轉而求助那出自本偉大主幹的聖枝。

175 至高聖筆啊！聽命於你的主，那天國之創造者，振筆在神聖書簡上疾書吧，並告知那聖性唯一之神聖黎明的祂，何時邁向超然神聖一體之學府；或許，純潔之心可因而一瞥你的主，那隱蔽於紗幃內的全能者，無所不知者，即使所見到的小如針孔。當如是說，其實在所有受造物尚未察覺時，我即已步入內在意涵與闡釋的神聖學府內。我目睹那滿懷慈悲者所降示的聖言，我接受了上帝，那救難者，自有永存者的經文，這乃是祂<sup>11</sup>所獻給我的，

---

<sup>11</sup> 巴孛

並諦聽祂在神聖書簡上莊嚴的證言。這的確是我眼所見。透過我的命諭，我同意了祂的願望，誠然，我是有權號令的。

《巴揚經》之子民啊！在爾等昏沉之時，我的確步入上帝神聖的學府；當爾等酣睡時，我細讀神聖書簡。以惟一真主上帝為證！在神聖書簡尚未啟示前，我便已閱遍，而你尚無所知，當你還未出世，我便已獲致聖典完美知識。這些話是為你說的，而不是為了上帝。聖化潛藏於祂知識內的一切，可為此作見證，惟願爾等能領悟；對此，全能之舌亦可為證，惟願爾等是明理之人。奉上帝我立誓，若我揭紗露形，爾等將驚嚇口呆。 176

戒慎啊，有關全能者和祂的聖道，爾等切勿作無謂的爭論，你看！祂已現身爾等之間，身負啟示之浩瀚，涵蓋古往今來之一切。若我以天國居民話語宣說我的主題，我乃言道：「確然，上帝造天設地業已創造那神聖學府，而我亦在『令』與『諭』結合前便已步入該學府。」這乃是天國之僕的話語，細想我崇高領地之居民會如何言語，因我已 177

傳授他們我的知識，並啟示上帝隱蔽的智慧賜予他們。然後當能想像大能與莊嚴之舌在其至為榮耀之居所宣誥的！

178 這聖道可不是你們無益幻念的玩物，也不是愚蠢者和昏昧之心的所在。上帝作證，這乃是洞察和超然，遠見和振興的競技場，除非是神聖慈悲者之英勇騎士，斬斷其所有塵世的依戀，豈能在此策馬飛馳。真確地，他們才是讓上帝在世間獲致凱旋者，他們乃是祂在人類中，至尊主權的始源。

179 明慎之，切莫讓《巴揚經》所啟示的導致爾等與爾等的主阻隔了，那至為憐憫者。上帝以我為證，《巴揚經》的降示無非是頌揚對我的讚美，惟願爾等明白！在其中，純潔之心將只能找到我聖愛的芬芳，惟有我的聖名，才庇蔭著一切能見者和被見者。當如是說：人們啊，當轉向我那至尊之聖筆所湧流出的。倘若你從中吸取了上帝的芬芳，就勿與祂作對，亦勿剝奪自己應得自祂的那份恩寵與眾多賜福。這乃是你的主對爾等的忠告；誠然，祂是規諫者，無所不知者。

凡《巴揚經》上所不理解的，求問於上帝，你的主，亦是你祖先之主。只要祂願意，祂將為你闡釋其中的啟示，揭示隱蔽於其聖言之洋中的神聖知識與智慧之珠。誠然，祂超越所有名號；除祂之外，別無上帝，艱苦中的救難者，自有永存者。 180

透過這至為宏偉的新世界秩序，其震撼的影響力，已顛覆了世界的均勢。人類有序的生活，在此獨一無二神奇體制的作用下，已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革，如此的巨變是人間前所未見的。 181

將你自己沉浸在我的聖言之洋，讓你得以解開其奧秘，並發現隱藏其深處的所有智慧之珠。明慎之，你擁抱這聖道真理的決心，不可搖擺不定，透過此聖道，上帝權能之所有潛力已揭露，而祂的主權確立。以煥發喜悅的臉龐奔赴祂。這是上帝不變的信仰，永恆於過去，永恆於未來。讓尋道者如願；而對拒絕探詢者，誠然，上帝乃是自足永有者，全然不需祂的受造物。 182

當如是說：這是上帝乾坤之手所掌握的無謬天 183

秤，稱量著天上地下之所有人靈，並操其命運，惟願爾等篤信並認知此真理。當如是說：這乃是至偉之神聖證言，藉此歷代所有證據之效力乃得確立，因之爾等能深信不疑。當如是說：藉由它，窮人得以富裕，學者獲致啟蒙，尋道者則昇騰謁上帝尊前。明慎之，切莫讓它導致爾等之間的分歧。願爾等堅定不動如泰山地屹立於你主的聖道上，那權能者，慈愛者。

184 當如是說：曲解之源啊！拋棄你固執的盲目，並在世人間道真言。我以上帝為誓，眼見你聽任自私情慾的支配，並否認那創造你並賦予你生命的祂，我乃為你落淚。當知曉你主之慈悲，記得我日以繼夜地培育你為聖道服務。要敬畏上帝，並真心悔改。縱使人們對你的身份混淆不清，難道你亦如想像中地同樣困惑？在你的至尊前顫慄著，回想你曾佇立於我寶座前的那些日子，並寫下我口授經文，那乃是萬能的護佑者，權能與力量之主上帝所降賜的。當戒慎，切莫讓你放肆的火焰，阻礙你進入上帝的聖殿。轉向祂吧，勿因己之作為而恐懼。真確地，作為祂恩賜，祂乃寬恕任何祂所願之人；

除祂之外，別無上帝，那永懷寬仁者，慷慨施恩者。我因上帝之故告誡你。若你接受此忠告，那則裨益於你；如你拒絕，誠然，主乃完全不需你，以及那些顯然妄想追隨你的人。看啊！上帝已攫住那引你誤入歧途的人。謙恭，順從與卑微地回歸上帝；誠然，祂將赦免你的罪過，你的主確切乃是寬仁者，權能者，滿懷慈悲者。

這是上帝的聖訓；惟願你聽從！這是上帝的聖恩；惟願你領受！這是上帝的聖言；惟願你悟道！這是上帝的聖寶；惟願你理解！ 185

這部聖書已成為世界永恆的明燈，亦是大地上人民正直不偏的聖道。當如是說：這是聖知之神聖黎明，惟願爾等屬於理解之人，這是上帝誠命的神聖啟源，惟願爾等屬於領悟之人。 186

勿讓動物有難以承受之重負。我確切地在此聖書，立下這一極具約束力的禁令，嚴禁如此對待動物。你得在所有受造物中，成為正義與公平的化身。 187

188 如果有人無意中奪走他人性命，則必須賠償死者家屬一百密斯卡爾黃金。你得恪遵此神聖書簡之諭令，切勿逾越其界限。

189 世界各國的議員們啊！選擇單一語言作為全球通用語，並同樣地採用單一共同文字。誠然，上帝明示你等那對你們有所裨益的，並讓你不依靠他人。祂的確是至懷萬恩者，全知者，無所不曉者。這將成為團結之因，惟願你等能領悟，這也是促進和諧與文明最偉大的工具，惟願你等能理解！我已指出人類進入成熟期的兩個徵象：第一個是至為堅實的根本，我已將它披露在我的書簡中，而第二個則啟示於此部奧妙的聖書中。

190 嚴禁爾等吸食鴉片。誠然，我已在聖書頒布此禁令以禁絕此惡習。任何人涉足其中，肯定非我子民。具領悟力的人們啊，敬畏上帝啊！

## 《亞格達斯經》增補經文

### 巴哈歐拉啟示

繼《亞格達斯經》之後，在巴哈歐拉啟示了一些書簡中的章節，視為至聖經書條文的增補。其中最顯著的篇章，已出版於《巴哈歐拉啟示於亞格達斯經後之書簡集》一書。在本章節所收錄的，乃摘錄自《伊薩洛各特書簡》的部分段落。在問答錄中提及的三篇義務禱文，以及經文中提到的為離世者禱文，同樣地重新刊印於此。



## 《伊薩洛各特（光華）書簡》

### 第八道光華

本節經文出自榮耀之聖筆，當視為《至聖經書》之一部分：上帝正義院的男士們受命負責人民事務。確實地，他們乃是上帝僕人中的受託者，是祂國度中的權威之源。

上帝之子民啊！教育這世界的乃是正義，它由兩大支柱所支撐，即獎賞與懲罰。此兩大支柱是世界的生命之源。鑑於每一時代都有其新問題，而每個問題則有權宜之解，此類事務應呈交正義院，其成員即可依據當時需要與要求處置之。他們全然只因上帝之緣故，挺身為聖道服務，並承受來自不可見神國之神聖靈感。眾人都應服從他們。一切國家事務，均應呈交正義院，但有關崇拜活動，則必須遵循上帝所啟示於祂經書中的。

巴哈之子民啊！爾等乃是上帝愛的始源，亦是

## 亞格達斯經

祂的慈愛之源泉。切勿謾罵與詛咒任何靈魂，而玷污你的口舌，並務必守護你的雙眼，以免其眼見那不合宜的。揭示你擁有的。倘若被悅納，你的目的已達；如果不然，反對亦屬徒然。隨那人自便吧，而爾等能轉向主，那護佑者，自有永存者。切勿成為哀痛之肇因，更別消說導致不和與衝突。但願爾等受教於上帝慈悲之樹的庇蔭下，並在行為舉止上服膺上帝之所願。爾等皆為一樹之葉，一海之波。

（巴哈歐拉啟示於《亞格達斯經》後之書簡集）

# 長篇義務禱文

每二十四小時誦讀一次

（凡誦讀此篇禱文者，須站立，面向上帝，當站立時，應先凝視右方再左方，有如等候主的慈悲，那最為慈悲者，至為憐憫者，然後誦讀：）

一切名號及天國之創造主啊！奉祢那隱秘之本質，那最崇高者，至為榮耀的神聖啟示之源，我祈求祢使我的祈禱成為一把火焰，燃燒那使我和祢聖美隔離的帷幕，成為一道光源，引領我至祢尊前的海洋。

（隨後，祈禱者舉起雙手，懇求上帝，那受福佑與崇敬者，誦讀：）

世界之殷望與萬邦的鍾愛者啊！祢見到我轉向祢，並除祢之外，超脫一切眷戀，執緊祢那整個造物界依其搖曳而激盪的衣袍。我的主啊！我是祢的僕役，亦是祢僕役之子。祢見到我已準備好依循祢的意旨與期待而為，除迎合祢的喜悅外，別無他求。奉祢慈悲之洋和祢恩典之聖陽，我祈求祢，依

祢意旨之所欲來差遣祢的僕役。奉祢那超乎一切言辭與讚美的力量，一切祢所啟示的，乃是我心之渴求，我魂之所愛。上帝啊，我的上帝！勿在意我的祈望和作為，不，寧願祢關注那籠罩諸天與地的意旨。奉祢那至大聖名，萬邦之主啊！我惟願祢之所願，我惟愛祢之所愛。

（祈禱者跪下，前額觸地，誦讀：）

祢是如此崇高，除祢自身之外，無人能描述，無人能領悟。

（隨後起立誦讀：）

我的主啊！使我的祈禱成為活水之泉，藉此，使我能與祢的統權同生共存，並在祢每個世界中憶念祢。

（然後祈禱者再度高舉雙手懇求，誦讀：）

一旦背離祢，人的心與魂乃即刻消融！而憑祢的愛之火，全世界已被點燃！我懇求祢，奉祢那臣服整個創造界的聖名，勿剝奪我離開祢所擁有的恩典。全人類的統治者啊！我的主啊！祢見到這異鄉人，正奔赴他那位於祢莊嚴華蓋下，與慈悲境域中的尊貴家園；這罪孽者正覓尋祢寬恕之洋；這卑微

者尋求祢榮耀之殿；這貧窮者找尋祢富裕之源。祢有權依祢的意旨統御一切。我見證，祢的義行當受讚美，祢的誠命當要服從，而祢奉天成命不受束縛。

（然後祈禱者舉起雙手，連續誦唸至大聖名「阿拉歐阿帕」三遍，然後躬身，雙手分置雙膝，在上帝尊前 - 祂乃是尊貴榮福者，誦讀：）

我的上帝啊！在渴望崇拜祢，與銘記和頌揚祢的殷望中，祢見到我的神志，是如何地在四肢百骸中激盪：它是如何地見證了，祢神聖誠命之舌，在祢宣說的國度與知識天堂所已然見證的。於此境界，我的主啊，我熱切地向祢祈求祢所擁有的一切，藉以展示我的窮乏，並彰顯祢的宏恩與富裕，表明我的無能，以顯示祢的權柄與力量。

（然後祈禱者起立，舉起雙手兩次，以示懇求，誦讀：）

除祢之外別無上帝，祢是全能者，滿懷萬恩者。除祢之外別無上帝，祢是起始與終結之命定者。上帝，我的上帝啊！祢的寬恕賦予我勇氣，祢的慈悲使我堅強，祢的召喚令我覺醒，祢的恩寵提

昇了我，並引領我來到祢的尊前。否則，我乃何人，  
膽敢立於祢臨在之城門前，又何敢將臉朝向祢意旨  
天堂所散射的光輝？我的主啊，祢見到這可憐的生  
靈，正輕叩祢恩典之門，這凋零的靈魂，正覓尋祢  
恩惠之手所授予的永生之河。祢乃是亙古以來之令  
諭者，啊！所有名號之主；而我只是自願臣服於祢  
旨意下的聽從者，諸天之創造者啊！

（然後祈禱者舉起雙手三次，每次誦讀：）

上帝偉大更甚於任何偉大者！

（祈禱者下跪，前額觸地，誦讀：）

祢是如此崇高，以致那些親近祢者之讚美，也  
無法昇騰至祢臨在的天堂，而那些忠貞於祢的似鳥  
之心，亦難飛近祢的庭前大門。我見證，祢的聖化  
超乎一切屬性，祢之神聖高乎所有名號。除祢之外  
別無上帝，祢是至為崇高者，最為榮耀的。

（然後祈禱者就座，誦讀：）

凡由所有造物，以及天上眾英靈，和至高樂園  
居民，除了他們，還有來自最榮耀天際的尊貴之舌  
本身已經見證的，我亦見證到，祢是上帝，除祢之  
外別無上帝，而那已顯聖的祂，乃是隱蔽之神聖奧

秘，珍藏的神聖徵象，經由祂，「創」「生」二字得以結合。我見證，祂的名號乃是那至高之筆所記載的，而祂亦是，那上天與地下寶座之主的上帝，其神啟聖書中所諭示的。

（然後祈禱者起身立正，誦讀：）

眾生之主啊！有形與無形萬物的擁有者啊！祢已覺察到我的淚水和我的哀嘆，聽見了我的嘆息，哀號和內心的悲慟。依憑著祢的力量！我的過失阻礙了我接近祢；我的罪過使我遠離祢的聖殿。我的主啊，祢的愛已使我富足，與祢分離毀滅了我，而遠離祢讓我幾近枯竭。我祈求祢，以祢在這荒野中的足跡，祢神聖的揀選者在這寰宇不斷地宣誥：「我在此，我在此。」以祢神聖啟示的氣息，還有以祢顯聖者之黎明的微風，命定我得以凝視祢的聖美，並奉行祢聖書中的所有誠命。

（然後祈禱者連續誦唸至大聖名三遍，躬身，並將雙手分置雙膝，誦讀：）

讚美歸於祢，我的上帝啊，祢已惠助我使我緬懷祢並讚頌祢，並使我認知祂乃是祢神聖表徵之源，使我在祢聖威前躬身，在祢神性本尊前謙卑，

並承認祢莊嚴的神聖之舌所宣說的話語。

（然後起身，誦讀：）

上帝，我的上帝啊！我的背脊因罪過的負荷而彎曲，我的疏忽毀滅了我。每當我細想自身的妄為和祢的仁慈時，我的心即消融於體內，我的血在血管中沸騰。以祢的聖美，祢乃是全世界之殷望啊！我無顏仰望祢，而我渴望的雙手亦羞於伸向祢恩寵之天。我的上帝啊，祢見到我的淚水如何地阻礙我緬憶祢，並頌揚祢的聖德，祢乃是天上地下寶座之主啊！我祈求祢，以祢天國的徵象，和祢神聖統權的奧秘，讓祢的鍾愛者，配得祢的恩寵，萬物之主啊，令他們有幸蒙受祢的恩典，可見與不可見萬物之王啊！

（然後祈禱者連續誦唸至大聖名三遍，下跪，前額觸地，誦讀：）

讚美歸於祢，我們的上帝啊！祢已降賜那引領我們接近祢，並在祢的聖典和經書中，供給我等一切善美的事物。我的主啊！我們祈求祢護衛我們，以脫離無用的幻念，與徒勞的妄想。誠然，祢是全能者，全知者。

（然後祈禱者抬頭就座，誦讀：）

我的上帝啊，我見證就如祢神聖揀選者們所見證的，我確認就如那至高神聖樂園之居民，以及簇擁在祢全能寶座周圍的眾生靈已確認的。天上地下眾王國均歸屬於祢，萬千世界之主啊！

（巴哈歐拉，摘自《禱文與冥思》，第 CLXXXIII 節）

## 中篇義務禱文

於每日上午、中午和晚上各誦讀一次

（祈禱者須行淨手禮，於淨手時誦讀：）

我的上帝啊！強化我的手，堅信地執緊祢的聖書，以致塵世之軍亦無能左右它。繼而，守護它免於受到任何外物的干擾。誠然，祢是全能者，至為強大者。

（當祈禱者洗臉時，誦讀：）

我的主啊！我已將臉龐轉而面向祢，以祢聖容之光來照亮它。繼而，保護它，讓它免於除祢之外轉向他人。

（然後，讓祈禱者起身，面向吉柏利，即「崇拜朝向點，阿卡城巴基」，誦唸：）

上帝見證，除祂之外別無上帝。神聖啟示與創造界均屬於祂。真確地，祂顯聖的自身乃為神啟之神聖黎明，祂即是那西奈山降賜神諭的發聲者，經由祂，至高神聖的地平線璀璨發光，越過祂即無曉諭之神聖指引，經由祂，召告天地萬物：「看吧，

萬物之擁有主已降臨了。地與天，榮耀與統權均屬於上帝，兆民之主，以及天地神聖寶座的擁有者！」

（然後，讓祈禱者躬身，雙手置於雙膝，誦讀：）

祢是如此地崇高，超乎我的讚美和其它任何人的讚美之上，也凌駕我的描述與天上地下眾生的描述！

（然後，祈禱者站立，展開雙手，手心向上對著臉，誦讀：）

我的上帝啊！他已用那祈求之手緊執祢慈悲與恩典之袍緣，勿使他失望，啊！祢是昭顯慈悲者中之最慈悲者！

（然後讓祈禱者席地而坐，誦讀：）

我自行見證祢的獨一性與惟一性，祢乃是上帝，除祢之外別無上帝。誠然，祢已啟示了祢的聖道，履行了祢的聖約，並對天上地下所有居民，敞開祢恩寵之門。福佑與平安，崇敬和榮耀歸於祢所鍾愛者，塵世的機緣與變化，未曾阻撓他們朝向祢，他們割捨一切，期盼能獲得那屬於祢的恩寵。

亞格達斯經

誠然，祢是永恆寬恕者，滿懷萬恩者。

（如任何人選擇吟誦下列文句，以代替前段之長句，亦可：「上帝證實除祢之外別無上帝，祢是艱苦中的救難者，自有永存者。」或同樣地，在祈禱者就座時，亦可選擇誦讀下列文句取代之：「我自行見證祢的獨一性與祢的惟一性，祢乃是上帝，除祢之外別無上帝。」）

（巴哈歐拉，摘自《禱文與冥思》，第 CLXXXII 節）

## 短篇義務禱文

於每日中午誦讀

我自行見證說，我的上帝啊！祢造生了我，來認識祢並崇拜祢。我在這時刻表明我的無能和祢的萬能，我的貧乏和祢的富裕。除祢之外別無上帝，祢是艱苦中的救難者，自有永存者。

（巴哈歐拉，摘自《禱文與冥思》，第 CLXXXI 節）

## 為離世者禱文

（為離世者禱文是惟一集體誦讀的巴哈伊義務禱文；由一位信徒誦讀，而其餘在場者靜立。巴哈歐拉闡明道，此禱文祇適用於年齡十五歲以上的逝者，使用時機為入土前，禱告時不須朝向吉柏利（Qiblih）。在誦讀最後六段頌辭之前先誦讀一次「阿拉歐阿帕」，接下來重複說十九次的第一段頌辭，之後，再誦讀一次「阿拉歐阿帕」，接下來重複說十九次的第二段頌辭，以此類推，完成所有六段頌辭。）

我的主啊！這是祢的僕役和祢僕役之子，篤信祢及祢的徵象，除祢之外，超脫一切地朝向祢，誠然，祢是所有顯示仁慈者中之最仁慈的。

祢乃是寬恕人類罪過，包容他們過錯者，求祢以配得祢賜福天國與慈惠之洋的恩寵，來對待他。允許他進入祢那超絕慈悲，那曾是天地創生本源之境域。除祢之外別無上帝，永恆寬恕者，至為慷慨者。

（誦讀者在誦讀以下每句頌辭，各十九遍前，

先誦讀一次「阿拉歐阿帕」致敬語：)

誠然，我們全都，崇拜上帝。

誠然，我們全都，在上帝尊前躬身下跪。

誠然，我們全都，忠於上帝。

誠然，我們全都，讚美上帝。

誠然，我們全都，感謝上帝。

誠然，我們全都，在上帝的旨意下堅忍。

（若逝者為女性，請誦讀「這是祢的女僕和祢女僕之女」）

（巴哈歐拉，摘自《禱文與冥思》，第CLXVII節）



# 問 答 錄



## 問答錄

1. 問：有關於至大節慶。

答：依據《巴揚經》，至大節慶始於每年第二個月的第十三日下午黃昏時刻。在這節慶期間，其第一天，第九天，和第十二天，禁止工作。

2. 問：有關於雙生聖誕節慶。

答：阿帕哈美尊(Abhá Beauty)的誕辰是回曆穆哈蘭姆(元月)二日的黎明時分，該月的首日則是祂的先驅者之誕辰。在上帝眼中，這兩個日子被視為同一日。

3. 問：有關於結婚誓辭。

答：對男性而言：「我倆願真心誠意，遵從上帝的旨意。」對女性而言：「我倆願真心誠意，遵從上帝的旨意。」

4. 問：如果一個男人出外旅行未定歸期，換句話

說，即未言明他不在家的期間，而且離家之後音訊全無，亦無任何蹤跡可尋，他的妻子該怎麼辦？

答：如果儘管他已知悉《亞格達斯經》上的有關規定，而疏於告知自己的歸期，則他的妻子應等候一年，之後，她既可自由選擇值得讚美的做法，亦或改嫁。如果丈夫並不知道此規定，妻子則應該耐心等待，直到上帝揭露他命運的下場之刻。在這方面，所謂值得讚美的做法即是，耐心等待。

5. 問：有關這句神聖經文：「當我耳聞尚未出世子女的吶喊，我乃加倍他們的份額，並相對減少其餘人的份額。」

答：根據上帝聖書，逝者的遺產要分為二千五百二十單位，這數字是一到九整數的最小公倍數，這個總數再分為七類，每一類份額按上帝聖書所明示的，分給特定的繼承人。例如，分配給子女的為九份額，每份額六十單位，共五百四十單位。「我乃加倍他們的份額」意思為，子女可再獲得每份額六十單位的另外九

份額，就共得到十八份額。他們額外獲得的份額，則來自扣除其它繼承人的份額，因此，雖然已啟示說，例如，配偶有權獲得「八份額共四百八十單位」，相當於每份額六十單位的八份額，現在，通過重新分配，其中一點五份額，共九十單位，已經從配偶的份額中扣除並分配給子女，其它情況依此類推。結果是總扣除的單位數量，等於額外分配給子女的那九份額。

6. 問：是否逝者的兄弟必須與逝者同為其親父母所生才具備繼承資格，或是，只要由同一父或母所生，即構成繼承要件？

答：如果逝者與其兄弟是同父所生，則該兄弟可依聖書所規定的，繼承應得的遺產；但如果只是同母所生，他則只得到額定的三分之二，其餘的三分之一歸正義院所有，這一裁定同樣適用在姐妹身上。

7. 問：有關繼承權的條文規定，如果逝者無子嗣，則原該由他們繼承的份額歸正義院所有。如情況為不存在有其它類繼承人，如父親，母親，

兄弟，姐妹或老師，是否他們原可繼承遺產的份額也歸正義院所有，還是以其它方式處置？

答：神聖經文所述已俱足。祂的聖言崇高，祂有言，「如逝者無子嗣，他們的份額則歸正義院所有」等等，還有「若逝者留有子嗣，但無聖書指明的它類繼承人，他們應得三分之二的遺產，其餘三分之一應歸正義院所有」等等。換言之，如無人繼承，則其遺產全歸正義院所有；有子嗣而無其它類繼承人，則該部份三分之二的遺產歸子女，三分之一歸正義院。此一裁定，既具一般適用性，亦運用於特定情況，意思是說，如無任何子嗣以外的它類繼承人存在，則配置其繼承的遺產之三分之二歸子女，其餘三分之一歸正義院。

8. 問：有關支付胡辜庫拉的基本金額？

答：支付胡辜庫拉的基本金額是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 (Mithqáls) 黃金。換句話說，當一個人的收入達到相當於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價值時，就應支付胡辜庫拉。同樣地，當其它形式的財產價值(而非數量)達到上述指定的

金額時，也該支付胡辜庫拉。胡辜庫拉的支付是一次性的。例如，某人獲得一千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在支付了胡辜庫拉後，對這筆金額，就不再承擔支付胡辜庫拉的責任了，只有當經由商業貿易或類似活動，而再獲得收入時，才需要再支付。當收入增加，即實現盈餘後，收入達到設定的金額時，則必須遵行上帝所諭令的。本金只有在轉手時，才須像第一次一樣支付胡辜庫拉。神聖元點(指巴孛)有指示，胡辜庫拉必須按個人擁有的財產價值來支付，然而，在此至偉天啟裡，我們已豁免了必要的居家用傢俱，也就是說，如傢俱這樣的類似需要，連同住宅本身，並不須支付胡辜庫拉。

9. 問：下列各項費用哪項占優先：胡辜庫拉，逝者的債務，還是喪葬費用？

答：喪葬費用最優先，其次是償還死者債務，最後才是支付胡辜庫拉。如果死者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應將其剩餘的財產，按債務比例分配給債權人。

10. 問：《亞格達斯經》明訂禁止削髮，但是在《哈吉書簡》（Súriy-i-Hájj）中規定要削髮？

答：萬事皆應恪遵《亞格達斯經》；啟示於上的乃是頒諭給祂僕人的上帝聖律。要求前往神聖故居朝覲者削髮的規定已廢除。

11. 問：如果夫妻在一年的等待期內行房，之後兩人卻又疏離，他們是否必須重新開始一年的等待期，或者行房前已過的日子可算在一年等待期內？再者，一旦離異，是否有必要再履行一次等待期？

答：如果在一年的等待期內，夫妻之間感情恢復了，其婚姻仍然有效，上帝聖書所命諭的必須遵守；假如一年的等待期結束，則上帝頒布的諭命即生效，進一步的等待並不需要。在一年的等待期內，禁止夫妻行房，凡違犯者必須乞求上帝的寬恕，作為懲罰，必須上繳罰鍰十九密斯卡爾黃金給正義院。

12. 問：如果雙方已在婚禮上完成交換結婚誓言，聘禮亦已付，但之後兩人產生反感，是否能無

須一年的等待期就可離婚？

答：在完成交換結婚誓言，並交付聘禮後，但尚未圓房，則可合法離婚。在此情況下，無須一年的等待期，但不許索回聘禮。

13. 問：雙方父母的同意，是否是結婚的先決條件，或是，單方父母同意即可？此律法是否只適用於處女，還是也適用於其它？

答：婚姻以雙方父母同意為條件，就此而言，與新娘是處女與否沒有什麼區別。

14. 問：信徒誦讀義務禱文時必需面向崇拜朝向點（Qiblih 吉柏利），當他們進行其它祈禱和朝拜時，該面朝什麼方向呢？

答：面向崇拜朝向點（吉柏利）是誦讀義務禱文的既定要求，但進行其它祈禱和朝拜時，可遵循慈悲之主在古蘭經所啟示的：「無論你朝向何方，皆有上帝聖容。」

15. 問：關於黎明時分在瑪詩庫拉茲卡（Mashriq’l-Adhkár）緬憶上帝之事。

答：儘管上帝聖書明示「在黎明時分」，但從天色最初破曉之刻，黎明到日出間，甚至日出後兩小時內，均為上帝所接受。

16. 問：有關逝者遺體不得安葬在超過一小時路程以外的地點之律令，其適用性是否涵蓋陸路與水路？

答：此一律令適用於海上或陸地的距離，不論是以舟或車等任何交通工具；重點是一小時內。然而，越快安葬越適當。

17. 問：發現失物時該採取什麼措施？

答：若失物是發現於城鎮內，應由城鎮的通報人宣布消息一次。如果找到失主，就應交還失主。否則，拾獲者應等待一年，如果這一年內，失主出現，拾獲者可向物主索取通報費，並歸還失物；只有當一年過去，而失主仍未明，失物始可成為己有。如果失物價值少於或等於通報費，拾獲者須由發現失物之時起，等待一天，若失主在這期間內沒出現，他便可擁有該財物。若在無人居住地區拾獲失物，拾

獲者須等待三日，三日後，如失主仍未明，失物乃歸他所有。

18. 問：關於淨身禮，如一個人剛沐浴過，還需行淨身禮嗎？

答：任何情況下，有關淨身禮的規定都必須遵守。

19. 問：如果一個人打算移居他國，其妻反對，而此分歧導致離婚，如果他旅行的準備工作長達一年，這一年能算為一年等待期嗎？還是夫妻分離的那天才算是分居一年的開始？

答：起算日應從夫妻實際分居日算起，因此，如果丈夫出發之前夫妻已分居一年，而兩人之間感情的芬芳沒有恢復，則可離婚。否則一年的等待期應從丈夫離家那日算起，而且必須遵守《亞格達斯經》所規定的條件。

20. 問：關於就宗教義務而言的成年年齡。

答：男性和女性的成年年齡均為十五歲。

21. 問：關於這句神聖經文：「旅行時，若可安頓歇息於安全地點……都應履行一次伏地跪拜禮，以替代每次未履行的義務祈禱……」

答：行伏地跪拜禮是要補償旅途中因環境不安全而省略掉的義務祈禱。如果旅者可找到安全的地點休息，則應履行義務祈禱。此補償性行伏地跪拜禮的規定，適用於在外旅行與家中。

22. 問：關於旅行的定義。<sup>12</sup>

答：旅行的定義是按時鐘計算的九個小時。如旅者停留在某一地點，按《巴揚經》的算法，預計將超過一個月，他則有義務持齋；但如果不到一個月，即可豁免齋戒。如果是在齋期間到達某地，並根據《巴揚經》，將在該地停留一個月，則要等三天後再開始齋戒，並持續直到齋期結束；但如果是回到他永久居住地的家時，則必須在返家後的第二天起，開始齋戒。

---

<sup>12</sup> 有關旅行者豁免齋戒的最短旅程時間

23. 問：關於對違犯姦淫者的懲罰。

答：初犯者罰九密斯卡爾黃金，再犯者罰十八密斯卡爾，第三次則罰三十六密斯卡爾，以此類推。每一次再犯的罰款是上一次的兩倍。根據《巴揚經》，一單位密斯卡爾等於十九那庫（nakhuds）。

24. 問：關於狩獵。

答：祂乃崇高者，祂言到：「爾等若以獵獸或獵禽狩獵」，等等。其它方式，如弓，箭，槍和其它狩獵用裝備，均包括在內。然而，用陷阱或圈套狩獵，如果獵物在取回前已死亡，則不可食用。

25. 問：關於朝覲。

答：前往兩處神聖故居之其一朝聖乃是義務；至於去哪處，由朝聖者自行決定。

26. 問：關於聘禮。

答：關於聘禮，以最低標準滿足自己的意圖是十九密斯卡爾白銀。

27. 問：關於神聖經文：「然而，如果得知自己丈夫身亡或遭謀害」等等。

答：有關等待「特定幾個月」，意思是九個月。

28. 問：再次詢問關於老師繼承遺產的份額。

答：若老師已過世，其應得的三分之一份額歸正義院所有，其餘三分之二歸死者的子女，而非老師的子女。

29. 問：再次詢問朝覲的問題。

答：諭命每個人前往神聖故居朝覲是指，巴格達的至聖故居和希拉茲神聖元點的故居，往其中任何一處均可。人們朝覲時可選擇前往離家較近的地點。

30. 問：關於這句經文：「凡男性想雇用女僕服侍自己，可按規矩為之。」

答：此純粹就如任何其它換取工資的僕役性質工作，無論年輕或年老；這樣的女僕當有自由在任何時候選擇丈夫，因為禁止買賣婦

女，也禁止男人娶兩個以上的妻子。

31. 問：關於這句神聖經文：「主已在祂命諭聖筆銘記下的書簡中，廢除從前你訴諸言明離婚三次即能休妻的習俗。」

答：這是有關以前律法的規定，離婚的婦女必須先與另一男人結婚並離異後，才能再與前夫結婚，《亞格達斯經》已廢止此種習俗。

32. 問：關於修復和維護雙生聖蹟的兩座神聖故居，以及主的聖座曾已安置其上的其它遺址。

答：兩處故居指至偉故居和神聖元點的故居。至於其它主的聖座曾已安置過的遺址之維護，居住該區的人可以選擇每一處或其中一處為之。

33. 問：再次詢問有關老師的繼承權。

答：若老師並非巴哈伊信徒，便不具資格繼承。如果老師有多位，則平均分配份額給每位。如果老師已離世，其子女並不能繼承該份額，而是將該份額的三分之二給遺產擁有人的

子女，其餘三分之一歸正義院。

34. 問：關於住宅只能由男性子嗣繼承的問題。

答：如果住宅有多處，這裡所指的是，那最好與最高貴的一處，其餘的則分配給其它繼承人，就如分配其它財產一樣處理。任何繼承人，不管是哪一類，凡非巴哈伊信徒者，均視為不存在，因而沒有繼承權。

35. 問：關於諾露茲節。

答：諾露茲節正好在太陽進入白羊宮<sup>13</sup>的那天，即使其發生時間不到日落前的一分鐘。

36. 問：如果週年的雙生聖誕日或巴孛宣示日適逢齋月，該怎麼辦？

答：如果雙生聖誕日或巴孛宣示日適逢齋月，持齋的諭命不達該日。

37. 問：關於繼承權，神聖律法規定逝者的住宅與

---

<sup>13</sup> 即北半球春分

個人衣物分配給男性子嗣。此規定是否只針對父親的遺產，或者亦適用於母親？

答：母親的舊衣物應由女兒們平分，但是她的其它遺產，包括財物，珠寶，新衣物，應按《亞格達斯經》啟示的分配方式，由她所有繼承人繼承。如果逝者並無育女，她的全部財產，應依神聖經書對男性子嗣規定的分配方式繼承。

38. 問：關於離婚前必須有一年的等待期：如果只有一方願意復合，該怎麼辦？

答：根據《亞格達斯經》啟示的誠命，雙方都必須樂意；除非兩人都有意願，否則無法復合。

39. 問：關於聘禮，如果新郎無法支付全部聘禮，是否可以在婚禮時，正式交付一張欠據，承諾日後有能力時兌現？

答：神聖權威之源允許採取此一做法。

40. 問：如果在一年的等待期中，雙方恩愛的芬芳

恢復，但又產生反感，並在整一年中，雙方感情在恩愛與反感之間反覆搖擺，最終以反感結束一年等待期，能否離婚？

答：在每一情況下，當反感發生的任何時刻，就須從那天起重新開始一年的等待期，而且必須是完整的一年。

41. 問：逝者的住宅和衣物留給男性，而非女性子嗣，也非由它類繼承人繼承，如果逝者無男性子嗣，該如何？

答：祂乃崇高者，祂言到：「如逝者無子嗣，他們的份額則歸正義院所有……」為符合此神聖經文，逝者的住宅和私人衣物也歸正義院所有。

42. 問：支付胡辜庫拉已明訂於《亞格達斯經》中。對住宅，以及涵蓋在財產中的附屬固定設施，和必要的傢俱等等，是否應支付胡辜庫拉？

答：在啟示於波斯文中的律法上，我們諭令到，在此至偉天啟裡，我們已豁免了居家以及傢俱，也就是說，如傢俱這類的需要並不須

支付胡辜庫拉。

43. 問：關於未成年女子的婚約？

答：這一習慣已由神聖權威之源宣誥為非法，而且早於婚禮前的九十五天宣布結婚亦是非法。

44. 問：舉例來說，如果某人擁有一百圖曼 (túmán)，並對這筆金額支付了胡辜庫拉，但之後在一些失敗的交易中，損失了一半的金額，之後，經由生意的獲利，手上的金額又回到原有部位，達到應支付胡辜庫拉的金額，他是否必須再支付胡辜庫拉？

答：在此例子中，不必再支付胡辜庫拉。

45. 問：如果在支付胡辜庫拉後，喪失了那筆一百圖曼的全部金額，但在隨後的生意與交易中，又再度賺回同等金額，是否需要支付第二次的胡辜庫拉？

答：同樣地，在此情形，也不必再支付胡辜庫拉。

46. 問：關於這句神聖經文：「上帝為爾等制定了婚姻」，它是否是義務性的？

答：是非義務性的。

47. 問：假定一男子娶一位女子為妻，相信她是處女，並下了聘禮，但圓房時知道她並非處女，其花費和聘禮是否要償還？如果婚姻是以處女為要件，是否條件未實現就使據以成婚變為無效？

答：在此情況下，費用和聘禮可獲償還。條件未實現亦使據以成婚變為無效。然而，隱藏事實與寬恕，在上帝眼中，應得豐厚的回報。

48. 問：「主已命諭爾等每月舉行一次靈宴會……」，這是否為義務性的？

答：這並非義務性的。

49. 問：關於對姦淫，雞姦，偷竊的懲罰，以及其懲罰的輕重程度。

答：訂定懲罰的輕重程度，由正義院為之。

50. 問：關於與親戚結婚的合法性與否。

答：這些事，同樣由正義院的受託人來定奪。

51. 問：關於淨身禮，啟示中已明示「對沒水而無法行淨身禮者，可在祈禱之前，先行重複五遍『奉上帝之名，那至為聖潔者，至為聖潔者』」，是否在極端天寒時，或如果手或臉受傷時，也允許誦讀這句經文作為替代？

答：天氣極端寒冷時，可用溫水。如果臉或手受傷，或因其它原因，如疼痛而使用水將有害身體時，則可誦讀此特別指定的經文代替淨身禮。

52. 問：誦讀替代消災禱文而啟示的經文是否是義務性的？

答：並非義務性的。

53. 問：關於繼承權，當已存有同父同母親生的兄弟姐妹時，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是否也有繼承權？

答：他們無繼承權。

54. 問：祂乃崇高者，祂言到：「如逝者的兒子早於其父親辭世並留有子嗣，則其子女將繼承其父親的那份遺產……」如果是女兒早於在其父親辭世，該如何？

答：她應繼承的份額，按聖書所規定的，必須在七類繼承人中進行分配。

55. 問：如果逝者為女性，「妻子」該繼承的份額要分配給誰？

答：「妻子」繼承的份額要分配給逝者的丈夫。

56. 問：關於使用五件布為壽衣的規定：所謂五件是指，迄今慣用的五件布，還是指，五幅全長的布，層層包覆？

答：使用「五件布」是其意思。

57. 問：關於某些已啟示的經文之間的不一致。

答：眾多啟示的書簡以原樣發送，未經審

閱。之後，按吩咐在祂神聖尊前宣讀，並順應人們的語法習慣，以阻絕聖道反對者的挑剔。此作法的另一原因是，神聖先驅者，願除祂之外的所有靈魂，全都為祂獻身，開創了新風格，被認為在遵循語法規則上，具有相當大的自由度；因此，神聖經文便以一種符合當代用法的形式啟示，以便於理解，並具表達的準確度。

58. 問：關於神聖經文，「旅行時，若可安頓歇息於安全地點……都應履行一次伏地跪拜禮，以替代每次未履行的義務祈禱。」：是否這是因處境不安全無法履行義務祈禱的補償方式，或是因旅行中完全中止義務祈禱，而以行伏地跪拜禮替代之？

答：如果要履行義務祈禱之刻，無安全地點可用，則一旦到達安全環境，應立即行伏地跪拜禮，以代替未履行的義務祈禱，在行最後一次伏地跪拜後，盤腿而坐，並誦讀指定經文。如有安全地點，旅途中不能中止履行義務祈禱。

59. 問：如果旅行者已停下歇息，到了義務祈禱的時刻，則他應履行義務祈禱，還是行伏地跪拜禮作為替代？

答：除非環境不安全，否則不允許未履行義務祈禱。

60. 問：如果因為未履行義務祈禱，而必須行數次伏地跪拜禮，是否每次伏地跪拜後，都要重複誦唸指定的經文？

答：只需在最後一次伏地跪拜後誦唸指定經文即可。在行數次伏地跪拜禮時，並不要求每次分別重複經文。

61. 問：如果是在家裡而未履行義務祈禱，是否可用伏地跪拜禮來替補？

答：在答覆先前的一些問題，已有寫道：「此補償性行伏地跪拜禮的規定，適用於在外旅行與家中。」

62. 問：如果為了其它目的已經行了淨身禮，在義務祈禱時刻來臨時，是否還需行淨身禮，或之

前的行禮已俱足？

答：之前已行之淨身禮已俱足，無須重複再行禮。

63. 問：《亞格達斯經》有諭，規定義務祈禱，包括在中午，早晨和夜晚行九遍拉卡(rak'ahs)，但義務祈禱書簡<sup>14</sup>似乎與其不同。

答：在《亞格達斯經》中啟示的是不同的義務祈禱。數年前，出於明智的原因，也為了保存與護佑的目的，包含一些《亞格達斯經》律令，還有那篇義務禱文，分開記載並與其它聖文，一齊送走他方。之後乃再啟示這三篇義務禱文。

64. 問：關於時間的確定，是否允許使用時鐘或手錶？

答：允許依照時鐘或手錶。

65. 問：啟示在義務祈禱書簡中有三篇禱文，是否

---

<sup>14</sup> 書簡包括目前使用的三篇義務禱文

這三篇禱文都要誦讀？

答：只要誦讀三篇禱文中的任一篇即可。

66. 問：為早晨祈禱而行的淨身禮，在中午祈禱時是否仍有效？同樣地，中午的淨身禮是否到夜晚還有效？

答：行淨身禮是為了履行義務祈禱，兩者是相連的，因此，每次祈禱都必須再行淨身禮。

67. 問：關於長篇義務禱文要求肅立並「面向上帝」，這似乎表示不必將臉轉向崇拜朝向點（吉柏利），是這樣嗎？

答：其用意是要面向崇拜朝向點。

68. 問：關於神聖經文：「每日晨昏當吟誦上帝啟示的經文。」

答：此用意是指從聖語天堂所降賜的一切。而必要的要素乃是，聖潔的靈魂渴望並熱愛誦讀上帝的聖言。以愉悅的精神誦讀一句經文，或甚至只是一個字，乃勝過細讀眾經書。

69. 問：在立遺囑時，個人能否在支付胡辜庫拉和償還債務後，將他財產的一部份捐贈給慈善事業，或是，他只有權撥出一定款項，以支付喪葬費，而其餘財產則須按上帝界定的方式，在指定的各類別繼承人中進行分配？

答：個人對其財產擁有完全的支配權。如果他奉行了胡辜庫拉，並償清債務，他在遺囑中所載明的一切，以及涵蓋於其中的任何宣告與承諾，都應當受尊重。誠然，上帝允許他按自己希望的方式，處置祂賞賜予他的財產。

70. 問：逝者佩戴葬戒是否只限於成人，或者亦適用於未成年人？

答：只限於成年逝者。同樣，為離世者禱文也只適用於成年逝者。

71. 問：如一個人想在阿勞爾月('Alá)之外的時間齋戒，是否允許；如果他已發願如此持齋，是否有效，並被接受？

答：齋戒的律令就如已經啟示的。如果有人發願為上帝而持齋，以這種方式還願，或實

現其它目的，現今與過往，這都是准許的。然而，上帝祂的榮耀乃崇高無上，寧願發願是以人類福祉為要。

72. 問：再次詢問有關住宅和個人衣物繼承問題：在無男性子嗣時，它們是否歸正義院，或是如其它財產一樣做分配？

答：三分之二的住宅和個人衣物由女兒繼承，另三分之一則歸正義院，它乃是上帝所命定為世人的寶庫。

73. 問：如果一年等待期結束，而丈夫拒絕離婚，妻子該怎麼辦？

答：當一年等待期結束，離婚即生效。但等待期的始末，必須有見證人，因之需要時，可傳喚他們作證。

74. 問：關於老年的定義。

答：對阿拉伯人而言，老年指年齡的最大極限，但對巴哈伊之民，七十歲以上即是老年。

75. 問：關於徒步旅行的持齋限制。

答：限定時間為兩小時，若超出，准許破齋。

76. 問：關於齋月期間從事重度體力勞動者的持齋問題。

答：這樣的人們可豁免持齋，然而，為了尊重上帝的律法和齋戒的崇高地位，私下適度地進食是值得稱讚的。

77. 問：為義務祈禱而行的淨身禮，是否須在誦唸九十五遍至大聖名前重複？

答：不必再行淨身禮。

78. 問：關於丈夫可能為妻子買的衣物與珠寶，在他過世後，這些是否在他的繼承人中分配，還是只留給遺孀？

答：除了已穿過的衣物，其它一切，如珠寶或別的物品，除非已證實是贈送給妻子的禮物外，全都屬於丈夫。

79. 問：關於當證實一些事情，需依賴兩位公正的見證人提供證詞時，所謂公正的標準之問題。

答：公正的標準是，在大眾之間聲譽良好。無論屬於何種信仰或教派，上帝之僕的證言，在祂寶座尊前都被接受的。

80. 問：如果死者沒有履行支付胡辜庫拉的義務，也沒有清償債務，是否可以從他的住宅、個人的衣物和其餘財產中，扣除相應比例的份額來清償，還是要將住宅和個人衣物保留給男性子嗣，再將其餘財產用來解決債務？如果剩餘財產不敷清償債務，該如何？

答：未償還的債務和未支付的胡辜庫拉，應由剩餘的財產來支付，但如有不足，差額就應從他的住宅和個人衣物中來補足。

81. 問：誦讀第三篇義務禱文時應站立還是端坐？

答：以謙恭的態度站立是更佳且較為適當。

82. 問：關於第一篇義務禱文規定「當一個人自覺

處於謙卑和渴望崇拜的狀態之當下，即可履行義務祈禱。」——是否是每二十四小時一次，還是多次？

答：每二十四小時一次已足夠，這是神聖諭命之舌所宣誥的。

83. 問：關於「早晨」，「中午」和「夜晚」的定義。

答：這是指日出，日中和日落。允許履行義務祈禱的時間是，從清晨到日中，從日中到日落，從日落到日落後兩小時。神聖威權乃掌握在上帝，那兩大聖名之擁有者的手中。

84. 問：是否允許信徒與非信徒結婚？

答：娶或嫁均允許，這乃是聖主登位仁慈與恩典之寶座時所命諭的。

85. 問：關於為離世者禱文：是應該在入土前還是之後誦讀？是否要面對崇拜朝向點（吉柏利）？

答：應在入土前誦讀此禱文；至於面向吉

柏利問題：「無論你朝向何方，皆有上帝的聖容。」<sup>15</sup>

86. 問：正午是誦讀兩則義務禱文的時間——正午的短篇禱文和早，午，晚誦讀的中篇禱文——在此情況下，是否要行兩次淨身禮，或是一次已足夠？

答：不必重複行淨身禮。

87. 問：關於以白銀支付鄉村居民聘禮的問題：此是意指新娘還是新郎，或是兩者？如一方為城市居民，另一方為鄉村居民，該怎麼辦？

答：以新郎居住地決定之。如果他居住在城市，聘禮應以黃金支付，若是居住在鄉村，則付以白銀。

88. 問：一個人屬於城市或是鄉村居民的標準是什麼？如果城市的人居住鄉村，或是鄉村的人居住城市，都打算永久定居，適用的規則是什

---

<sup>15</sup> 《古蘭經》2:115

麼？出生地是否是決定性因素？

答：永久居住地是決定的標準，必須恪守聖書上的規定。

89. 問：神聖書簡中有啟示，當一個人獲得等值於十九密斯卡爾黃金時，他應就該筆金額支付上帝的權利。請解釋從這十九密斯卡爾黃金中該支付多少？

答：依據上帝命諭所確立的，支付為總額的百分之十九，此為計算基礎。然後即可確定十九密斯卡爾黃金該支付多少。

90. 問：當個人的財富超過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時，是否要增加達到另一個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後，才須支付胡辜庫拉，或是只要有任何增加，都應支付？

答：增加總額低於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時，可免支付胡辜庫拉，直到總額達到新一個十九單位的密斯卡爾黃金時，才需支付。

91. 問：關於純淨的水，到何種程度被認為已經使

用過？

答：少量的水，如一杯或二、三杯，在洗完一次臉和手之後，必須認定為使用過。但一庫耳 (Kurr)<sup>16</sup> 或者更多的水在一、兩次洗臉之後，仍無變化，不反對再用，除非其三個狀態<sup>17</sup> 之一已變化，如顏色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即被視為用過的水。

92. 問：在一篇有關各種問題的波斯文論述中，成年的年齡規定為十五歲；結婚是否以成年為要件，或是可以提前？

答：既然上帝聖書要求必須雙方同意，而且，由於無法探明確立未成年人的意願，因此婚姻要以成年為條件，不允許未成年人結婚。

93. 問：關於病人的齋戒和義務祈禱問題。

答：事實上，我說義務祈禱和齋戒在上帝的眼中佔有崇高地位。然而，只有在健康的狀況下才能實現其優效。健康情況不佳時，不必

---

<sup>16</sup> 大約相當於半立方米

<sup>17</sup> 顏色、味道、氣味

履行這些義務；這乃是主一貫的命諭，祂的榮耀尊貴崇高。凡聽從恪守祂規誡的男女們是有福的。一切讚美歸於上帝，祂乃是降賜經文者，無可置疑證據的啟示者。

94. 問：有關於清真寺，禮拜堂和寺廟。

答：凡是為崇拜惟一真主上帝而修建的清真寺，禮拜堂和寺廟，只能用於敬拜祂的聖名。這是上帝的規誡，任何違背此一諭命者，確然都是違犯者。不能責難建築者，因他已為上帝行他該行之事，並已獲賜，也將繼續得到他應得的報償。

95. 問：有關因個人工作或職業所需的商業用房產，是否該支付胡辜庫拉，或可依照居家使用的原則來看待？

答：此項可比照居家使用設施來處置。

96. 問：關於為避免貶值或損失，而將交付信託的財產抵換現金或其它形式資產的問題。

答：有關這以書面提出，為防止貶值或損

失，而將交付信託的財產抵換其它資產之問題，只要抵換的標的為等值，是允許的。誠然，主乃是闡釋者，無所不知者，祂真確地是命定者，亙古常在者。

97. 問：關於冬天和夏天洗腳的問題。

答：兩種情況下都一樣，最好使用溫水，但不反對用冷水。

98. 問：再問有關離婚的問題。

答：由於上帝，祂的榮耀乃崇高無上，不喜見離婚，因之，並無關於此問題的啟示。然而，從分居之日起到一年結束時，必須有兩位或兩位以上的見證人，始終知道情況；如一年結束時無法和解，離婚即生效。此事必須由正義院受託人所任命的城市宗教執法官登記入冊。遵守這一程序很重要，以免那些通情達理者傷心。

99. 問：關於磋商。

答：如果第一組人的磋商以意見不一而告

終，應增加新成員，然後以抽籤選定多於或少於至大聖名之數目的人選。隨後，重啟磋商，不論結論為何都應服從之。然而如果仍有異議，同樣的程序要再重複一次。之後，多數決即可定案。誠然，祂指引祂所悅之人走向正道。

100. 問：關於繼承權。

答：關於繼承，神聖元點，願除祂之外的所有靈魂，全都為祂獻身，所命定的是讓人心悅的。所有存活的繼承人，當獲得被分配的份額，而剩餘部分的書面陳述，則必須遞交給至高的聖堂。掌握在祂手中的乃是權威之源；祂以祂之所願，命定一切。關於此事，一項律法已在神秘之鄉<sup>18</sup>啟示了，暫時將失蹤繼承人的遺產分給既有的繼承人，直到正義院成立，並頒布有關此事的決議為止。然而，那些與互古美尊同年移居者之遺產，已經交付他們的繼承人，這乃是上帝賜

---

18 亞德里安堡

予他們的宏恩。

101. 問：關於發現寶物的律法。

答：如發現財寶，發現者有權享有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則交由正義院之男士用於大眾的福利。在正義院成立後，要按此規定執行，在此之前，則交由當地可信賴的人保管。祂真確地是統治者，命定者，無所不知者，無所不曉者。

102. 問：有關於不孳生利潤之不動產，其是否支付胡辜庫拉的問題。

答：上帝的律令是，如果不動產已沒孳生收入，即未能由之獲利，則豁免支付胡辜庫拉。誠然，祂是統治者，博施濟眾者。

103. 問：關於神聖經文：「而在白晝與夜晚變長的地區，祈禱的時刻可以時鐘來校準……」

答：這是指那些邊遠地區。然而在有些地區，時間長短的差異不過是幾小時，因之此一規定並不適用。

104. 在《阿巴巴迪書簡》(Abá Badí) 中，神聖經文如此地啟示：「誠然，我已諭令每位兒子服侍其父親。」這是在聖書所頒諭的。
105. 在另一則書簡中，崇高尊貴的話語如此地啟示：穆罕默德啊！亙古常在者已將其臉龐轉向你，言及你，勸告上帝的子民，教育其子女。如果一位父親，忽視了神聖永恆君王之聖筆，在《亞格達斯經》上銘記下此最具份量的誡命，他當喪失父親的資格，並在上帝尊前定罪。凡牢記主的訓誡，並堅定恪守者有福了。真確地，上帝所誥諭祂僕人的，乃有助益於他們，並讓他們得以親近祂。祂乃是命定者，永恆者。
106. 祂是上帝，崇高者，尊榮與威權之主！聖者先知和祂的揀選者們，乃受命於惟一真主上帝，讚美歸於祂的榮耀，以正直和理解的活水，撫育人類的生存之樹，因之，他們可彰顯上帝潛藏在其最深處的賜予。就如可明顯觀察到的，每種樹結一種果，無果之樹，只

能當柴燒。這些神聖教育者所言及的教導之目的，乃是維護人的崇高地位。凡在此上帝之日，堅守祂的訓誡，並未偏離祂真實與根本律法者，是有福的。人類生命之樹所結出最佳的果實乃是，值得信賴與虔敬，真實和誠懇；但在承認上帝，讚美與榮耀歸於祂的獨一性之後，比所有都更重要的是，尊重父母應有的權利。這一教導已詳載於所有上帝聖書中，並由至尊之聖筆再次重申。當思考滿懷慈悲之主在《古蘭經》的啟示，祂崇高的聖言如此地啟示：「崇拜上帝，祂乃無雙；並體貼和敬愛你的雙親……」可見，對父母的體貼和承認惟一真神是如何地緊密關聯！凡身懷真智慧與理解者，凡見則頓悟，閱則窮理者，凡恪遵上帝啟示於昔日聖典和此篇無與倫比的奧妙書簡上的，乃是喜悅之人。

107. 在祂一則書簡上，祂的聖言崇高，如此地啟示：在有關札卡特(天課 Zakát)的問題，我同樣地諭令爾等，遵循《古蘭經》上所啟示的。

# 亞格達斯經律法條文綱要



## 內容摘要

- I · 指定阿博都巴哈為巴哈歐拉的繼承人暨其教義的詮釋者
  - A. 轉向祂
  - B. 求教於祂
- II · 預示聖護機構的設立
- III · 正義院機構
- IV · 律法，規條和告誡
  - A. 祈禱
  - B. 齋戒
  - C. 個人法
  - D. 其它各種律法、規條和告誡
- V · 特定規勸，譴責和警告
- VI · 其它各類主題



## 亞格達斯經律法條文綱要

- I · 指定阿博都巴哈為巴哈歐拉的繼承人暨其教義的詮釋者
  - A. 囑咐眾信將臉龐轉向「上帝所屬意的祂，那由此亙古聖根分支的聖枝」。
  - B. 諭令眾信凡巴哈伊聖典中不理解處，都要求教於「祂，那由此亙古聖根分支的聖枝」。
  
- II · 預示聖護機構的設立
  
- III · 正義院機構
  - A. 正式命定成立正義院。
  - B. 定義其職能。
  - C. 確立正義院的經費來源。
  
- IV · 律法、規條和告誡
  - A. 祈禱
    - 1. 義務祈禱在巴哈伊天啟中的崇高地

位。

2. 崇拜朝向點（吉柏利）
  - a. 巴字界定它等同「上帝將命之顯聖的衲」。
  - b. 巴字的指定為巴哈歐拉所確認。
  - c. 巴哈歐拉命定衲逝世後的安息地為崇拜朝向點。
  - d. 誦讀義務祈禱文時必須面對崇拜朝向點。
3. 義務祈禱對成年男女均有約束力，成年為十五歲。
4. 賦予下列情況者，豁免義務祈禱
  - a. 病患。
  - b. 年逾七十歲以上。
  - c. 經期間的婦女，條件是行淨身禮後，每天重複唸誦九十五遍一節特別啟示的經文。
5. 個人當獨自履行義務祈禱。
6. 允許選擇三篇義務禱文中的任何一篇。
7. 相關於義務祈禱的「早晨」，「中午」

和「夜晚」，分別指日出到日中，日中到日落，日落到日落後兩小時之間的時節。

8. 誦讀第一篇（長篇）義務祈禱文，以每二十四小時為之。
9. 誦讀第三篇（短篇）義務祈禱文，以站立為佳。
10. 淨身禮
  - a. 行淨身禮要在誦讀義務祈禱文之前。
  - b. 每次誦讀義務祈禱文前必須行淨身禮。
  - c. 若在中午誦讀兩篇義務祈禱文，行一次淨身禮即可。
  - d. 倘若無水可用，或水有害於臉部或手，則重複唸誦五遍一節特別啟示的經文。
  - e. 若天氣特別冷，建議用溫水。
  - f. 若為其它目的已行淨身禮，誦讀義務祈禱文前可免再重複。
  - g. 無論是否剛才沐浴過，都必須行

淨身禮。

11. 確定祈禱的時間
  - a. 允許以時鐘確定履行義務祈禱文的時間。
  - b. 位於極地區域國家，晝夜長度變化相當大，應依鐘錶和計時器，而不依照當地日出或日落。
12. 無論是否在旅途中，當處境危險時，行一次伏地跪拜禮，並誦讀一節特別經文，以代替每一次未履行的義務祈禱，然後再重複十八遍另一節特別經文。
13. 除非是誦讀離世者禱文，否則禁止集體祈禱。
14. 規定全文誦讀離世者禱文，要求不能閱讀者重複唸誦禱文中六句特別經文。
15. 每日在早晨，中午和夜晚要重複履行三次的義務祈禱文，已被之後啟示的三篇義務祈禱文所取代。
16. 消災祈禱已被廢除，並由一句特別啟

示的經文所取代。但是誦讀此句經文並非義務性的。

17. 毛髮，貂皮，骨頭以及諸如此類的物品，不會致使祈禱無效。

## B. 齋戒

1. 齋戒在巴哈伊天啟中佔有崇高的地位。
2. 齋期始於閏日結束之後，訖於諾露茲節。
3. 日出到日落之間禁飲食是義務性的。
4. 齋戒對成年男女均具約束力，成年為十五歲。
5. 以下情形豁免齋戒
  - a. 旅行者
    - i. 當旅程超過九小時。
    - ii. 徒步旅行超過兩小時。
    - iii. 途中中斷旅行期間少於十九天者。
    - iv. 齋戒期間在某地中斷旅行停留十九天者，豁免持齋僅在到達後的頭三天。

- v. 在齋戒期間抵家後，到達當日即要開始守齋。
  - b. 病患。
  - c. 年逾七十歲以上。
  - d. 孕婦。
  - e. 哺乳期婦女。
  - f. 經期間的婦女，條件是行淨身禮後，每天重複唸誦九十五遍一節特別啟示的經文。
  - g. 從事重度體力勞動者，建議受豁免者當尊重此律法，宜適度與克制。
6. 允許(在齋月以外月份)發願齋戒。然而，在上帝眼中，寧願發願是以人類福祉為要。
- C. 關於個人法
- 1. 婚姻
    - a. 鼓勵結婚，但並非義務。
    - b. 禁止多妻。
    - c. 結婚以雙方均達到成年為條件，十五歲為成年。

- d. 結婚以雙方及其父母同意為要件，無論女方是處女與否。
- e. 雙方必須誦讀一段特別啟示的經文，以示滿足於上帝的旨意。
- f. 禁止與繼母結婚。
- g. 涉及與親戚結婚之議題，一律提交正義院處理。
- h. 允許和其它宗教信徒結婚。
- i. 婚約
  - i. 訂婚期不得超過九十五天。
  - ii. 與未成年女子訂婚為非法。
- j. 聘禮
  - i. 結婚以下聘禮為條件。
  - ii. 城市居民應下的聘禮為十九密斯卡爾純金，鄉村居民則為十九密斯卡爾白銀，依據丈夫，而非妻子的永久居住地為準。
  - iii. 聘禮不得超過九十五密斯卡爾。
  - iv. 男士宜滿足於支付十九密斯

卡爾白銀。

- v. 如無力全額下聘禮，允許以一張欠據，承諾日後兌現。
- k. 如果任一方，在婚禮中已對誓過並付了聘禮，但並不喜歡對方，也未圓房前，則無須經過一年等待期，即可離婚，但不許索回聘禮。
- l. 丈夫出外旅行時，必須告知妻子返家時間。如因正當原因而無法按時回家，他必須通知妻子並盡速回到她身邊。如果他未能履行任一個條件，她必須等待九個月，而後可以再嫁，雖然如能再多等待一段時間為佳。如果得知丈夫身亡或遇害的消息，且得大眾報導或經兩名可靠見證人證實，她可以在過了九個月後改嫁。
- m. 如果丈夫離家時未告知妻子返家日期，且明知《亞格達斯經》上

的規定，妻子可以在等待一整年後改嫁。如果丈夫不知道此律法，妻子必須等待丈夫的下落。

- n. 如果丈夫在下聘禮後，知道妻子並非處女，可要求退還聘禮和相關費用。
- o. 如果婚姻以女方是處女為條件，可以要求退還聘禮和相關費用，且婚姻無效。然而，隱藏事實在上帝眼中，應得高度讚揚。

## 2. 離婚

- a. 強烈譴責離婚。
- b. 如果夫妻中任一方產生怨恨或反感，允許離婚，但必須等待一整年。這一年等待期的起訖必須由兩名或更多的證人見證。離婚應由代表正義院的執法官正式登記。一年的等待期間禁止行房，違者必須悔改並支付正義院十九密斯卡爾黃金。
- c. 離婚生效後，不需再另外的等待

期。

- d. 因為不忠而離婚的妻子將喪失獲得等待期間的生活費。
- e. 允許再娶與自己離婚的妻子，條件是她尚未再婚。如果她已再婚，必須離婚後，其前夫才能再娶她為妻。
- f. 如果在一年等待期間的任何時刻，雙方感情重新恢復，則婚姻仍然有效。如果復合後又出現疏離而想離婚，則須重新開始等待一年。
- g. 如果在旅途中夫妻產生分歧，丈夫必須護送她回到原地，或託付一位可靠人士，護送她返家，並提供她旅費與一整年的開支。
- h. 如果妻子堅持要與丈夫離婚而不願與他移居他國，一年的等待期應從他們分居時算起，這是指在他準備離開或動身之時。
- i. 廢除伊斯蘭教有關再娶過去被休

之妻的律法。

3. 繼承

a. 遺產繼承有以下七類

- i. 子女 2520 分之 1080
- ii. 夫或妻 2520 分之 390
- iii. 父親 2520 分之 330
- iv. 母親 2520 分之 270
- v. 兄弟 2520 分之 210
- vi. 姊妹 2520 分之 150
- vii. 老師 2520 分之 90

b. 巴哈歐拉將巴孛原分配給子女的份額增加一倍，並平均從其它受益人應得的份額中扣除。

c. i. 如果死者沒有子嗣，那麼他們應得的份額歸正義院，用於孤兒寡婦和其它任何有益於人類的事物。

ii. 如果死者的兒子已亡故但留有子女，則其父親的份額由其子女繼承。如果死者的女兒已亡故但留有子女，那麼

她應得的份額須按至聖經書上的明確規定分為七類。

- d. 倘若逝者留有子嗣，但無部分或全部的它類繼承人，則其原分配份額的三分之二歸逝者子嗣，另三分之一歸正義院。
- e. 如果指定的受益人均不存在，則遺產的三分之二歸逝者的侄甥。如果無侄甥，則該份額歸叔嬸、伯父母、姑父母、舅父母、姨父母，如亦無此類親戚，則歸其子女。在以上任何情況下，其餘三分之一的遺產歸正義院。
- f. 如果逝者未留有上面提到的任何繼承人，則全部遺產歸正義院。
- g. 已亡故父親的住宅和衣物由男性子嗣繼承，而非女性後代。如果有幾處住宅，主要且最重要的一處由男性子嗣繼承。其餘住宅和逝者的其它財物則須在繼承人中分配。如果沒有男性子嗣，已亡

故父親的主要住宅和衣物的三分之二歸女性後代，而其餘三分之一歸正義院。如果逝者是母親，其穿過的全部衣物在女兒中平分。未穿過的衣物，珠寶和財產，如果逝者無女兒，還包括其穿過的衣物，則在她全部的繼承人中分配。

- h. 假若逝者的子女尚未成年，他們繼承的份額應信託給一位可靠人士，或一家公司用於投資，直到他們成年為止。投資收益的一部分歸受託人。
- i. 應在支付胡辜庫拉（上帝的權利），以及清償所有逝者的債務，和付清一個安排得體的喪禮費用後，才執行遺產分配。
- j. 如果逝者的兄弟為同父所生，其繼承的份額為全部。但如果生父不同，則只能繼承其份額的三分之二，其餘的三分之一歸正義

院。此一律法適用於逝者的姊妹。

- k. 如果已有同父同母親生的兄弟姊妹，則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無繼承權。
- l. 老師如非巴哈伊信徒則無繼承權。如老師不止一位，其分配的份額須在他們中平均分配。
- m. 繼承人如非巴哈伊信徒，無繼承權。
- n. 除了妻子穿過的衣物和受贈的珠寶，或其它已證實是丈夫所贈的物品以外，任何丈夫為妻子購買的一切，均視為丈夫的財物，並在其繼承人中分配。
- o. 只要履行支付胡辜庫拉的義務，並清償自身的債務，任何人均有自由按自己合適的方式，立下遺囑處理自己的財產。

D. 其它各種律法，規條和告誡

- 1. 其它各種律法和規條

- a. 朝覲
- b. 胡辜庫拉
- c. 捐贈
- d. 瑪詩庫拉茲卡
- e. 巴哈伊天啟期
- f. 巴哈伊節日
- g. 十九日靈宴會
- h. 巴哈伊年曆
- i. 閏日
- j. 成年的年齡
- k. 喪葬
- l. 從事職業或擁有專業是義務，工作視為崇拜行為
- m. 服從政府
- n. 教育子女
- o. 立遺囑
- p. 天課（Zakát 札卡特）
- q. 每日重複唸誦至大聖名九十五遍
- r. 狩獵
- s. 對待女僕
- t. 尋獲失物

## 亞格達斯經

- u. 財寶的處置
- v. 託管財物的處置
- w. 殺人罪
- x. 定義公正的見證人
- y. 禁止
  - i. 詮釋聖典
  - ii. 販賣奴隸
  - iii. 苦行禁慾
  - iv. 隱修
  - v. 乞討
  - vi. 神職
  - vii. 使用佈道壇
  - viii. 吻手禮
  - ix. 赦罪告解
  - x. 多妻
  - xi. 致醉飲料
  - xii. 鴉片
  - xiii. 賭博
  - xiv. 縱火
  - xv. 姦淫
  - xvi. 謀殺

- xvii. 偷竊
- xviii. 同性戀
- xix. 集體祈禱，除非為逝者  
祈禱
- xx. 虐待動物
- xxi. 懶散怠惰
- xxii. 背後誹謗
- xxiii. 中傷
- xxiv. 攜帶武器，除非必要
- xxv. 使用波斯澡堂公共浴池
- xxvi. 未經主人允許進入其住  
宅
- xxvii. 攻擊人或傷人
- xxviii. 爭論和衝突
- xxix. 街頭喃喃自語唸誦神聖  
經文
- xxx. 將手伸入盤中取食
- xxxi. 削髮
- xxxii. 男士頭髮長過耳際

2. 廢除以前天啟中的一些特定律法和規  
條

- a. 銷毀書籍
  - b. 禁穿絲綢
  - c. 禁用金銀器皿
  - d. 限制旅行
  - e. 奉獻無價珍寶給信仰的啟示者
  - f. 禁止向信仰的啟示者提問
  - g. 禁止再娶前妻
  - h. 處罰致使鄰居悲傷者
  - i. 禁止聽音樂
  - j. 對穿著與蓄鬚的限制
  - k. 視各樣事物和人為不潔
  - l. 視精液為不潔
  - m. 行伏地跪拜禮時，視特定物品為不潔
3. 各種告誡
- a. 與所有宗教信徒友好結交
  - b. 孝敬父母
  - c. 己所不願，勿欲他人
  - d. 在信仰啟示者升天後傳揚教義
  - e. 協助挺身促進推動信仰的人
  - f. 勿偏離經典或受偏離經典者誤導

- g. 分歧發生時，參考聖典
- h. 潛心鑽研教義
- i. 勿追隨自身的無益幻念和虛妄想像
- j. 在晨昏誦讀神聖經文
- k. 悅耳地吟誦神聖經文
- l. 教導子女在瑪詩庫拉茲卡吟誦神聖經文
- m. 學習有利於人類的藝術和科學
- n. 共同磋商
- o. 執行上帝律法不可縱容
- p. 悔過赦罪轉向上帝
- q. 以善行出類拔萃
  - i. 真實
  - ii. 可靠
  - iii. 忠誠
  - iv. 正直與敬畏上帝
  - v. 正義與公平
  - vi. 機敏與明智
  - vii. 禮貌
  - viii. 好客

亞格達斯經

- ix. 堅毅
- x. 超脫
- xi. 絕對順從上帝的旨意
- xii. 勿挑起紛爭
- xiii. 勿虛偽
- xiv. 勿驕傲自大
- xv. 勿狂熱
- xvi. 勿視己優先於別人
- xvii. 勿與人爭鬥
- xviii. 勿耽溺縱情
- xix. 處逆境勿哀歎
- xx. 勿與當權者爭鬥
- xxi. 勿動怒
- xxii. 勿與鄰居為惡
- r. 緊密團結
- s. 有恙時尋求良醫診治
- t. 對邀請應答覆
- u. 善待信仰啟示者的族人
- v. 學習各種語文促進信仰發展
- w. 促進城市和鄉村的發展，以榮耀  
信仰

- x. 修復並維護創教啟示者有關的遺址
- y. 成為潔淨本質的表率
  - i. 濯洗腳
  - ii. 使用香水
  - iii. 以清潔的水沐浴
  - iv. 修剪指甲
  - v. 以潔淨的水洗滌污垢
  - vi. 衣著無垢
  - vii. 更新家中陳設

V · 對下列人的特定規勸，譴責和警告

1. 全人類
2. 各國君王
3. 神職者
4. 美洲的統治者暨洲內共和國總統
5. 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
6. 奧地利國王弗朗西斯約瑟夫
7. 《巴揚經》之子民
8. 全世界的國會議員

VI · 其它各類主題

1. 巴哈伊天啟超然卓傑的特性
2. 巴哈伊創啟者的崇高地位
3. 至聖經書《亞格達斯經》至高無上的重要性
4. 「至偉無謬」之教義
5. 承認顯聖者與恪遵祂的律法乃是雙生職責，二者無法分割
6. 一切學問的終極乃是承認祂，那所有知識之所求
7. 認知「祂乃責不至祂之所為」這一基本真理的人是蒙福的
8. 「至偉世界秩序」的革命性影響
9. 選擇一種語言並採納一種共同文字供全球人民使用：此為人類達致成熟的兩個徵象之一
10. 有關巴孛對「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之預言
11. 預言信仰將遭到敵對
12. 讚揚承認信仰並挺身為之效力的君王
13. 世事無常

14. 真自由的涵義
15. 一切行為的功德皆取決於上帝的悅納
16. 愛上帝是恪遵其律法的動機之重要性
17. 使用物質資源的重要性
18. 讚揚巴哈子民中的博學者
19. 保證寬恕密爾薩雅亞 (Mírzá Yahyá)，只  
要他悔改
20. 擬人比喻地呼籲德黑蘭
21. 擬人比喻地呼籲君士坦丁堡及其人民
22. 擬人比喻地提到「萊茵河畔」
23. 譴責偽稱自身擁有內隱知識者
24. 譴責學而驕者自絕於上帝
25. 關於乎羅珊 (Khurásán) 的預言
26. 關於克爾曼 (Kirmán) 的預言
27. 隱喻謝赫阿慕迪阿沙伊 (Shaykh Aḥmad-i-  
Aḥsá'í) 的寓意
28. 隱喻篩麥者的寓意
29. 譴責哈吉穆罕默德卡霖汗 (Hájí  
Muḥammad-Karím Khán)
30. 譴責謝赫穆罕默德哈山 (Shaykh  
Muḥammad-Ḥasan)

亞格達斯經

31. 隱喻拿破崙三世的寓意
32. 隱喻薩伊德穆罕默德伊斯法罕尼  
(Siyyid Muḥammad-i-Iṣfáhání) 的寓意
33. 保證扶助所有挺身為信仰效力的人

# 注 釋



注釋編號 1 至 194 則。每則以亞格達斯經正文的章節編號為引，再以該節之啟始經文，或經文片段為該則注釋的標題。



### 1. 第4節：我衣袍的芬芳

此典故語出《古蘭經》和《舊約》中有關約瑟的故事，引述約瑟的衣袍，藉由他的兄弟帶給他們的父親雅各，雅各因而認出長期失蹤的愛子。巴哈伊經典中經常以芳香的「衣袍」，比喻對上帝顯聖者和對其啟示的承認。

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將自己比喻為被怠忽者以「賤價賣掉」的「神聖約瑟」。巴孛在《卡雍慕拉斯瑪書簡》(Qayyúmu'l-Asmá)中指認巴哈歐拉是「真約瑟」，並預見祂將遭受弟弟背叛的種種磨難(見注釋190)。同樣，守基阿芬第指出，阿博都巴哈的卓越在他的同父異母兄弟密爾薩穆罕默德阿里(Mírzá Muḥammad-'Alí)心中引發了，如「約瑟的傑出，在他兄弟心中激起的極度妒忌」有相似之處。

### 2. 第5節：我乃以權能之指，啟封了精選的佳釀

《亞格達斯經》禁止飲用酒及致醉飲料(見注釋144和170)。

有關此寓意上使用「酒」的文字——比如靈性的狂喜之肇因——不僅見諸於巴哈歐拉的啟示中，

也見於《聖經》和《古蘭經》，以及古印度教的聖傳中。

例如，在《古蘭經》上記載有義人得到允諾，他們將暢飲「密封的精選佳釀」的故事。巴哈歐拉在其書簡中，將「精選的佳釀」等同於在祂的啟示中，吹拂著「所有受造物」的「麝香芬芳」。他提到自己親自「啟封」這「佳釀」，從而揭示了，迄今尚不為人所知的靈性真理，並使暢飲它者，「見識到神聖團結之光的絢麗」，並「掌握上帝聖典中最根本的目的」。

巴哈歐拉在一則冥思禱文中，懇求上帝賜予信徒們，「祢慈悲的精選佳釀，促使他們除祢之外忘卻所有一切，並挺身服務祢的聖道，並堅貞不渝地愛祢」。

### 3. 第6節：我已諭令爾等……躬行義務祈禱

在阿拉伯語中，有數個表示祈禱的詞。在此處用的是「salát(沙拉特)」，指一種諭令信徒們在每日特定時刻誦讀的特定禱文。為區分有別於其它的祈禱，此詞譯為「義務祈禱」。

巴哈歐拉申明：「義務祈禱和齋戒在上帝的眼

中佔有崇高地位」(問答錄第 93 問)。阿博都巴哈確認說，這樣的祈禱「有助讓人得以謙卑和順從，從而面向上帝並示其忠誠」，透過義務祈禱「人和上帝維繫溝通，尋求親近祂，與心中之真正的鍾愛者交談，並達致靈性的地位」。

在此經文所提及的義務禱文(見注釋 9)嗣後經巴哈歐拉啟示的三篇義務祈禱文所取代(問答錄第 63 問)。目前使用的三篇義務祈禱文，以及其誦讀的指示，可在本書之《亞格達斯經》增補經文中找到。

在問答錄中，有一些項目涉及三篇新的義務祈禱文的各方面。巴哈歐拉闡明允許個人從中選擇任一篇(問答錄第 65 問)。其它規定在問答錄第 66、67、81 和 82 問中有說明。

有關義務祈禱律法的細節，彙整列於《律法條文綱要》第 IV.A.1-17 節。

#### 4. 第 6 節：九遍拉卡 (rak'áhs) 跪拜禮

拉卡 (rak'áhs) 跪拜禮是指，誦讀特定啟示的經文時，伴隨以一套規定的屈膝跪拜和其它動作。

巴哈歐拉原先規定信徒履行的義務祈禱，包含

行九遍拉卡跪拜禮。這祈禱的確切性質，以及誦讀時的特定指示，已無從知道，禱文已失傳（見注釋 9）。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評述現今具約束力的義務祈禱時指出，「義務祈禱的每個詞和每項動作，都蘊含著寓意，奧秘與智慧，人類無從理解，文字與書卷亦無從表達。」

守基阿芬第解釋說，巴哈歐拉為誦讀某些禱文所作的一些簡單指示，不僅具靈性意義，亦有助於個人「在祈禱和冥思時全神貫注」。

## 5. 第 6 節：中午、早晨和夜晚

有關在「早晨」，「中午」和「夜晚」等時刻，在履行目前具約束力的中篇義務禱文時之定義，巴哈歐拉申明說，它們和「日出，日中和日落」的時間一致（問答錄第 83 問）。祂具體指明，「允許履行義務祈禱的時間是從清晨到日中，從日中到日落，從日落到日落後兩小時」。阿博都巴哈進一步說明，早晨的義務祈禱可以早至黎明時刻時誦讀。

「中午」的定義是「從日中到日落」這一段時間，適用於誦讀短篇和中篇義務禱文。

6. 第 6 節：我已免除爾等行多次性禱告

在巴比(Bábí)天啟和伊斯蘭天啟期間，對義務祈禱的要求，比《亞格達斯經》規定包含行九遍拉卡跪拜禮所構成的義務祈禱還要嚴格(見注釋 4)。

巴孛在《巴揚經》上規定了一項，從日中到次日之日中，每二十四小時履行一次，包括行十九遍拉卡跪拜禮的義務祈禱。

穆斯林每日進行五次祈禱，即在晨、晌、晡、昏、宵五個時辰誦讀。而行拉卡跪拜禮的次數，則依誦讀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在一天中，共行拉卡跪拜禮十七遍。

7. 第 6 節：每當爾等躬行義務祈禱時，應面向我至聖臨在的聖堂，此上帝所誥命為天上眾英靈環繞其上的神聖中心，亦是祂命定為永恆之城居民的崇拜朝向點

「崇拜朝向點」，即崇拜者躬行義務祈禱時應面向的地點，稱作吉柏利(Qiblih)。吉柏利的概念早就存在過去的宗教禮儀中。耶路撒冷在過去曾被定為崇拜朝向點。之後，穆罕默德將吉柏利改為麥

加。巴字在阿拉伯文的《巴揚經》上有如下的指示：

「崇拜朝向點（吉柏利）確切就是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只要祂動，它就隨之而動，直到祂安息之刻。」

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第137節中引述了該節經文，並對此節經文中加以確認。祂還指出，「面對崇拜朝向點是誦讀義務禱文的既定要求（問答錄第14問和第67問）。但進行其它祈禱和朝拜時，則可面向任何方向。」

#### 8. 第6節：然當真理和宣說聖陽西沉時，則應轉而面我為爾等命定的神聖地點

巴哈歐拉有諭，在祂辭世後，祂的長眠之地乃為崇拜朝向點。至聖陵墓位於阿卡城（Akká）的巴基（Bahjí）宅邸。阿博都巴哈將該神聖地點描述為「光輝的聖陵」，「天上眾英靈繞行之地」。

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以植物向陽的比喻，說明面對崇拜朝向點的靈性意義：

「……正如植物朝向太陽舒展枝葉，從而獲取生命並茁壯成長一樣，我們祈禱時，將心

轉向上帝聖使巴哈歐拉；……我們將臉龐轉向祂塵世之軀的長眠之地，作為內在行為的表徵。」

#### 9. 第 8 節：我已在另外的書簡上，詳述義務祈禱的細節

原始的義務祈禱文是由巴哈歐拉「出於明智的原因」，而啟示在另外一則書簡（問答錄第 63 問）。該義務祈禱文在祂在世時，並未向信徒公佈，並為現行使用的三篇義務祈禱文所取代。

巴哈歐拉升天後不久，該義務祈禱文和其它一些書簡，則全被祂聖約的首要叛徒密爾薩穆罕默德阿里（Mírzá Muḥammad-'Alí）所竊走。

#### 10. 第 8 節：為離世者祈禱文

為離世者祈禱文（見《亞格達斯經》增補經文）是惟一集體誦讀的巴哈伊義務祈禱文；由一位信徒誦讀，而其餘在場參禮者靜默肅立（見注釋 19）。巴哈歐拉闡明道，此禱文只適用於成年逝者（問答錄第 70 問），使用時機為入土前，禱告時不須朝向吉柏利（問答錄第 85 問）。

有關為離世者祈禱文的更多細節，摘要於《律法條文綱要》第 IV.A.13-14 節。

11. 第 8 節：上帝，那神聖詩篇的啟示者……降賜六句特定經文

為離世者祈禱文包括重複唸誦六遍的頌辭「阿拉歐阿帕」（上帝乃至為榮耀），每唸誦一遍頌辭後，接著誦讀十九次六句特定啟示經文中之一句。這些經文與巴字啟示在《巴揚經》的為離世者祈禱文相同。巴哈歐拉在這些經文前加上一句祈求語。

12. 第 9 節：毛髮無能導致祈禱無效，靈魂已捨脫的任何事物，諸如骨頭之類，亦然。爾等可自由以貂裘為衣，就如穿戴海狸毛、松鼠或其它動物毛皮一般

有些早期宗教啟示認為，以某些動物毛皮為服，或穿戴一定的物品時，將導致祈禱無效。巴哈歐拉在此確認了巴字於阿拉伯文的《巴揚經》中，宣誥這些事物無關祈禱的效力。

13. 第 10 節：我已諭令爾等自成年屆齡起，持齋

### 與祈禱

巴哈歐拉將「就宗教義務而言的成年年齡」界定為「男性和女性的成年年齡均為十五歲」（問答錄第 20 問）。有關齋戒時間的細節，見注釋 25。

#### 14. 第 10 節：因罹病或年邁而體弱者，則蒙祂豁免此義務

有關因罹病或年老而體弱者，蒙豁免履行義務祈禱文和持齋，在問答錄中有說明。巴哈歐拉明示「健康情況不佳時，不必履行這些義務」，（問答錄第 93 問）。就此議題，祂將年老界定為七十歲以上（問答錄第 74 問）。守基阿芬第在回答某一問題時，澄清說，年滿七十者，無論是否體弱，均受豁免。

豁免履行齋戒也適用於《律法條文綱要》第 IV.B.5. 節所列之其它特定類別的人們。另外補充的討論可見注釋 20，30 和 31。

#### 15. 第 10 節：上帝恩准爾等在任何潔淨表面行伏地跪拜禮，有關於此，我已廢除經書規定的限制

在過去的天啟中，對祈禱的要求常常包括伏地跪拜禮。在阿拉伯文的《巴揚經》上，巴孛要求信徒行伏地跪拜禮時，前額觸地在水晶表面。同樣，伊斯蘭教對行伏地跪拜禮的表面，也有特定的限制。巴哈歐拉廢除這些限制，只簡單指明「任何潔淨的表面」。

16. 第 10 節：對沒水而無法行淨身禮者，可在祈禱之前，先行重複唸誦五遍「奉上帝之名，那至為聖潔者，至為聖潔者」

信徒準備履行義務祈禱時須行淨身禮。淨身禮包括洗手和洗臉。如無水可用，則唸誦五遍特別啟示的經文。有關淨身禮的一般討論，見注釋 34。

在過去的天啟中，無水可用時應遵循的替代步驟，在《古蘭經》和阿拉伯文的《巴揚經》上均有先例可循。

17. 第 10 節：而在白晝與夜晚變長的地區，祈禱的時刻可以時鐘或其它計時儀器來校準

這是指位於極北和極南的地區，其日夜的長度變化顯著（問答錄第 64 問和第 103 問）。這一規

定亦適用於齋戒期間。

18. 第 11 節：我已免除爾等誦讀消災祈禱文的規定

消災祈禱是一特殊形式的穆斯林義務祈禱，用於地震，日月食等可能引起恐懼，並被認為是異象，或其它不可抗力之自然現象時誦讀。履行消災祈禱的規定已被廢除。作為其替代，巴哈伊信徒可誦讀：「支配主權屬於上帝，那有形與無形世界之主，」但這並非是義務性的（問答錄第 52 問）。

19. 第 12 節：為離世者的祈禱除外，集體祈禱已廢除

所謂的集體祈禱，是按一定的規範禮儀，誦讀正式的義務祈禱文，例如，伊斯蘭教的習慣，每禮拜五在清真寺，由一名伊瑪目領誦的禱告儀式，這在巴哈伊天啟中已被廢除。為離世者祈禱（見注釋 10）是巴哈伊律法中，惟一的集體祈禱。由一位信徒誦讀，而其餘在場參禮者靜默肅立；誦讀者無須任何身份，參禮者亦無需面對崇拜朝向點（問答錄第 85 問）。

三篇每日義務祈禱文是由個人獨自誦讀，而非集體合誦。

誦讀其它巴哈伊禱文，並無規定的方式，信徒可自由隨意在集會或個人私下選用這些非義務性質的禱文。在這方面，守基阿芬第說：

「……雖然朋友們可以因而隨心所欲，……但必須極度小心，以免採行的方式過於僵化，以至發展成為一種慣例。這點，朋友們應牢記在心，才能不偏離神聖教義所明示出的道途。」

## 20. 第 13 節：上帝已豁免婦女於經期期間履行義務祈禱與持齋的義務

豁免婦女在經期期間履行義務祈禱和守齋的義務；代之，她們須行淨身禮（見注釋 34）並在一天的中午到次日中午之間，重複唸誦九十五遍經文「榮耀歸於上帝，那光輝與聖美之主」。這一規定在阿拉伯文的《巴揚經》上已有先例，在該經書中有類似的豁免規定。

在過去的一些宗教天啟中，經期期間的婦女被

認為禮儀上不潔，並受禁止履行祈禱和齋戒的義務。巴哈歐拉廢止了禮儀上不潔的概念（見注釋 106）。

世界正義院澄清了《亞格達斯經》上豁免履行某些義務和責任的規定，正如經文所示，豁免並非禁止。因此，任何信徒可如願自由採行適用的豁免規定。然而，世界正義院忠告道，信徒在決定採行與否時，應運用智慧，並瞭解到巴哈歐拉賦予豁免的規定是有其理由的。

免除履行義務祈禱的規定，原先是與包括九遍拉卡的義務祈禱文有關，現在則適用於替代該義務祈禱的三篇義務祈禱文。

21. 第 14 節：旅行時，若可安頓歇息於安全地點，無論男女，都應履行一次伏地跪拜禮，以替代每次未履行的義務祈禱

在處境不安全，因而無法履行義務祈禱的情況下，豁免義務祈禱。此豁免適用於居家或旅途中，並在環境不安全而不可能履行義務祈禱時，提供一種補償手法。

巴哈歐拉明示，只要有「安全的地點」可進行祈禱「旅途中不能中止履行義務祈禱」（問答錄第

58 問)。

問答錄中的第 21、58、59、60 和 61 問對此一規定有所闡明。

22. 第 14 節：行完伏地跪拜禮後，不分男女，應盤腿而坐

阿拉伯語 haykalu't-tawḥīd 一詞，此處譯為「盤腿」，字義是「團結的姿勢」。此詞語傳統上表示盤腿而坐的姿勢。

23. 第 15 節：當如是說：上帝已將我隱蔽的愛，鍛鑄為開啟寶藏的金鑰

在伊斯蘭教，關於上帝及其創造物，有一則眾所周知的聖傳典故：

「我正是隱蔽的寶藏。我願為人所知，因而我創生萬物，是以被知之。」

有關此一典故的引述和隱喻，在巴哈伊的經典中，俯拾皆是。例如，在祂的一則禱文中，巴哈歐拉啟示道：

「主，我的上帝啊，讚美歸於祢的聖名！」

我見證祢乃是隱蔽的寶藏，深藏於祢亙古的存在裡，並隱藏於祢自身神聖本質的，是那無法探知之奧秘。祢欲顯示祢自身，因而創生了聖界與凡界，並在超越祢所有的造物之上，揀選了祂，並命祂成為這兩世界的表徵，我們的主啊，至為憐憫者啊！祢在所有造物前，提昇祂登上祢的寶座。賦能讓祂得以揭示祢的奧秘，並散射出祢靈感與啟示之光，再而彰顯出祢的名號和屬性。透過祂，祢為祢的創生之書飾以序文的篇章，祢是祢所創宇宙之統治者！」

（巴哈歐拉，摘自禱文與冥思，第 XXXVIII 節）

同樣，在《隱言經》中，祂說道：

「人之子啊！我愛你的創生，因此我創造了你。你該愛我，使我能賜名予你，以生命之靈充實你的靈魂。」

阿博都巴哈在評述上述引用的典故時寫道：

「行於受鍾愛者之道的旅人啊！你得知曉，這一聖傳的主要目的是在說，存於真理化身中的是上帝的隱蔽與其揭露之各種層次，祂

們是祂那至為榮耀本尊啟示之神聖啟源。例如，在永生聖火點燃與顯現前，它自存於普世顯聖者隱蔽的身份中，而這就是「隱蔽的寶藏」階段。當天佑之樹自身從中點燃發火，神聖之火乃自身燃燒其本質，這就是「我願為人所知」的階段。而當它以無限神聖的名號和屬性，從宇宙的地平線照耀著此無常且不分地方的萬千世界時，這就形塑出嶄新且神奇創生的出現，相當於「因而我創生萬物」的階段。當聖化的靈魂，撕裂塵世所有依戀及凡間限制的面紗，並奔赴凝視神聖臨在之聖美，有幸蒙寵而認知顯聖者，從而心中見證到上帝至偉表徵的燦爛華采時，至此，創生的目的，即認知那永恆真理的祂，乃得以彰顯。」

24. 第 16 節：至高者之聖筆啊！

「至高之聖筆」，「至上之聖筆」以及「至尊之聖筆」均指巴哈歐拉，說明祂即是上帝聖言的啟示者。

25. 第 16 節：我已誥命爾等奉守短期持齋

齋戒和義務祈禱是支撐上帝啟示的律法之兩大支柱。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重申，祂之所以啟示義務祈禱和齋戒的律法，乃是要讓信徒們能藉此親近上帝。

守基阿芬第指出，齋戒期間，從日出到日落，要完全戒絕飲食。

「……本質上，這是一段冥思，祈禱，與靈性復原的時間，此期間，信徒務必努力於內在生活的必要調整，復甦和振作靈魂潛在的力量。所以其意義和目的，在性質上主要是靈性的。齋戒具有象徵意義，它提醒人們棄絕自私和肉慾。」

所有信徒在屆齡十五歲時開始守齋，直到七十歲為止。

有關齋戒律法的規定，以及某些情況下人們得以豁免持齋，彙總在《律法條文綱要》第IV.B.1-6節。有關豁免齋戒的討論，見注釋14、20、30和31。

十九天的齋期與巴哈伊曆法的阿勞爾月（'Alá,），通常是3月2日至20日，始於閏日（見注

釋 27 和 147) 結束後，後接諾露茲 (Naw-Rúz) 節 (見注釋 26)<sup>19</sup>。

## 26. 第 16 節：並認定諾露茲節為開齋日

巴孛採行一種新曆法，現通稱巴迪 (Badí) 曆法或巴哈伊曆法 (見注釋 27 和 147)。根據此曆法，一天是指日落到日落之間。巴孛在《巴揚經》中，命定阿勞爾月為齋月，當天為開齋日，並指定諾露茲為上帝之日。巴哈歐拉確認了巴迪曆法，而諾露茲被定為節慶日。

諾露茲是新年的第一天。與北半球的春分同一日，通常是 3 月 21 日。巴哈歐拉闡釋道，慶祝該節日即要在太陽進入白羊座的當天 (即春分)，即便時間落在日落前一分鐘也該如此 (問答錄第 35 問)。因此，諾露茲節可能在 3 月 20, 21 或 22 日，視春分起始點而定。

巴哈歐拉將許多律法的細節交由世界正義院來完善。其中有一些涉及巴哈伊曆法。聖護曾說，有

---

<sup>19</sup> 世界正義院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布，自巴哈伊紀元 172 年諾露茲節 (2015 年 3 月 20 日) 起，全球性施行巴迪曆法。因之，齋戒月之首日為浮動，視次年之諾露茲節落在那一天而定。

關界定諾露茲節的時間點以便施行全世界，將有賴選擇地球上一特定地點，作為春分的起始基準線。他並指出，該地點的選擇由世界正義院定奪<sup>20</sup>。

27. 第 16 節：將配置到月份後所剩之餘日，置於齋月之前

巴迪曆法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又五十餘分之太陽年為基礎。一年十九個月，每月十九日（即三百六十一日），以及剩餘的四日（閏年則為五日）。巴字並未定義新曆法閏日的時間點。《亞格達斯經》解決了這一問題，將「剩餘」的日子固定在曆法阿勞爾月，即齋月之前。有關巴哈伊曆法細節，可參考《巴哈伊年鑑》第 XVIII 卷。

28. 第 16 節：我已命諭，在這些餘日中的所有夜晚與白晝，乃是字母 Há（歡樂之意）的彰顯

閏日又稱阿亞密哈（Ayyám-i-Há，即哈日），具有和字母 Há 相關聯的特徵。此一字母在阿拉伯

---

<sup>20</sup> 2014 年 7 月 10 日世界正義院發布，自巴哈伊紀元 172 年諾露茲節起，全球性施行巴迪曆法，擇定德黑蘭為界定春分起算座標點，依據可靠來源的天文演算，從而確定北半球諾露茲節的日期。

文字母數值系統的值是五，對應於閏日的最大天數。

字母 Há 在聖典中被賦予幾項靈性的意義，其中之一是上帝本質的一種表徵。

### 29. 第 16 節：這些克制時節前的布施日子

巴哈歐拉囑咐其信徒在這些日子中款宴，歡慶和布施。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有說明道，「閏日是特別用來款待客人，送禮等等」。

### 30. 第 16 節：旅行者……並不受制於守齋

信徒可豁免齋戒的最短旅程，巴哈歐拉有了規定（問答錄第 22 和 75 問）。該規定的細節彙整在《律法條文綱要》第 IV.B.5.a.i-v 節中。

守基阿芬第澄清說，旅行者可豁免持齋，然而只要願意，亦有守齋的自由。他還指出免除齋戒適用於整個旅程，並非只限於搭乘交通工具的期間。

### 31. 第 16 節：旅行者，罹病，孕婦或哺乳期婦女並不受制於守齋；上帝豁免他們，以為祂宏恩的表徵

豁免齋戒賦予罹病者或老年人（見注釋 14），經期間之婦女（見注釋 20），旅行者（見注釋 30），還有孕婦和哺乳中的婦女。該豁免還擴及重度體力勞動者，同時忠告他們，「尊重上帝的律法和齋戒的崇高地位」，並宜「私下適度地進食」（問答錄第 76 問）。守基阿芬第指出，哪種勞力工作可豁免持齋，將由世界正義院定奪。

### 32. 第 17 節：從日出到日落，戒絕食物及飲水

這與齋期有關。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講述了齋戒即是禁絕飲食，也進一步指出，吸菸也屬「飲」的一種狀態。在阿拉伯語中「飲」這個動詞，同樣用在吸菸。

### 33. 第 18 節：主已命定每位上帝的信徒，務必每日於淨手與洗臉後，安坐，面向上帝，那審判之主，並重複唸誦九十五遍「阿拉歐阿帕」

「阿拉歐阿帕 (Alláh-u-Abhá)」是一阿拉伯語詞，意為「上帝，那至為榮耀者」。是上帝至大聖名的一個名號（見注釋 137）。伊斯蘭教有一傳統，即上帝的眾多聖名中，有一項是至為偉大的；然而

此至大聖名卻是隱蔽的。巴哈歐拉證實此至大聖名即是「巴哈」(Bahá 音譯自阿拉伯語)<sup>21</sup>。

「巴哈」一詞的各種衍生詞也都是關乎於至大聖名。守基阿芬第的秘書所代筆的信函說明道：

「至大聖名即是巴哈歐拉的聖名。「呀巴哈歐阿帕(Yá Bahá'u'l-Abhá)」則是一句祝禱文，意思是「祢是榮耀中之榮耀」。「阿拉歐阿帕」是句致敬語，意思是「上帝，那至為榮耀者」。兩者都是指巴哈歐拉。引用至大聖名是指稱，巴哈歐拉以上帝的至大聖名顯聖了，換言之，祂是上帝的至高顯聖者。」

「阿拉歐阿帕」致敬語是巴哈歐拉在流亡亞德里安堡期間採用的。

重複唸誦「阿拉歐阿帕」九十五次之前，應先行淨身禮(見注釋 34)。

#### 34. 第 18 節：爾等應在履行義務祈禱前，行淨身禮

淨身禮和某些特定的祈禱有關。在誦讀三篇義

---

<sup>21</sup> 譯者註

務祈禱文，或每日唸誦九十五遍「阿拉歐阿帕」，以及婦女在經期中，誦讀替代義務祈禱和齋戒的經文前，都必須行淨身禮（見注釋 20）。

規定中的淨身禮包括，準備祈禱前的淨手和洗臉。履行中篇義務祈禱文時，行淨身禮還應同時唸誦某些經文（見巴哈歐拉啟示之《亞格達斯經》增補經文）。

淨身禮的意義超越純粹的洗滌，這可從以下事實看出，即使剛剛才沐浴過，誦讀義務禱文前仍須行淨身禮（問答錄第 18 問）。

如果無水可行淨身禮，則要重複唸誦五遍規定的一句經文（見注釋 16），此規定亦擴及適用於使用水會危害其健康的人（問答錄第 51 問）。

有關淨身禮的律法詳細規定，列舉於《律法條文綱要》第 IV.A.10.a-g. 節，和問答錄第 51，62，66，77 及 86 問。

### 35. 第 19 節：嚴禁爾等觸犯謀殺

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第 73 節中重申不得殺害他人的禁令。對預謀殺害罪規定懲罰的方式（見注釋 86）。過失殺人案則須特定的賠償死者家

屬（見《亞格達斯經》第 188 節）。

### 36. 第 19 節：或姦淫

阿拉伯語 ziná 一詞，在此處譯為「姦淫」（adultery），意指和姦（fornication）與通姦（adultery）。該詞不僅指已婚者和非配偶間的性關係，也泛指一般的婚外性關係。ziná 的另一種意思是強姦。巴哈歐拉諭命的懲罰僅針對和姦（見注釋 77）；對其它形式性犯罪的懲罰，則留給世界正義院定奪。

### 37. 第 19 節：背後誹謗和中傷

背後誹謗，中傷和咬住別人過失不放，都是巴哈歐拉一再譴責的。在隱言經中，祂明確地說：「存在之子啊！你怎能忘記己之過失而忙於別人的弊病？凡如此行為者，要受我嚴斥。」又，「人之子啊！只要自己還是罪人，就勿言人罪過，凡有違此誡命，乃受斥責，我為此作見證。」如此強烈的訓誡，祂在其最後一部經典《聖約書》中，進一步重申道：「誠然，我說，口舌乃是為宣說好事，勿以不適之言玷污它。上帝已寬恕過往事。而今而

後，人人應說話合宜，避免中傷，辱罵，或以話語傷人。」

### 38. 第 20 節：我已將遺產繼承定為七類

巴哈伊繼承法僅適用於死亡時未留遺囑，即離世者生前未立遺囑。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第 109 節諭示，所有信徒都應當立遺囑。祂在別處明言道，個人可在遺囑上全權處置自己財產，自由決定財產分配，指定繼承人，無論是否是巴哈伊信徒（問答錄第 69 問）。關於這點，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有如下說明：

「……即使巴哈伊信徒獲准在遺囑中自由處置自己財產，然而，立遺囑時，本著良知，在道德也應牢記，自己須維護巴哈歐拉關於財富的社會功能原則，有必要避免財富過分積聚並集中在少數人或少數群體手中。」

此句《亞格達斯經》經文引介出一長段巴哈歐拉對巴哈伊繼承法的詳細闡述。閱讀此段經文時，讀者應記住，此律法的敘述以假定逝者為男性；但在法律的適用性上，如死者為女性，律法是比照生

效的。

這繼承制度，將逝者遺產分配給七類繼承人（子女，配偶，父親，母親，兄弟，姐妹，老師）是以巴孛《巴揚經》所規定的為基礎。在死亡時未留遺囑情況下，巴哈伊繼承法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如果逝者是父親，其財產包括有一幢私人住宅，該住宅應由長子繼承（問答錄第 34 問）。
2. 假如逝者無男性子嗣，則其住宅之三分之二由女性子嗣繼承，其餘三分之一歸正義院（問答錄第 41，72 問）。有關此律法適用的正義院層級，見注釋 42（另見注釋 44）。
3. 遺產的其餘部分則在七類繼承人中分配。各類繼承人的份額，見問答錄第 5 問和《律法條文綱要》第 IV.C.3.a. 節。
4. 如某類繼承人為數超過一人，則由所有該類繼承人平分份額內的遺產，不分男女。
5. 如逝者無子嗣，則原分配給子女的份額歸正義院所有（問答錄第 7，41 問）。
6. 如逝者有子嗣，而無部分或全部其它類別的繼承人，則原分配給他們的份額之三分之二，歸其子女所有，另三分之一則歸正義院所有（問

答錄第 7 問)。

7. 如指定的七類繼承人均不存在，則三分之二的遺產由其侄甥繼承。假如逝者亦沒有這類親屬，則此分額的遺產應歸叔孀、伯父母、姑父母、舅父母、姨父母；如上述親戚亦不存在，則歸這些繼承人的子女。其餘三分之一遺產，在任何情況下則應歸正義院所有。
8. 萬一逝者無上述的任何繼承人，則其全部遺產歸正義院所有。
9. 巴哈歐拉明示，非巴哈伊信徒無權繼承其巴哈伊父母或親屬的財產（問答錄第 34 問）。在一封代筆的信函中，守基阿芬第指出，該限制僅適用於「巴哈伊信徒生前未立遺囑，因此其遺產應按《亞格達斯經》的規則分配。否則，巴哈伊信徒有自由分配遺產給任何人，無關其宗教信仰，前提是要立下遺囑，具體表達願望。」因此，巴哈伊信徒總是能夠以立下遺囑，為非信徒的配偶，子女或親屬作安排。

有關繼承法的其它細節規定，彙總在《律法條文綱要》第 IV.C.3.a-o. 各節。

39. 第 20 節：分配給兄弟五份……分配給姐妹四份

對分配給兄弟姐妹的遺產份額條款，問答錄有所強調。如果逝者的兄弟或姐妹是屬同父所生，則可繼承全部所分配的份額；但如非出自同父，則只能繼承三分之二的份額，其餘的三分之一歸正義院所有（問答錄第 6 問）。再者，如逝者存有同父同母的親生兄弟姐妹繼承人，則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無繼承權（問答錄第 53 問）。這些異父兄弟姐妹當然將繼承自己生父的遺產。

40. 第 20 節：老師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將參與兒童靈性教育的老師比喻為「賦予兒童永恆生命的靈性父親」。祂解釋說，這就是「在上帝的律法中，將老師列入繼承人」的理由。

巴哈歐拉具體規定老師繼承財產的條件和份額（問答錄第 33 問）。

41. 第 20 節：當我耳聞尚未出世子女的吶喊，我乃加倍他們的份額，並相對減少其餘人的份額

在巴字的繼承法中，分配給逝者子女繼承的是九份，共五百四十單位。該份額少於全部財產的四分之一。巴哈歐拉將子女繼承的份額加倍，達一千零八十單位，並減少分配給其它六類繼承人的份額。他還概述了這句經文的確切意圖，以及其對遺產分配的意義（問答錄第5問）。

#### 42. 第 21 節：正義院

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上提及正義院時，並無明確區分是世界正義院或地方正義院，此兩層級的機構都是《亞格達斯經》所命定的。祂通常只稱之為「正義院」，至於每條律法適用於此機構的哪一層級，則留待日後確定。

在一則列舉地方財務各項收入的書簡中，阿博都巴哈將無人繼承的遺產包括在內，因此，《亞格達斯經》有關遺產繼承的經文章節所指稱的正義院，應是指地方正義院。

#### 43. 第 22 節：若逝者留有子嗣，但無聖書指明的它類繼承人

巴哈歐拉澄清道，「此一裁定既具一般適用

性，亦運用於特定情況，意思是說，如無任何子嗣以外的它類繼承人存在，則配置其繼承的遺產之三分之二歸子女，其餘三分之一歸正義院。」（問答錄第7問）。

44. 第25節：我已指定男性子嗣繼承逝者的住宅和個人衣物，而非女性子嗣，也非其它繼承人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指出，逝者的住宅和個人衣物留存於男性家系中。這些財產傳長子，如長子早沒，則傳次子，以此類推。祂解釋說，這一規定是長子繼承制的一環，為上帝律法的一貫主張。祂在致一位波斯信徒的書簡中寫道：「在所有神聖天啟中，長子都被賦予特別的待遇。甚至先知的地位，也是長子與生俱來的特權。」然而伴隨著長子的殊遇而來的，則是責任。例如，以上帝為念，長子道德上有責任照顧母親，並考量其它繼承人的需要。

巴哈歐拉澄清了繼承法這一部分的多個面向。祂明確指出，假如住宅不止一處，則最主要的一幢要傳給男性子嗣。其餘住宅和逝者其它財產則在其它繼承人中作分配（問答錄第34問），祂還指出，

在無男性子嗣可繼承的情況下，亡父的主要住宅和個人衣物的三分之二則歸女性子嗣，三分之一歸正義院（問答錄第 72 問）。此外，巴哈歐拉說，如逝者為女性，她未穿過的衣物，珠寶和財產，如果逝者無女兒，還包括其穿過的衣物，則在她全部的繼承人中分配（問答錄第 37 問）。

45. 第 26 節：如逝者的兒子早於其父親辭世並留有子嗣，則其子女將繼承其父親的那份遺產

此律法層面僅適用於兒子比父母早逝的情況下。如果逝者的女兒已過世並留有子嗣，則她原繼承的份額必須依《至聖經書》所具體指明的，在七類繼承人中進行分配（問答錄第 54 問）。

46. 第 27 節：若逝者留下的子嗣尚未成年，其所繼承的遺產，應託付一位可靠的個人

阿拉伯語 amín 一詞，在本節中譯為「可靠的個人」和「受託人」，在阿拉伯語中，amín 的意思，主要具有和值得信賴一詞相關的廣泛涵義，但同時也表示諸如可靠，忠誠，守信，正直，誠實等特質。在法律詞彙上，除了其它涵義外，還指稱受託人，

保證人，監護人，保護人和保管人。

47. 第 28 節：只能在履行支付胡辜庫拉，清償所有債務，以及支付喪葬費和有尊嚴與敬重地安葬逝者所產生的費用後，才能進行遺產的繼承分配

巴哈歐拉指明支付這些費用的優先順序為，首先是喪葬費用，其次是逝者的債務，然後是胡辜庫拉（見注釋 125）（問答錄第 9 問）。祂還具體說明，將遺產用於支付這些項目時，首先必須從剩餘的遺產中開支，如有不足，再從逝者的住宅和個人衣物中來補足（問答錄第 80 問）。

48. 第 29 節：這乃是永恆不變的隱秘知識，它自始便與九同存

在阿拉伯文《巴揚經》中，巴孛將祂的繼承法描述為「根據上帝聖書中隱蔽的知識，那亙古不變，無可取代的一種知識」。祂並且說，用以表示遺產分割的數字，具有協助人們認知「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之意涵。

此處提及的「九」，阿拉伯原文中是 Tá，它

的字母數值等同阿拉伯數字的九（見詞彙）。它是巴孛分配遺產繼承的第一要素，祂指定給子女的份額是「九份」。九的意義在於它等同於至大聖名「巴哈」的數值，暗喻以下經文的部分「隱蔽和顯明，不可褻瀆與無可達致的崇高聖名。」（見注釋33）。

#### 49. 第30節：主已命定，當每一城市中成立正義院

正義院是一經選舉產生的議事機構，分別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層級上運作。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上諭命成立世界正義院和地方正義院。阿博都巴哈則在祂的聖約與遺囑中，規範了第二層級（國家或地區）正義院的成立，並概述選舉世界正義院應遵循的方法。

上述引用的經文關乎地方正義院，此機構是當一個地方擁有九名或九名以上成年巴哈伊居民時，經選舉產生。為此目的，成年的定義由聖護暫定為滿二十一歲，但他指出，將來世界正義院可加以變更。

目前，地方正義院和第二層級正義院被稱為地

方分會和總會。守基阿芬第指出，這是「臨時名稱」，而該名稱將

「……隨著巴哈伊信仰的立場和目標獲得更佳的瞭解，並受到更全面的承認時，逐漸被正義院這個永久且更恰當的名稱所取代。不僅現在的地方分會和總會未來將以不同形式呈現，而且有能力在目前的職能上，加上那些因巴哈歐拉的信仰受承認為不僅是世界上公認的宗教體系之一，而且是一具獨立主權國家之國教，其所必要擁有的權力，責任和特權。」

#### 50. 第 30 節：巴哈 (Bahá) 之數值

「巴哈」的字母數值等同於數字九。在目前，世界正義院，總會和地方分會都各有九名委員，這是巴哈歐拉命定的最低人數。

#### 51. 第 30 節：他們理應身當神聖慈悲者在人群中的受託人

世界正義院，總會和地方分會的一般權力和職責以及任職條件，在巴哈歐拉和阿博都巴哈的經典

中，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以及世界正義院的說明中，均有所闡述。這些機構的主要職能，全都列明在世界正義院憲章，以及總會和地方分會的組織章程裡。

## 52. 第 30 節：共同磋商

巴哈歐拉確立磋商是祂信仰的基本原則之一，祂忠告信徒們「凡事都要共同磋商」。祂描述磋商為「指引的明燈」「理解的賜予者」。守基阿芬第說「磋商的原則……構成」巴哈伊教務管理體制的「基本律法之一」。

巴哈歐拉在問答錄第 99 問中概要的描述磋商的步驟，並強調決議時，達成一致同意的重要性，如不能，則必須以多數決為之。世界正義院澄清說，關於對磋商的指引，事關回答一個有關巴哈伊磋商的教義問題，而其啟示的時間，早於巴哈伊教務機構建立之前。正義院肯定地說，在總會和分會成立後，朋友們永遠可向其尋求協助，並不禁止他們遵循問答錄中概述的程序。朋友在磋商私人問題時，若願意，亦可採用該方法進行。

### 53. 第 31 節：在大地廣建靈曦堂

巴哈伊靈曦堂是專用於讚美上帝的。靈曦堂構成瑪詩庫拉茲卡（Mashriqu'l-Adhkár 意為：讚美上帝之靈曦破曉處）建築群的中心建築，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除靈曦堂主體外，還將包括一些附屬建築，致力於社會，人道主義，教育與科學等目的。阿博都巴哈把瑪詩庫拉茲卡描述為「世界上最重要的機構之一」，守基阿芬第指出，它實體的形式，體現並融合了「巴哈伊崇拜和服務」。這一機構未來的發展，守基阿芬第預見，靈曦堂及其附屬建築「將提供救濟予受難者，賦生計予窮困者，為旅者之庇護所，喪親者之慰藉，並教育無知者」。將來，巴哈伊靈曦堂將矗立在每座城市和村莊。

### 54. 第 32 節：主已命定，你們之中凡能力許可，都應前往神聖故居朝覲

此諭令包括兩處神聖故居，在希拉茲（Shíráz）的巴孛故居，和巴格達的巴哈歐拉故居。巴哈歐拉明定，到這兩處之任一處朝聖，即滿足本節經文的要求（問答錄第 25、29 問）。巴哈歐拉在兩則稱為《哈吉書簡》（Súriy-i-Hájj）的不同書簡中（問答

錄第 10 問)，制定了在這兩處朝聖特定的禮儀。因此，在此意義上，朝聖並不單是參觀兩處故居。

巴哈歐拉升天後，阿博都巴哈指定位於巴基 (Bahjí) 的巴哈歐拉聖陵為另一朝聖處。祂在一則書簡中指示，「至聖陵殿，巴格達的天佑故居，以及在希拉茲受崇敬的巴孛故居，均奉祀為朝覲聖地」，「凡負擔得起並可行，而無成行障礙者，則有義務為之」。到至聖陵殿朝聖，並無特定儀式。

55. 第 32 節：祂亦豁免婦女奉行此義務，這乃是祂慈悲的表徵

巴孛在《巴揚經》中諭令祂的信徒，只要經濟能力允許，一生中須朝聖一次。但祂說這一義務對婦女並無約束力，為了是讓她們免受舟車之苦。

巴哈歐拉同樣豁免婦女朝聖的要求。世界正義院澄清說，此豁免並非禁止，婦女享有朝聖的自由。

56. 第 33 節：從事某種職業

無論男女都有義務從事一種職業。巴哈歐拉將「從事職業」提昇視為「崇拜上帝」。此律法的靈

性和實際意涵，以及個人和社會在履行時所相互承擔的責任，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有如下說明：

「關於巴哈歐拉責成信徒從事某種職業的諭令：信仰在教義極其強調此點，《亞格達斯經》上經文特別明示道，凡怠惰缺乏工作意願者，是無法立足於新世界秩序中的。以此原則的必然推論，巴哈歐拉進一步說，乞討不僅應受勸阻，更應該從社會上徹底根除。掌管社會機構者，有責任讓人人有機會擁有從事某種職業所需的才能，以及用才的手段，既要善用才能本身，也讓人獲取維持生計之需。任何人，無論身體殘障與限制有多大，均有義務從事某種工作或職業，因為，當工作特別是本著服務精神而為之，依巴哈歐拉的教義，乃是敬神的一種形式。工作不僅具實用的目的，本身亦是價值之所在，因為它使我們更親近上帝，並更能把握祂為我們在今世所準備的目的。因此，顯而易見地，就是繼承了財富，並不能豁免而不日常地工作。」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申明，「若某人無法自力謀生，處於赤貧或無助，則有賴富人或代理人每月提供津貼以利其維生……所謂的『代理人』，是指眾人的代表，即正義院的成員。」（另見注釋 162，有關乞討議題）

在回答一個有關巴哈歐拉的命諭是否要求身為妻子和母親者，應比照她的丈夫一樣謀生工作時，世界正義院解釋說，巴哈歐拉的指示是要求朋友們從事利己利人的職業，而持家乃是高度榮譽且責任重大的工作，對社會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有關屆齡退休，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說到，「這是世界正義院日後必須立法規定的議題，因為《亞格達斯經》上並未提及」。

## 57. 第 34 節：聖典已禁行吻手禮

在一些早先的宗教啟示以及某些文化中，對宗教人物或顯赫人士行吻手禮，被視為是對他們的敬愛和尊重，亦服從其權威的表徵。巴哈歐拉禁止行吻手禮，而且在其書簡中，也譴責諸如向他人行伏地跪拜的習俗，以及其它在他人面前貶抑自我的行為（見注釋 58）。

### 58. 第 34 節：無人得向任何人靈尋求告解

巴哈歐拉禁止向他人告解並尋求赦罪。人們應該向上帝乞求寬恕。祂在《比夏拉特書簡》（*Bishárát*）中說，「這樣地在人面前懺悔，導致自我貶抑與屈辱」，祂申明，上帝「不欲其僕人蒙受屈辱」。

守基阿芬第為此禁令界定了內涵。他的秘書代其行文，寫道：我們

「……被禁止向任何人懺悔自己的罪行或缺點，如像天主教徒向神父告解，或當眾懺悔，就如某些教派的作為那樣。然而，如果我們自發地承認在某事上犯錯，或在性格上有某種缺陷，並要求他人寬恕或原諒，我們是有完全的自由的。」

世界正義院澄清說，巴哈歐拉有關告解的禁令，並不是阻止個人在巴哈伊機構主持的磋商過程中，承認自己的過失。同樣，它也不是排除向親密的朋友，或專業諮詢，就事請教對方。

### 59. 第 36 節：人群中有這般的人，席地危坐門邊

鞋堆中，心中卻垂涎正堂尊貴大位

在東方，進入集會場所前脫鞋是傳統習俗。室內離入口最遠處為上首尊位，是出席眾人中，最顯要者的座席。其它人則按身份依次往門邊而坐，門口堆放鞋處，則是位低者的坐位。

60. 第 36 節：人群中亦有人，聲言擁有內隱知識

這段經文指的是一些人，聲稱自己擁有內隱知識，而執迷於那知識，則使他們自絕於上帝聖使的啟示。巴哈歐拉在別處斷言道：「崇拜自己幻想所雕塑的偶像，並將它稱為神聖本質的人，事實上並非宗教信徒。」

61. 第 36 節：又有多少人在印度各地隱居，摒棄上帝賜予合宜的美物，自甘禁慾苦修

這些經文構成了對隱修和禁欲的禁令。參看《律法條文綱要》第 IV.D.1.y.iii-iv 各節。在《天堂慧語書簡》(Words of Paradise) 中，巴哈歐拉詳述這些規範。祂說：「隱居和禁欲並不見容於上帝尊前」，祂呼籲該戒律的修行者，「遵行帶來愉悅與煥發的生活」。祂囑咐那些「身居山上的岩洞」，

或「夜訪墓地」者，放棄這樣的生活方式，誥諭他們，不可自我剝奪上帝創造給人類這個世界的「豐厚恩賜」。此外，在《比夏拉特書簡》中，巴哈歐拉在認可修士與僧侶的「虔誠行為」之同時，也呼籲他們「拋棄隱修生活，步向開放的世界，並事工利己利人之事」。祂允許他們「結婚，因之得以生養頌揚上帝的子女」。

62. 第 37 節：凡在整一千年消逝前，聲言直接受命奉天承受天啟者

巴哈歐拉的天啟將持續到下一位上帝聖使顯聖出現之時，下一位聖使至少在「整整一千年」過去後，才會降臨。巴哈歐拉警告任何超出「此句經文」「明顯意涵」之主張，祂並且在一則書簡中明示，這一千年間的「每一年」，「按回曆計是十二個月，按照《巴揚經》則為十九個月，每月有十九天」。

1852 年 10 月，在德黑蘭的希雅查爾(Síyáh-Chál)監獄，神啟諭示巴哈歐拉，標誌著其先知使命的誕生，亦是上帝下位聖使顯聖前之一千年或更長的起算日。

63. 第 37 節：這乃是我在伊拉克時，繼之在神秘之鄉，而現在則從這輝煌之地，對爾等的預警「神秘之鄉」指亞德里安堡 (Adrianople)，「輝煌之地」指阿卡城。

64. 第 41 節：世人當中，有人因學識而自傲……當他聞見身後跟隨的腳步聲時，他自顯的驕傲在東方的習俗裡，基於對宗教領袖的尊敬，追隨者往往行於其身後一兩步。

65. 第 41 節：寧錄

在這節經文提到的寧錄 (Nimrod)，是指，在猶太教和伊斯蘭教的聖傳中的一位國王，因為迫害亞伯拉罕，他的名字成為驕傲自大的象徵。

66. 第 42 節：阿格善

阿拉伯語「阿格善」Aghṣān (是 Ghuṣn 的複數)，意為「枝幹」。巴哈歐拉用以稱呼祂的男性子嗣。不僅是在基金的處置，或是巴哈歐拉逝世後 (見注釋 145) 以及阿博都巴哈逝世後的權力繼承，該用詞均具特殊意涵。巴哈歐拉在其《聖約書》中，

指定長子阿博都巴哈為祂的聖約中心，和聖道的領袖。阿博都巴哈在祂的《聖約與遺囑》中，指定祂的長孫守基阿芬第為聖護，和聖道的領袖。

因此，《亞格達斯經》此節經文，預示了受揀選繼承的阿格善，從而繼之的聖護機構，以及預見阿格善譜系中斷的可能。守基阿芬第在 1957 年逝世時，其猝然而來的狀況，乃適法於本節經文，即，阿格善譜系在世界正義院成立前，便已中斷（見注釋 67）。

#### 67. 第 42 節：捐贈款歸於巴哈之子民

阿格善譜系早於世界正義院成立前中斷的可能，巴哈歐拉有了準備。祂指明，在此種情況下「捐贈款歸於巴哈之子民」。在巴哈伊經典中，「巴哈之子民」有一些不同的定義。在此節，他們是指那些「除非經祂准許絕不啟口者，除非依上帝已命諭於此書簡中，則絕不評斷者」。1957 年守基阿芬第辭世後，聖輔們肩負起督導聖道的事務，直到 1963 年世界正義院選出成立為止（見注釋 183）。

#### 68. 第 44 節：禁爾等削髮

在某些宗教傳統中，剃光頭被認為是可取的。巴哈歐拉則禁止削髮，祂明示說，在祂的《哈吉書簡》中，要求前往希拉茲神聖故居朝聖者削髮的規定，已由《亞格達斯經》此句經文取代。（問答錄第 10 問）。

69. 第 44 節：頭髮亦不宜超過耳際

守基阿芬第業已說明，不同於禁止削髮的規定，此項頭髮不長過耳垂的禁令，僅適用於男性。此律法的適用問題，將有賴世界正義院澄清。

70. 第 45 節：對偷竊者頒令的懲罰是放逐與監禁

巴哈歐拉申明，依罪行的嚴重程度判定懲罰輕重的權柄在於正義院（問答錄第 49 問）。對偷竊的懲罰著眼於未來的社會狀況，屆時將由世界正義院加以補充和實施。

71. 第 45 節：而對第三次的累犯，責成爾等在其額頭作標記，以此識別其身份，讓他不容於上帝之城市與鄉村

在竊賊額頭作標記的目的是向人們示警其癖

性。關於標記的性質，如何執行，標記留存時間的長短，移除的條件，以及各種偷竊嚴重程度的所有細節，巴哈歐拉則留給世界正義院，由其在施行此律法時定奪。

72. 第 46 節：凡欲使用金銀器皿者，可隨己之意而行

巴孛在《巴揚經》中允許使用金銀器皿，從而廢除了伊斯蘭教對使用金銀器皿的禁令。此源於穆斯林傳統的規範，並非《古蘭經》上的明確訓諭。巴哈歐拉在此處確認了巴孛的裁定。

73. 第 46 節：進食時，切勿將手伸入盤中物

守基阿芬第將此禁令明確定義為，「將手伸入食物中」。在世界許多地區，都有用手從共用的碗盤中取食的習俗。

74. 第 46 節：爾等宜採行最高雅的習性

此節經文是有關高雅和潔淨之重要性的數節經文之首。阿拉伯語 *laṭāfah* 譯為「高雅」(refinement)，該詞具有廣泛的靈性與物質的意涵，例如優雅，文

雅，潔淨，端莊，禮貌，親切，細緻，和藹，以及  
細微，精緻，聖潔和純潔等等。在《亞格達斯經》  
中，依據其出現於各節經文中的內涵，譯為「高雅」  
(refinement) 或「潔淨」(cleanliness)。

75. 第 47 節：祂，那上帝聖道之神聖啟源，是無  
可比較，至偉絕無謬誤者

巴哈歐拉在《伊薩洛各特書簡》(Ishráqát) 中  
斷言，至偉之絕無謬誤者，非上帝的顯聖者莫屬。

阿博都巴哈在《已答之問題》第 45 章中，對  
此《亞格達斯經》經文作了解說。在該章中，祂強  
調地指出，在眾多事項中，「絕無謬誤」的主要意  
涵，是和顯聖者不可分割的，祂還斷言道，「源於  
祂們的一切，都等同於真理，並符合真實」，「祂  
們不受過往律法的影響」，而且，「祂們所說的一  
切，全是上帝的聖言，祂們所做的一切，均是正義  
的行為」。

76. 第 48 節：諭令每位父親教育子女讀寫的技藝

阿博都巴哈在一些書簡中，不僅提醒父母關注  
教育所有子女的責任，而且還明確指出「女兒的教

育培養，要比兒子更有必要」，因為女性是日後的母親，她們是下一代的啟蒙教育者。所以，如果一個家庭無法讓所有子女受教育，優先應給女兒，因為透過受教育的母親，知識的益處能最有效迅速地普及到整個社會。

77. 第 49 節：對犯姦淫罪的男女，上帝施徵罰鍰，應繳納……給正義院

雖然阿拉伯語 ziná 一詞此處譯為姦淫，但在其廣義上是指，已婚者或未婚者間的非法性關係（此詞定義見注釋 36），阿博都巴哈明確指出，這裡規定的懲罰是針對未婚者間的性行為。祂指示，對已婚者通姦的懲罰留待世界正義院定奪（另參考問答錄第 49 問）。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提及違犯道德律法的靈性與社會意涵，而有關此節經文所敘述的懲罰，祂指出，其立法的目的是要讓人們明白，這種行為在上帝的眼中是可恥的，當犯行經確立，並處以罰鍰，其最主要目的是揭露違犯者，他們當在公眾眼中自感羞辱與可恥。祂斷言，犯行遭到曝光本身，即是最大的懲罰。

本節經文中提及的正義院，可以推定是地方正義院，目前以地方分會稱之。

78. 第 49 節：應繳納九密斯卡爾黃金；倘若再犯，罰款加倍

密斯卡爾(mithqál)是重量單位。在中東地區，傳統使用的密斯卡爾等於二十四那庫(nakhud)。然而，「根據《巴揚經》的具體規定」，巴哈伊使用的密斯卡爾等於十九那庫(問答錄第 23 問)。九單位的密斯卡爾等同於 32.775 公克或 1.05374 盎司。

關於罰鍰的實施，巴哈歐拉明確指出，再犯的罰鍰是前次的兩倍(問答錄第 23 問)；所以罰鍰是以幾何級數增加的。罰鍰的設立是以未來的社會為條件，屆時，此律法將由世界正義院加以增補並施行。

79. 第 51 節：我已認定聆聽音樂與歌唱為合法

阿博都巴哈寫道，「在東方的一些民族中，認為音樂應受譴責。」雖然《古蘭經》對此並無特別的指示，但有些穆斯林認為聽音樂是不合法的，另

一些則在一定限度內，容忍音樂，但取決於特定的條件。

在一些巴哈伊經典中，是讚美音樂的。例如，阿博都巴哈肯定的說道，「音樂，以歌唱或演奏為之，都是靈魂和心的靈性食糧」。

#### 80. 第 52 節：正義之士啊！

在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的著作中闡明說，世界正義院的成員僅限於男性，但不分男女均具被選資格以在第二層級正義院和地方正義院（目前稱為總會和地方分會）服務。

#### 81. 第 56 節：懲罰傷人或攻擊人者，視其加諸對方傷害的嚴重性而定；神聖審判之主對不同程度的傷害，已設定特定的賠償

雖然巴哈歐拉明確指出，懲罰的輕重取決於「傷害的嚴重程度」，但對各種程度的傷害該賠償多少的細節，並沒留下規定。這個責任，現則移交由世界正義院定奪。

#### 82. 第 57 節：誠然，主已命諭爾等每月舉行一次

### 靈宴會

這一旨諭已成為舉辦每月的巴哈伊歡慶活動之基礎，據此，命定了十九日靈宴會的設立。在阿拉伯文《巴揚經》中，巴孛召喚其追隨者每十九天聚會一次，以示殷勤好客和友誼。巴哈歐拉確認此諭，並加註該場合具有團結的作用。

巴哈歐拉升天後，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逐漸闡明這旨諭的制度意涵。阿博都巴哈強調聚會在靈性與崇拜的重要性。守基阿芬第除進一步闡述靈宴會在崇拜與社會層面的意義，並發展了聚會中的教務管理要素，而將靈宴會的程序系統化，規範了會中磋商巴哈伊教區事務的時間，包括消息分享與訊息發布。

在回答有關這一旨諭是否具義務性，巴哈歐拉說它不具強制性（問答錄第 48 問）。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有進一步評述：

「出席十九日靈宴會並不具義務性，但非常重要，每位信徒應視出席該聚會為一種職責和特權。」

83. 第 60 節：爾等若以獵獸或獵禽狩獵，在釋放其捕獲獵物時，當祈求上帝聖名；如此捕獲的任何獵物，將是合法屬於你的，即便獵物已死亡

透過訂定此律法，巴哈歐拉極大地簡化了過去有關狩獵的習俗和宗教規範。祂還說，用弓箭，槍之類的武器狩獵亦在容許之列，但如陷阱或圈套中的獵物已死亡，則不可食用（問答錄第 24 問）。

84. 第 60 節：狩獵不得過度

雖巴哈歐拉允許狩獵，但祂警告不得過度獵殺。在適當時間，世界正義院將必須考慮何謂過度狩獵。

85. 第 61 節：祂未授予他們佔有他人財產的權利

此要求善待巴哈歐拉宗族的訓諭，並未賦予他們有權享有他人財產。這有別於什葉派穆斯林的做法，按什葉派的習慣，穆罕默德的嫡系子孫，有權獲得某種稅收的一部分。

86. 第 62 節：任何人蓄意縱火焚毀房舍，此人亦

應受火刑；若有人故意殺人奪命，他亦應被處以死刑

巴哈歐拉的律法，對謀殺犯和縱火犯處以死刑，亦可代之處以終生監禁（見注釋 87）。

阿博都巴哈在其書簡中，說明了報復和懲罰的區別。祂斷言個人無權報復，在上帝眼中，報復受到鄙視，懲罰的動機並非報復，而是對所犯罪行予以懲處。在《已答之問題》中，祂明確地說，社會有權對罪犯施加懲罰，以保護其成員並維護其生存。

有關此律法，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有如下說明：

「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中對謀殺犯處以死刑。然而，祂允許以終生監禁作為替代。兩者均符合祂的律法。當此點與我們狹隘的觀點衝突時，我們當中有些人或許無法領悟其智慧；可是我們必須接受，理解到祂的智慧，祂的慈悲與正義是完美無瑕的，而且是為了全世界的救贖。如果某人遭冤獄而伏法，難道我們不相信，全能的上帝會因人為的不公懲罰而

在來世給予冤屈者千倍的補償？你不可因罕見的情況下，偶有無辜者遭受處罰，就放棄一則益法。」

巴哈伊律法針對未來社會狀態，制定對謀殺罪和縱火罪的懲罰，有關律法細節巴哈歐拉並未明示。例如，犯罪輕重程度的界定，減刑與否的考慮，規範中的兩種懲罰，何者為基準，等等，均有待世界正義院根據該律法生效時的當時狀況，加以定奪。懲罰執行的方式，亦留待世界正義院決定。

至於縱火犯，則取決於犯行加諸於何種「房舍」。對一座空倉庫縱火，與燒掉一所滿是兒童的學校，其罪行的輕重，二者顯然有極大的差別。

87. 第 62 節：如果對縱火犯及謀殺犯處以終生監禁，按聖書的律令，這亦是許可的

在回答有關《亞格達斯經》此句經文的問題時，守基阿芬第確切地說，雖然死刑合法，而在「懲罰的嚴厲程度可大幅度減刑時」，其替代的懲處則是「終生監禁」。他說，「巴哈歐拉給予我們一種選擇，讓我們在祂立法的限度內，自行裁奪。」此

巴哈伊律法尚無實施的具體指引，有待世界正義院在未來立法制定之。

#### 88. 第 63 節：上帝為爾等制定了婚姻

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說，上帝制定此律法，好讓婚姻成為「幸福與救贖的堡壘」。

《律法條文綱要》第 IV .C.I.a-o. 各節，總結並綜合了《亞格達斯經》和問答錄中有關婚姻以及結婚的條件規定（問答錄第 3，13，46，50，84 和 92 問），訂婚的律法（問答錄第 43 問），聘禮支付（問答錄第 12，26，39，47，87 和 88 問），配偶單方長期離家狀況下採用的程序（問答錄第 4 和 27 問），以及其它各種情況（問答錄第 12 和 27 問），（另見注釋 89 — 99）。

#### 89. 第 63 節：明慎之，娶妻不得超出兩位。凡滿足於從上帝女僕中擇一而婚者，夫妻倆得以共享寧靜

雖然《亞格達斯經》這節經文看似允許重婚，巴哈歐拉告誡說，寧靜與滿足來自一夫一妻制。在另一則書簡中，祂則強調個人行為要「帶給自己和

伴侶安適」的重要性。巴哈伊經典權威的詮釋者，阿博都巴哈說，《亞格達斯經》這句經文實際的諭令，其實是一夫一妻制。在一些書簡中，祂闡釋了這一主題，包括以下所述：

「爾等須知，上帝律法之下不許一夫多妻，娶妻該滿足於一位，這已明確確立。再娶的先決條件取決於，在任何情況下，要平等並公正地對待兩者。然而，要平等和公正地對待兩位妻子是全然不可能的。重婚的前題既然是取決於不可能實現的條件，事實即清楚地證明，此事是絕對禁止的。因此，男人娶妻不許超過一位。」

自古以來，一夫多妻的習俗便存在於人類的大多數族群中。一夫一妻制則由上帝顯聖者逐步地推行。例如，耶穌並未禁止一夫多妻制，但廢止離婚，除非當事人通姦；穆罕默德將娶妻限為四位，但規範多妻要以公正為要件，並重新准許離婚；巴哈歐拉則在一個穆斯林社會的環境下，啟示了其教義，基於智慧原則並漸進地揭示祂的目的，逐步引介了一夫一妻制的問題。祂留給信徒們一位絕無謬誤的

經典詮釋者之事實，讓祂可在《亞格達斯經》中，表面上允許娶雙妻卻又堅持一個條件，從而讓阿博都巴哈得以闡明此律法的真正意圖，其實是推行一夫一妻制。

90. 第 63 節：凡男性想雇用女僕服侍自己，可按規矩為之

巴哈歐拉申明男人可以雇用女僕做家務。按什葉派穆斯林的習俗，這是不允許的，除非雇主和她已締結婚約。巴哈歐拉強調，此經文所指的「服務」，僅僅是指就如「任何其它類的僕人，無論年紀大小，提供換取工資為目的之服務」（問答錄第 30 問）。雇主對自家女僕並無性方面的特權。女僕「在任何時候均可按其意願，自由選擇夫婿」，因為禁止買賣婦女（問答錄第 30 問）。

91. 第 63 節：這乃是我令諭爾等的；恪遵它以有助於你本身

雖然《亞格達斯經》囑咐人們成婚，但巴哈歐拉澄清說，結婚並非義務（問答錄第 46 問）。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聲明道「婚姻絕

非是一種義務」，並確切地說，「是否要成家，還是獨身生活，追根究柢地說，乃是個人的決定」。如一個人必須以相當長的時間才找到對象，或最終還是獨身，這並不意味著，該人未能實現基本上是靈性的生命目的。

92. 第 65 節：因之我設定條件為……尚需雙方父母同意的條件

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對此律法有如下的評述：

「巴哈歐拉已明示，巴哈伊婚姻要得到雙方在世父母的同意。無論父母是否是巴哈伊信徒，無論父母離婚多年與否，全都適用。祂制定此偉大的律法，以強化社會結構，維繫緊密的家庭關係，讓孩子心存感激，並尊敬那賦予他們生命，並將他們的靈魂帶上朝向造物主的永恆旅途的雙親。」

93. 第 66 節：締結婚約的要件是聘禮

在《律法條文綱要》第 IV.C.I.j.i-v. 各節，總結

了有關聘禮的主要規範。這些規定在《巴揚經》裡已有先例。

聘禮是由新郎贈予新娘的禮物。城市居民定為十九密斯卡爾純金，鄉村居民為十九密斯卡爾白銀（見注釋 94）。巴哈歐拉指示，如新郎在婚禮前無力全額下聘禮，允許以一張欠據，承諾日後兌現（問答錄第 39 問）。

在巴哈歐拉的天啟中，眾多熟悉的概念，風俗和制度重新地被定義。其中之一便是聘禮。聘禮是很古老的一種習俗，以多種形式，存在眾多文化中。有的國家，是由新娘的父母付給新郎；在另一些國家，則由新郎付給新娘的父母，稱為「彩禮」。無論是何種形式，金額通常相當可觀。巴哈歐拉的律法廢除了各式各樣的做法，將其轉化為一種象徵新郎贈予新娘有限價值的禮物。

94. 第 66 節：城市居民的聘禮是十九密斯卡爾純金，鄉村居民則是同樣單位的白銀

巴哈歐拉具體說明，界定聘禮金額多寡的標準是新郎，而非新娘的永久居住地（問答錄第 87 和 88 問）。

95. 第 66 節：凡希望增加贈禮者，禁止總額超過九十五密斯卡爾。這乃是依威嚴與權柄立下的命諭。然而，如果他滿足於支付最低的額度，依據聖書，則更是恰當

巴哈歐拉在回答一個有關聘禮的問題時說：

「《巴揚經》上有關城市和鄉村居民的啟示內容，全已獲得認可，應該加以執行。然而，在《亞格達斯經》上提到的是最低額度。其意思是指《巴揚經》上界定鄉村居民的十九密斯卡爾白銀。這更令上帝所悅納，前提是雙方同意的話。此目的是要促成大家都感到寬慰，並在人與人之間建立和諧與團結。因此，在這些議題上考慮得越周詳越好……巴哈的子民必須以至愛和誠懇彼此相待交往。他們應該考慮所有人的利益，特別是上帝之友們。」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上，總結了決定聘禮金額的一些規定。以下引文中提及的支付單位是「瓦希德」(váhid)，一瓦希德等於十九密斯卡爾。祂說：

「城市居民以黃金支付，鄉村居民則以白銀為之。取決於新郎的財力。如果他貧窮，則

支付一瓦希德；若是小康，可支付二瓦希德；如略有財富，三瓦希德；倘若富有，四瓦希德；如果很富裕，則付五瓦希德。事實上，這是新郎與新娘以及他們的父母間要同意的議題。無論達成什麼協定，都應該實踐。」

在同一書簡中，阿博都巴哈鼓勵信徒們將有關此律法施行的問題提交「具有立法權」的世界正義院處理。祂強調，「就是這一機構，能就聖典中沒明示的次要問題，制訂律法」。

96. 第 67 節：凡是祂的僕人有意出外旅行，他務必交代妻子自己返家之日

如果丈夫離家時沒告知妻子返家日期，而有關他的行蹤與消息，妻子全然不知，巴哈歐拉說，如果丈夫知道此《亞格達斯經》上的律法，妻子可以在等待一整年後改嫁。假如丈夫不知道該律法，妻子則必須等待，直到獲知有關丈夫的消息（問答錄第 4 問）。

97. 第 67 節：妻子必須等待九個月，之後即可再

### 嫁無礙

如果丈夫未在指定的時間內返家，或未通知妻子延遲返家的時間，妻子必須等待九個月後，她便可自由改嫁，儘管最好多等待一段時日（見注釋 147，巴哈伊曆法）。

巴哈歐拉申明，在這些情況下，萬一妻子得到「丈夫亡故或遭謀殺」的消息，她也必須等九個月後才能改嫁（問答錄第 27 問）。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進一步澄清，得知丈夫亡故後須等待九個月的規定，僅適用於丈夫死亡在外的情況下，而非在家死亡。

### 98. 第 67 節：她宜選擇行於值得讚美之道

巴哈歐拉將「值得讚美之道」定義為「耐心等待」（問答錄第 4 問）。

### 99. 第 67 節：兩名公正之士證實

巴哈歐拉舉出，見證人「公正的標準」為「在大眾之間聲譽良好」。祂說，見證人不需是巴哈伊信徒，因為「無論屬於何種信仰或教派，上帝之僕的證言，在祂寶座尊前都被接受的」（問答錄第 79

問)。

100. 第 68 節：假使夫妻間產生怨恨或反感，丈夫不得休妻，而要分居耐心等待整整一年

巴哈伊教義中，離婚受到強烈譴責。然而，如果配偶間發生憎恨或反感，在經過整整一年後，則允許離婚。在這一年的等待期，丈夫有義務提供妻子和子女經濟支持，並責成夫妻雙方努力調解分歧。守基阿芬第確認，夫妻雙方都「有平等權利要求離婚」，只要任一方「感到有絕對必要提出請求」。

在問答錄中，巴哈歐拉詳細闡明了一年等待期的相關事項，如何遵行（問答錄第 12 問），起始日期的確定（問答錄第 19 和 40 問），復合的條件（問答錄第 38 問）以及見證人和地方正義院的作用（問答錄第 73 和 98 問）。關於見證人職責，世界正義院業已澄清，在離婚案程序中，目前由教務管轄機構（總會 / 分會）負責。

巴哈伊律法有關離婚的詳細條款，在《律法條文綱要》第 IV.C.2.a-i. 各節有彙整。

101. 第 68 節：主已……廢除從前你訴諸言明離婚  
三次即能休妻的習俗

這節經文與《古蘭經》上的一則伊斯蘭教律法有關，該律法規定，在某些條件下，一個男人不能再娶前妻，除非她已再婚並又離異。巴哈歐拉確認說，《亞格達斯經》已禁止此種做法（問答錄第 31 問）。

102. 第 68 節：已離婚的男人，倘若與前妻彼此間  
仍有愛意，且雙方同意，只要她未再婚，可  
隨日月更迭與她再締良緣……除非她境遇已  
明顯地改變

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說「隨日月更迭」的意思並不是要立下一項限制，而是讓離婚後的雙方，只要任一方都未再婚，任何時候都可以再度結合。

103. 第 74 節：精液並非不潔

在一些宗教傳統中，以及在什葉派穆斯林的習俗裡，精液被認為禮儀上的不潔。巴哈歐拉廢除了這種觀念（另見注釋 106）。

104. 第 74 節：執緊高雅之弘弦

阿博都巴哈談到「純潔和聖潔，潔淨和高雅」對「人類的狀況」和「人內在本質」的提昇。祂說：「身體純潔與潔淨無瑕，事實上對人類靈性產生影響」（另見注釋 74）。

105. 第 74 節：洗滌汗穢一定注意，切莫使用在三態已受汙染的水

本節經文中提到的「三態」是指水的顏色，味道和氣味的變化。關於純淨水以及到何種程度即不宜使用，巴哈歐拉有進一步指示（問答錄第 91 問）。

106. 第 75 節：上帝已廢除了「不潔」的概念，由它而產生的各種被認為不潔的人與事物

在某些部落社會和早先天啟中的宗教團體，其所認知的禮儀上「不潔」概念，已被巴哈歐拉所廢除。祂說，透過祂的天啟，「造物界的一切皆已沉浸於淨化之海」（另見注釋 12，20 和 103）。

107. 第 75 節：薈茲萬節的首日

這是指巴哈歐拉及其夥伴到達巴格達城外的納吉比伊 (Najíbíyyih) 花園一事，該花園之後被巴哈伊信徒稱為蕾茲萬花園。此事發生於 1863 年 4 月諾露茲節後第三十一天，標誌著巴哈歐拉向其夥伴們宣示祂神聖使命的那期間之首日。在一則書簡中，祂將此宣示日稱為「至福之聖日」，並描述蕾茲萬花園為，「滿懷慈悲者的聖名光輝，灑遍全造物界之神聖地點」。巴哈歐拉在動身前往祂被放逐之地伊斯坦堡前，在這花園裡渡過十二天。

慶祝巴哈歐拉的神聖宣告是每年為時十二天的蕾茲萬節，守基阿芬第稱之為「巴哈伊節慶中，最神聖且意義最為重大的日子」（見注釋 138 和 140）。

#### 108. 第 77 節：《巴揚經》

巴比天啟的經書之母《巴揚經》(Bayán)，是巴孛賦予其律法經之名稱，效力及於祂整體經典。波斯文的《巴揚經》是巴孛啟示其主要教義，以及制定律法的寶庫。而阿拉伯文《巴揚經》的內容相似於前者，但份量與篇幅均較少。守基阿芬第在《神臨記》中指出，《巴揚經》應被視為「主要是

在頌揚那位神所應允者，而不是未來世代的律法和命諭的永久指引典籍」。

阿博都巴哈寫道：「除了在《亞格達斯經》上所確認並提及的之外，《巴揚經》業已為《亞格達斯經》所取代。」

### 109. 第 77 節：銷毀書籍

巴哈歐拉在《伊薩洛各特書簡》上提及，由於巴孛稱《巴揚經》上的律法有賴祂的認可這一事實，祂將巴孛的一些律法，「以不同文字具體化於《亞格達斯經》中」，從而使之生效，而其它律法，祂則廢止。

關於銷毀書籍，《巴揚經》命令巴孛的追隨者，除擁護聖道和上帝宗教的書籍外，其它書籍一概銷毀。巴哈歐拉廢除了《巴揚經》這一特定律法。

至於《巴揚經》律法的性質和其嚴厲程度，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的信函中，有如下評述：

「巴孛啟示其律法和訓諭的嚴屬性，只有根據祂自己有關其天啟性質，目的和特性所申明的來解讀，才能正確領會與理解。正如那些

陳述所清晰顯示的，巴比天啟本質上具有一場宗教革命，甚至是社會革命的性質，因此，其延續時間必然短暫，但卻充滿悲劇性事件，以及橫掃一切的激進改革。巴孛及其追隨者強力推行的激烈措施，被認為是削弱什葉派正統信仰的根基，以此為巴哈歐拉的降臨鋪平道路。為了堅定其新天啟的獨立性，也為了準備巴哈歐拉啟示的到來，因此，巴孛啟示了非常嚴厲的律法，儘管大多數的律法從未實施過。但祂啟示這些律法這一事實本身，即是祂天啟具其獨立性的證據，並足以引發如此廣闊的震撼，並招致神職教士如此強烈地對抗，最終導致他們促成祂的殉教。」

110. 第 77 節：我已准許爾等閱讀對你們有益的科學書籍，但並非那些最終導致無謂爭論的

巴哈伊經典囑咐人們獲取知識，並研習藝術和科學。對巴哈伊信徒的忠告是尊重有學問，有成就的人，同時受勸誡不要從事只會導致徒勞爭論的研究。

巴哈歐拉在書簡中勸告巴哈伊信徒們研習

「有益」並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的科學與藝術，祂告誡不要研習那些「始於空言，亦終於空言」的學科，因其只是導致「無謂的爭論」。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將「始於空言，亦終於空言」比作「遨遊在絲毫無用的形而上學中吹毛求疵」，在另外一封信函中，他說明了巴哈歐拉使用「學科」一詞的用意是指，「妨礙且無助於人類心靈獲取真理的那些神學論述和評論」。

#### 111. 第 80 節：與上帝對話的祂

這是猶太教和伊斯蘭教傳統上對摩西的稱號。巴哈歐拉聲明，隨著祂天啟的到來，「人耳已享有特權，傾聽與上帝對話的祂，在西奈山上聽到的聖諭」。

#### 112. 第 80 節：西奈山

山名，上帝曾在此向摩西宣誥律法。

#### 113. 第 80 節：上帝之靈

這是在伊斯蘭教經典和巴哈伊教經典中，用以指稱耶穌基督的名號之一。

114. 第 80 節：卡梅爾山……錫安山

卡梅爾山意思是「上帝的葡萄園」，位於聖地，巴孛陵殿與巴哈伊信仰的世界教務管理中心均座落於此。

錫安山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山丘，傳說大衛王的陵墓在此，是聖城耶路撒冷的象徵。

115. 第 84 節：殷紅方舟

「殷紅方舟」是指巴哈歐拉的聖道。在巴孛的《卡雍慕拉斯瑪書簡》中，讚美其追隨者，指稱為「殷紅方舟上的夥伴」。

116. 第 85 節：奧地利皇帝啊！當你動身參拜阿克薩清真寺之刻，祂，那上帝聖光之神聖黎明，乃身處阿卡監獄城

弗朗西斯約瑟夫 (Francis Joseph 1830 — 1916)，奧地利皇帝兼匈牙利國王，於 1869 年前往耶路撒冷朝聖。他在聖地期間，並沒利用機會探知巴哈歐拉的情況，當時巴哈歐拉正被囚禁於阿卡監獄中。

阿克薩 (Aqsá) 清真寺，字面意思為「至為

遙遠」的清真寺，在《古蘭經》上有提及，相當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山。

117. 第 86 節：柏林之王啊！

指凱撒威廉一世 (Wilhelm Friedrich Ludwig 1797 — 1888)，是普魯士第七代國王，在普法戰爭勝利後，於 1871 年元月在法國凡爾賽宮被擁立為首任德國皇帝。

118. 第 86 節：那權力超過你，地位高於你的那位

指法國皇帝拿破崙三世 (Napoleon III 1808 — 1873)，眾多歷史學家認為，他是那個時代西方最傑出的君王。

巴哈歐拉曾致函兩則《拿破崙三世書簡》給他。在第二則書簡中，祂明確預言拿破崙的王國將「陷入混亂」，他將從手中「失掉帝國」，而他的人民將經歷大「暴亂」。

不出一年，在 1870 年的色當戰役中，拿破崙三世便慘敗於威廉一世手下。流亡英國，三年後去世於他鄉。

119. 第 89 節：君士坦丁堡之民啊！

此處譯名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原文是 Ar-Rúm 或「羅馬」。此字詞在中東，普遍被用來稱呼君士坦丁堡和東羅馬帝國，之後的拜占庭城和拜占庭帝國，以及，再後來的奧圖曼帝國。

120. 第 89 節：橫跨雙海之勝地啊！

指君士坦丁堡，現名伊斯坦堡。座落於連接黑海和馬爾馬拉海，長約三十一公里的博斯普魯斯海峽兩岸，是土耳其最大的城市和海港。

君士坦丁堡從 1453 年到 1922 年是奧圖曼帝國的首都。在巴哈歐拉旅居君士坦丁堡期間，正值暴虐的蘇丹阿布杜勒阿齊茲 (Sultan 'Abdu'l-'Azíz) 在位之際。奧圖曼帝國的蘇丹也是哈里發 (Caliphate)，即伊斯蘭教遜尼派的領袖。巴哈歐拉預見到哈里發制的崩潰，他在 1924 年遭廢黜。

121. 第 90 節：萊茵河畔啊！

阿博都巴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 — 1918) 前在一則書簡中解釋說，巴哈歐拉曾提及看見萊茵河兩岸「布滿血污」，與普法戰爭 (1870 —

1871) 有關，並說更多苦難將至。

守基阿芬第在《神臨記》陳述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加諸敗戰德國的「沉重苛刻條約『引致柏林的哀嚎』，此在，半世紀前就已不祥地預示了」。

122. 第 91 節：德城 (Tá) 啊！

Tá 是伊朗首府德黑蘭的第一個字母。巴哈歐拉經常以地名的第一個字母代表該地。按阿拉伯字母數值系統，字母 Tá 的數值是九，相等於巴哈一字的數值。

123. 第 92 節：因你乃是祂榮耀顯聖者之誕生地

指巴哈歐拉於 1817 年 11 月 12 日誕生於德黑蘭。

124. 第 94 節：乎羅珊啊！

指伊朗的乎羅珊省 (Khurásán) 及周圍地區，包括阿敘卡巴德城 (Ishqábád / Ashkhabad) 在內。

125. 第 97 節：倘若有人獲得一百密斯卡爾的黃金，其中十九密斯卡爾是屬於上帝的，應該歸還

### 給祂

這節經文確立了胡辜庫拉 (Huqúqu'lláh)，即上帝的權利，意指，信徒當獻出其擁有的財產價值之固定部分給上帝。此奉獻最初呈給顯聖者巴哈歐拉，在巴哈歐拉升天後，則呈給聖約中心阿博都巴哈。阿博都巴哈在其聖約與遺囑中規定，「透過聖道之聖護」呈獻胡辜庫拉。目前無聖護，胡辜庫拉的奉獻則透過世界正義院，巴哈伊信仰的至高機構。此基金的用途在於促進上帝的信仰的福祉，以及各種慈善目的。胡辜庫拉的奉獻是靈性義務，其履行由每位巴哈伊信徒憑良心為之。在提醒巴哈伊教區恪遵胡辜庫拉律法的要求之同時，不得個別索求信徒支付胡辜庫拉。

問答錄中有一些問題進一步說明此律法。胡辜庫拉的支付是依據個人財產價值計算的。如果個人的財產等值於至少十九密斯卡爾黃金（問答錄第 8 問），則就有靈性義務一次性地支付其總額的百分之十九作為胡辜庫拉（問答錄第 89 問）。此後，當個人的收入在扣除所有開銷後，其財產增值達到至少十九密斯卡爾黃金時，則應再支付這增值部分的百分之十九，之後的財富再增值，則以此類推

(問答錄第 8，90 問)。

某些類型的財產，比如自宅，可豁免支付胡辜庫拉(問答錄第 8，42 和 95 問)，另有一些特定規範，界定如財務損失(問答錄第 44 和 45 問)，投資失敗未獲利(問答錄第 102 問)，以及人過世時等等關於支付胡辜庫拉的問題(問答錄第 9，69 和 80 問)。(後一項，見注釋 47)。

摘自書簡，問答錄，和其它經典有關胡辜庫拉的靈性意義及其實施細節的引文，已編輯成書，冠以《胡辜庫拉彙編》付梓。

126. 第 98 節：信眾籲求上帝降賜之律法的各種請求，已送達我寶座尊前……我終將啟示此神聖書簡，並飾以祂律法的華服，如此，人們或許得以恪遵主的誠命

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申明：「幾年來，各方請願送達至聖尊前，乞求降賜上帝律法，然而，命定時刻未到，我乃按筆不動」。一直到祂先知身份的神聖使命，在德黑蘭的希雅查爾監獄誕生後的二十年，巴哈歐拉才啟示了《亞格達斯經》，即祂天啟的律法寶庫。即使《亞格達斯經》啟示後，祂

仍保留一段時間，才發送給波斯的朋友們。此神聖旨意有目的地延遲揭示上帝降賜予這時代的基本律法，以及之後逐步實施其規範，均說明了天啟演進的原則，甚至亦適用於每位先知在世的使命期間。

### 127. 第 100 節：殷紅神聖之處

指監獄城阿卡。在巴哈伊經典中使用的「殷紅」這字詞，有數種寓意和象徵的意涵（另見注釋 115）。

### 128. 第 100 節：沙勒都曼塔哈 (Sadratu'l-Muntahá)

字面意思為「至遠神聖生命之樹」，守基阿芬第將該字詞譯為「逾越即無路之聖樹」。在伊斯蘭教中被用作一種象徵，例如在敘述穆罕默德夜行的章節裡，它標示著天界中，人和天使無法越過以更接近上帝的頂點，以此劃定啟示給人類的神聖知識之界限。因此，在巴哈伊經典中，常被用來指顯聖者本身（另見注釋 164）。

### 129. 第 103 節：神聖母書

「神聖母書」一詞，通常指一個宗教天啟的

核心經書。在《古蘭經》和伊斯蘭教的《哈迪斯》(Hadīth)中，此字詞用來指《古蘭經》本身。在巴比天啟中，《巴揚經》是其神聖母書，在巴哈歐拉的天啟裡，神聖母書則是《亞格達斯經》。此外，在一封代筆聖護寫的信函中，他說，這一概念也可用作一個「集合名詞，泛指巴哈歐拉啟示的神聖教義總體」。此字詞在更廣義上，也用於指稱天啟之神聖寶庫。

130. 第 105 節：凡以詮釋扭曲天啟天國所降賜的，  
並竄改其明示的意涵者

巴哈歐拉在祂幾則書簡中，確認了含寓意性的經文，與有關律法與戒律、崇拜與宗教規範性的經文，兩者間的區別，前者容許詮釋，而後者文意顯而易見，責成信徒遵章恪守。

注釋 145 和 184 說明，巴哈歐拉欽定長子阿博都巴哈為繼承人，以及祂神聖教義的詮釋者。阿博都巴哈隨後指任長孫守基阿芬第，繼任祂詮釋神聖經典，並為聖道之聖護。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之詮釋，乃依神聖指引，對巴哈伊信徒具約束力。

權威詮釋之存在，並不妨礙個人從研習教義中，獲致個人的詮釋和理解。然而，在巴哈伊經典中，權威的詮釋和個人從研習教義所得的理解之間，是有明確區分的。基於自己對神聖教義的理解所產生的個人詮釋，是人類理性力量的成果，當有助於對信仰更廣泛地理解。儘管如此，這樣的見解仍缺少權威性。個人在表達自身的理解的同時要謹慎，不可將啟示文字的權威性棄之不顧，勿否認權威的詮釋，或與之對立，亦不可介入爭論；更確切地說，應將自己的想法作為對知識的一種貢獻，並明確表達其看法，只是一己之見。

### 131. 第 106 節：勿使用波斯公共澡堂大池

巴哈歐拉禁止使用傳統波斯公共澡堂的大池。在那種浴室中，習慣上眾多人共用一個浴池洗澡，池水也不常更換。因而池水變色，骯髒，不衛生，散發出刺鼻的惡臭。

### 132. 第 106 節：你也要避開波斯家庭院落裡發出惡臭的水池

以前，在波斯，大多數自宅的庭院都設有水

池，儲水則用於清潔，洗滌以及其它家用目的。由於池水不流動，而且通常數週不更換，因此產生很難聞的氣味。

### 133. 第 107 節：禁止爾等娶父之妻

這裡明令禁止和繼母結婚。此禁令也適用於與繼父結婚。當巴哈歐拉制定有關男女間關係的律法時，除非文字意義上不可行，否則律法在兩性上是比照生效的。

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確認，雖然繼母是此節經文惟一提到的親屬類別，但這並不表示，允許同一家庭內的所有其它形式的婚姻。巴哈歐拉申明，「親屬之間結婚的合法性與否」交由正義院以立法定奪（問答錄第 50 問）。阿博都巴哈寫道，夫妻間血緣關係越遠越好，因為這種婚姻為人體健康福祉提供了基礎，並有助於人類間的友好關係。

### 134. 第 107 節：男童課題

這裡翻譯為「男童」的字詞，其阿拉伯原文在此語境下，有戀童癖的意涵。守基阿芬第的詮釋指稱為，禁止一切同性戀關係。

巴哈伊信仰有關性道德的教義，是以婚姻和家庭為核心，作為人類社會整體結構的基石，其目的是保護和強化此神聖制度。因此，巴哈伊律法限制只允許男人和自己妻子間的性關係。

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說明道：

「不論同性之間的愛有多麼忠誠美好，但任隨愛以性行為表達時，則是錯誤的。說這樣太理想化是不成藉口的。所有不道德行為，事實上巴哈歐拉都禁止，祂視同性戀亦然，此外它也違反自然。對一位具良知而受此折磨的人，包袱是沉重的。然而，經由醫生的囑咐和協助，毅力堅強的努力，祈禱，一個人靈是可以克服這一障礙的。」

巴哈歐拉規定，對姦淫和雞姦的懲罰之輕重程度，由正義院訂定之（問答錄第 49 問）。

135. 第 108 節：凡人皆不許在眾目睽睽之下，喃喃自語唸誦神聖經文而行於街頭與市集

這是指在早先的天啟中，神職人員和宗教領袖的某些做法，或許出於虛偽和做作，或為贏取追

隨者的讚美，在公共場所誇示地喃喃唸誦經文，以表現其虔誠。巴哈歐拉禁止這種行為，並強調謙卑和真誠敬奉上帝的重要。

### 136. 第 109 節：茲諭令每個人立下遺囑

根據巴哈歐拉的聖訓，每個人都有職責立下遺囑，並有自由按自己選擇的方式，處置自己的財產（見注釋 38）。

巴哈歐拉確言，在立遺囑時，「個人對其財產擁有完全的支配權」，因為上帝允許個人「按自己意願，以任何方式處置上帝恩賜給他的任何財產」（問答錄第 69 問）。關於死亡時未留遺囑的遺產分配，《亞格達斯經》上有規定（見注釋 38 - 48）。

### 137. 第 109 節：至大聖名

如注釋 33 所說明的，上帝的至偉聖名有不同形式的稱號，全都以 Bahá（音譯為巴哈）這字詞為基礎。在東方，巴哈伊信徒履行此《亞格達斯經》的訓諭時，通常在遺囑開端飾以諸如「啊，祢是至為榮耀之榮耀者」，或「奉上帝之名，那至為榮耀

者」和「祂是萬榮所歸者」等等。

138. 第 110 節：達到所有節慶的圓滿高潮，乃是兩個至大節慶，還有雙生誕辰這另兩個節慶。本節經文確立了巴哈伊曆法中的四大節日。巴哈歐拉稱為「兩個至大節慶」的第一個是蕾茲萬節，紀念巴哈歐拉於 1863 年 4、5 月間，在巴格達停留十二天期間，在蕾茲萬花園宣告其先知的使命一事，被祂稱為「節慶之王」，第二個則是巴孛宣示紀念日，發生於 1844 年 5 月，地點在希拉茲。蕾茲萬節的第一日、第九日和第十二日為聖日（問答錄第 1 問），巴孛宣示日也是聖日。

「另兩個節慶」是指巴哈歐拉和巴孛誕辰週年紀念日。在穆斯林的陰曆中，這兩個日子前後相鄰，巴哈歐拉和巴孛分別生於回曆 1233 年穆哈蘭姆月 2 日（1817 年 11 月 12 日），和回曆 1235 年穆哈蘭姆月 1 日（1819 年 10 月 20 日）。因此被稱為「雙生聖誕」，巴哈歐拉說這兩個日子，在上帝眼中視為一個（問答錄第 2 問）。祂說，若這兩個節日適逢齋月，則這兩日無須守齋（問答錄第 36 問）。鑒於巴哈伊曆法（見注釋 26，147）是陽曆，

因此，尚有待世界正義院決定慶祝雙生聖誕是採用陽曆還是陰曆<sup>22</sup>。

### 139. 第 111 節：巴哈月首日

在巴哈伊曆法中，一年的第一個月，和每個月的首日，均以 Bahá (巴哈) 為名。所以，巴哈月的巴哈日是巴哈伊曆法的新年，即諾露茲，巴孛制定這天為節日，巴哈歐拉則在此予以確認（見注釋 26 和 147）。

除《亞格達斯經》經文所命定的七個聖日外，巴孛殉道日在巴哈歐拉生前就以聖日來紀念。遵循此前例之必然，阿博都巴哈加上巴哈歐拉逝世紀念日，聖日總數成為九個。另外還有兩個週年紀念日，一是聖約日，另一個是阿博都巴哈逝世紀念日，這兩天工作照常。參見《巴哈伊年鑑》第 XVIII 卷中，有關巴哈伊曆法部分。

### 140. 第 112 節：至大節慶真確是節慶之王

<sup>22</sup> 2014 年 7 月 10 日世界正義院發布，自巴哈伊紀元 172 年諾露茲節起，全球性施行巴迪曆法，因之，慶祝雙生聖誕節慶應在諾露茲節過後第八個新月之第一與第二天舉行，其確切日期則以德黑蘭為春分座標點所界定的天文表為準，該日期已事先公布。

指蕾茲萬節（見注釋 107 和 138）。

141. 第 114 節：上帝曾命諭，每位信徒有義務將自有財產中的無價珍寶奉獻到我寶座尊前，現在，我已廢除此義務

這節經文廢除了《巴揚經》上的一項規定，即命令所有獨一無二的珍品，應在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出現時，呈獻給祂。巴字解釋說，因為上帝之顯聖者無與倫比，所以任何曠世無雙之物，理應保留給祂，除非祂另有規定。

142. 第 115 節：黎明時分

關於在瑪詩庫拉茲卡（Mashriq'l-Adhkár），即巴哈伊靈曦堂，參加黎明祈禱，巴哈歐拉說明，儘管上帝聖書明定為「黎明時分」，但「從天色最初破曉之刻，黎明到日出間，甚至日出後兩小時內」，均為上帝所接受的任何時刻（問答錄第 15 問）。

143. 第 117 節：這些書簡乃飾以祂的聖璽，祂乃破曉開天者，祂揚聲天地之間

巴哈歐拉反覆地斷言到，祂的經典是絕對完整的上帝聖言。祂在一些書簡上用印。《巴哈伊年鑑》第V卷第4頁上，有張巴哈歐拉一些聖璽的照片。

144. 第119節：人已被賦予擁有理性，不許攝取剝奪理性之物

有關禁止飲酒和其它致醉飲料，可見諸眾多巴哈伊經典的章節中，其中描述了這些飲料對人有害的影響。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說：

「爾等要戒慎，勿將上帝的神聖佳釀換成你自己的酒，它將讓你愚蠢糊塗，使你的臉見不得上帝的聖容，那至為榮耀者，無雙者，無從觸及者。切莫接觸酒，因上帝的旨意已下此禁令，那至為尊貴者，全權者。」

阿博都巴哈說明，《亞格達斯經》禁止「所有高低濃度的酒」，祂說，禁酒的理由是「酒精亂性，並戕害身體」。

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說，此禁令不僅包括飲酒，而且包括食用「讓心神潰亂的

任何東西」，他澄清說，酒精僅准在醫療用途上，但「要由勝任盡職的醫生指示，為治療某些特殊疾病而下的處方」。

145. 第 121 節：將爾等臉龐轉向上帝所屬意的祂，  
那由此亙古聖根分支的聖枝

巴哈歐拉在此隱喻祂的繼承者阿博都巴哈，並召喚信徒們轉向祂。巴哈歐拉在《聖約書》(Book of the Covenant)，即祂的《遺囑與聖約》中，揭示這句經文的用意。祂說：「此句神聖經文所指無它，正是至偉聖枝」。「至偉聖枝」是巴哈歐拉賜封阿博都巴哈的稱號之一（見注釋 66 和 184）。

146. 第 126 節：《巴揚經》禁止爾等向我提問

除非主題相稱於祂崇高的地位，並以書面形式提出，巴孛禁止祂信眾向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巴哈歐拉）提問。見《巴孛聖典選粹》。

巴哈歐拉廢止巴孛的禁令。祂請信徒們提問「需要問」的問題，並提醒他們不要問那些「昔日人們」慣於糾纏不休的「無益問題」。

147. 第 127 節：上帝聖書認定，一年有十九個月

根據巴迪曆法，巴哈伊年曆有十九個月，每月有十九天，加上第十八月和第十九月間的閏日（平年四天，閏年五天），以調整年曆與太陽年一致<sup>23</sup>。巴孛以上帝屬性命名各個月份。巴哈伊新年，諾露茲，與天文學上三月的春分一致（見注釋 26）。更多的細節，包括一周每天的名稱及各月份的名稱，見《巴哈伊年鑑》第 XVIII 卷，巴哈伊曆法。

148. 第 127 節：首月已冠上此聖名，藉其庇蔭全造物界

在波斯文《巴揚經》上，巴孛將一年的首月賜名為 Bahá（巴哈）（見注釋 139）。

149. 第 128 節：主已頒諭，逝者當以棺入殮土葬

巴孛在《巴揚經》上規定，逝者應以水晶棺或拋光石棺入殮土葬。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說明道，此規定的意義在於對遺體的尊敬，

---

<sup>23</sup> 按世界正義院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布施行的巴迪曆法，閏日天數為浮動，視次年春分的日期而定。

因為它「曾受人之不朽靈魂的提昇」。

簡言之，關於埋葬死者，巴哈伊律法禁止遺體葬在離死亡地點超過一小時路程以外的地點，遺體應以絲綢或棉布包覆，手指應佩戴葬戒，上刻銘文「我來自上帝，現回歸於祂，除了祂，捨脫一切，忠於祂的聖名，那慈悲者，憐憫者」；棺材當用水晶，岩石，或硬質木材為之。為離世者制定的特別禱文（見注釋 10），應在入土前誦讀。正如阿博都巴哈和聖護所確認的，此律法排除遺體火化的做法。正式的禱文和葬戒只適用於成年人，即十五歲以上（問答錄第 70 問）。

關於棺材的材質，律法的精神是，棺材應盡可能使用耐久材。因此，世界正義院解釋說，除了《亞格達斯經》上明定的材質外，不反對使用最硬質的木材，或混凝土。目前，巴哈伊信徒有自由依循自己之選擇。

#### 150. 第 129 節：《巴揚經》之神聖元點

「《巴揚經》之神聖元點」是巴孛稱呼自己的名號之一。

151. 第 130 節：逝者應以五片絲綢或棉布裹覆之

巴孛在《巴揚經》上明定，以五件絲綢或棉布裹覆遺體。巴哈歐拉確認這一規範，並增訂規約讓「財力有限者，只要使用其中任一種織物，便可滿足要求」。

當被問及律法規定的所謂「五件」是指「五幅全長的布」，還是指「迄今慣用的五件布」時，巴哈歐拉回答說，其用義是指「用五件布」（問答錄第 56 問）。

關於裹覆遺體的方式，無論是用「五件布」，還是只用「單片織物」包覆，巴哈伊經典中都沒有明確規定應當如何。目前，巴哈伊信徒有自由在此問題上運用自己的判斷力。

152. 第 130 節：禁止爾等將逝者遺體安葬在離城超過一小時路程以上的地點

不論使用任何交通方式移靈至埋葬地點，此飭令的用意是，限制其路程時間為一小時。巴哈歐拉斷定，「越快安葬越適當」（問答錄第 16 問）。

死亡地點的認定是指逝者去世所在的城鎮，因此，一小時路程，可以城鎮的邊界起算到安葬地

點。巴哈歐拉這律法的精神是，安葬逝者在其死亡地點附近。

153. 第 131 節：上帝已廢除《巴揚經》上對旅行的種種限制

巴字對旅行規範了一些限制，其效力持續到《巴揚經》應允者顯聖降臨時，屆時，信徒們奉命動身迎接祂，即便是徒步，因為覲見祂尊前乃是他們修行所求之正果，與存在的目的。

154. 第 133 節：挺身讚頌位於雙生聖地的兩座神聖故居，以及你的主，那至為慈悲者安置其聖座的其它聖蹟

巴哈歐拉指定的「兩座神聖故居」是，祂稱為「至偉故居」的巴格達故居，和希拉茲城的巴字故居，這兩處均被祂命定為朝聖之地（見問答錄第 29 和 32 問和注釋 54）。

守基阿芬第說明道，「你的主……安置其聖座的其它聖蹟」是指，顯聖者曾居住之處。巴哈歐拉說，「居住該區的人，可以選擇每一處」或「其中一處」而維護之（問答錄第 32 問）。巴哈伊教

務機構已鑑定確認，並登錄一些與雙生顯聖者有關的歷史遺址，並在可能情況下，取得所有權並加以修復。

155. 第 134 節：明慎之，切莫讓經書之記載蒙蔽  
你傾聽這活經書宣詔的真理

「經書」是諸顯聖者所啟示的聖言紀錄。「活經書」指顯聖者本尊。

這些文字包含巴孛在波斯文《巴揚經》上有關「活經書」一段話的隱喻，巴孛將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指稱為「活經書」。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陳述說：「上帝聖書已由這神聖青年的形象顯現」。

《亞格達斯經》這句經文，以及在第 168 節中，巴哈歐拉稱自己為「活經書」。祂告誡「其它信仰的所有信眾，勿在自己的經書中尋找理由」，以用來駁斥「活經書」的聖言。祂力勸人們勿讓「經書」所記載，阻礙了他們承認祂的地位，而無法堅守這新天啟。

156. 第 135 節：我的先驅之聖筆所傾洩出的，祂

### 對此天啟的禮讚

巴哈歐拉在這節經文裡引用的「禮讚」，出自阿拉伯文《巴揚經》。

157. 第 137 節：崇拜朝向點（吉柏利）確切就是上帝將命之顯聖的衮；只要衮動，它就隨之而動，直到衮安息之刻  
有關此經文的討論，見注釋 7 和 8。

158. 第 139 節：除非與《巴揚經》信徒結婚，否則即非法。如婚姻中僅一方接受聖道，其財產，在對方歸依前，就對方而言是不合法的  
巴哈歐拉在這裡引述的《巴揚經》的這節經文，要信徒們注意，「上帝將命之顯聖的衮」之降臨迫在眉睫。它禁止與非巴比信徒結婚，並規定身為巴比信徒的丈夫或妻子，其財產不能合法移轉給非巴比信徒的配偶，但巴孛明確指示暫緩實施，之後在生效前，為巴哈歐拉所廢止。巴哈歐拉在引述此律法時指出以下事實，在啟示此律法時，巴孛已清楚地預示，巴哈歐拉的聖道有可能超越衮本身的啟示。

守基阿芬第在《神臨記》中指出，《巴揚經》應被視為「主要是在頌揚那位神所應允者，而不是未來世代的律法和命諭的永久指引典籍」。他接著說道，「有意地嚴厲制定其教規和規範，革命性地灌輸其原則，精心有目的地喚醒已麻木了世代的祭司與人民，並對過時腐朽的制度，施以突然與致命的打擊，透過強烈的規範，宣告了那應允之日的來臨，那『神聖召喚者將召喚起嚴格的大業』，祂將『摧毀祂之前的一切，就如上帝使徒（Apostle of God，指穆罕默德）推翻祂之前的舊法一樣』」（另見注釋 109）。

#### 159. 第 140 節：《巴揚經》之神聖元點

巴孛的名號之一。

#### 160. 第 143 節：誠然，除我之外，別無上帝

巴哈伊經典中涵蓋眾多闡明顯聖者的本質，以及其與上帝的關係之章節。巴哈歐拉強調上帝獨一無二，與其超然的聖性本質。祂解釋說，「由於惟一真主上帝和祂的造物之間，不可能存有直接聯繫。」因此上帝命定「在每一個時代和天啟期，有

一位純潔無瑕的聖靈，顯聖於天與地的王國中」。此「神秘而超凡的聖者」，即上帝的顯聖者，兼具屬於「物質世界」的人類本性，以及「源自上帝本尊神聖實質」的靈性。祂同時被賦予了「雙重地位」：

「第一種身份，相關於祂最深邃的實質，即代表祂的聖者之聲乃是上帝本尊之聲……第二種身份，是人的身份，以下經文便是例證：『就如爾等，我只不過是一個人。』『當如是說，讚美歸於我主！難道我不只是一個人，一名使徒嗎？』」

巴哈歐拉還斷言，在靈性境域，上帝所有的聖使之間，存在著一種「本質的一致性」，祂們都揭示「上帝的聖美」，彰顯祂的名號和屬性，宣說上帝的天啟。關於這一點，祂說：

「倘若那涵蓋寰宇的顯聖者中，有任何一位宣稱道：『我是上帝！』誠然，祂所言為真理，毋庸置疑。因已經反覆顯示的是，透過祂們的啟示、屬性和名號，而使上帝的啟示、屬性和名號得以彰顯於世……」

雖然顯聖者揭示了上帝的名號和屬性，也因為藉此途徑，人類才得以獲知上帝的知識以及祂的啟示，但守基阿芬第說道，顯聖者「絕不等同於那無形的神聖本質，那上帝聖性之本質」。關於巴哈歐拉，聖護寫道，「雖其人體殿堂已是如此難以抗衡的神聖天啟之媒介」，但不應被視為等同於上帝的「本質」。

關於巴哈歐拉身份的獨一性，以及其啟示之偉大，守基阿芬第申明，由於巴哈歐拉的降臨，過往天啟經典中所預言的「上帝之日」，現已應驗：

「對以色列的後裔而言，祂正是『永恆天父』的化身，是『萬軍之主』在『萬名聖徒』簇擁下降世；對基督徒而言，祂是『以天父的榮耀』復臨的基督；對伊斯蘭教什葉派來說，祂是伊瑪目胡賽因的再世；對伊斯蘭教遜尼派而言，祂是『真主之靈』（耶穌基督）降世；對祆教徒而言，祂是應允降世的沙巴赫蘭姆；對印度教徒而言，祂是克里希納轉世；對佛教徒來說，祂就是第五世佛陀。」

巴哈歐拉對祂與所有的上帝顯聖者一樣，均

具有「神性」身份，有如下描述：

「……在此身份裡，對聖使而言，自身已無存，但活在上帝裡。神性，每當我提及它，即是指，我完全和絕對地自我抹滅。在這身份裡，我既無能於己身之禍福，亦無能於自己的生命與復活。」

關於祂自己和上帝的關係，祂表明說：

「我的上帝啊，每當我思索那連結祢與我的關係時，我乃受命向所有受造物宣誥『誠然，我就是上帝』；而當我思及自身時，看啊，我比泥土還粗俗！」

#### 161. 第 146 節：繳納札卡特

在《古蘭經》中的札卡特（天課 Zakát），是一項對穆斯林具約束力的固定慈善行動。之後，這一概念演進成一種形式的濟貧稅，在特定種類的收入超過一定的標準時，課徵一定比例的義務捐款，用以救濟窮人和各種慈善目的，以及協助上帝的信仰。免徵的標準隨貨品的不同而有差別，課徵應稅的比例亦是。

巴哈歐拉說，巴哈伊律法有關札卡特的規定，遵循「《古蘭經》上所啟示的」(問答錄第107問)。由於諸如免稅的標準，課徵的收入種類，繳納的次數，以及各類別的札卡特稅率與級距等等，在《古蘭經》上並未提及，這些事項則有待世界正義院在未來加以闡明。守基阿芬第指出，在立法之前，信徒們應依自己的財力和可能性，定期奉獻巴哈伊基金。

#### 162. 第147節：乞討乃非法，並禁止施捨乞討者

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闡明了這句經文的意思。祂說，「禁止乞討，因此也禁止對以乞討為業者施捨。」祂在同一書簡中，進一步指出：「其目的是要根除乞討。然而，假如一個人無法自行謀生，處於赤貧狀態，或無依無靠，則富人和代理人有責任，義不容辭地按月提供生活津貼……所謂『代理人』，指眾人的代表，即正義院的成員。」

禁止施捨乞討者的規定，並不排除個人和教務管轄機構對貧困者提供經濟援助，或提供機會讓他們獲取自謀生計的技能(見注釋56)。

163. 第 148 節：針對致使他人傷痛者……原已制定罰鍰

巴哈歐拉廢除了波斯文《巴揚經》上，對致使鄰居傷痛者處以罰鍰作為補償之律法。

164. 第 148 節：神聖生命之樹

「神聖生命之樹」，指沙勒都曼塔哈，即「逾越即無路之聖樹」之意（見注釋 128）。此處用於象徵巴哈歐拉。

165. 第 149 節：每日晨昏當吟誦上帝啟示的經文

巴哈歐拉說，誦讀「上帝啟示的經文」之「必要條件」是信徒「渴望並熱愛誦讀上帝的神聖話語。」（問答錄第 68 問）

關於「上帝的經文」的定義，巴哈歐拉說，它是指「從聖語天國降示的一切」。守基阿芬第在一封致某位東方信徒的信函中澄清，「上帝的經文」並不包括阿博都巴哈的經典；他同樣地指出，該字詞也不適用於他自己的文字。

166. 第 151 節：茲諭令爾等，每十九年可更新家

### 中陳設一次

巴哈歐拉確認阿拉伯文《巴揚經》上，有關每十九年可更新家中陳設的規範，如果有能力的話。阿博都巴哈視此令諭相關於促進高雅和潔淨。祂解釋說，此律法的目的是讓人們更換家中老舊、失去光澤並引起反感的陳設。此法並不適用於稀有寶物，古董或珠寶。

### 167. 第 152 節：洗濯足部

《亞格達斯經》上規勸信徒經常沐浴，穿著要乾淨，要成為本質上是一個高雅潔淨的人。《律法條文綱要》第 IV.D.3.y.i-vii. 各節，彙整有相關的規定摘要。關於洗濯足部，巴哈歐拉說最好用溫水；但也允許用冷水。

### 168. 第 154 節：禁止爾等使用佈道壇。凡有人欲誦讀主的經典，讓他安坐講臺上之座椅以讚頌上帝

這些規定在波斯文《巴揚經》上已有先例。巴孛禁止使用佈道壇宣說信仰和讀經。祂明確規定，為了讓大家都聽得到上帝的聖言，講臺上可為

講者安置一張椅子。

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在評述此項律法時說明道，在瑪詩庫拉茲卡（此場所禁止傳教，只許頌讀神聖經典）的讀經者，可站可坐，如果有必要讓聽眾聽得更清楚，可用移動式的低講臺，但不許使用佈道壇。在瑪詩庫拉茲卡以外的地方聚會時，也允許讀經者或演講者或坐或站，以及使用講臺。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重申，在任何地點都禁止使用佈道壇時強調說，巴哈伊信徒在集會上發表講話時，態度應極其謙卑並克己。

### 169. 第 155 節：賭博

關於此禁令涉及的活動，在巴哈歐拉的經典中，並無概述。正如阿博都巴哈和守基阿芬第所指出的，這有待世界正義院具體闡明此禁令的細節。在回答有關購買彩券，賽馬和足球賽的賭注，賓果遊戲等等是否包括在禁止之列時，世界正義院指出，這均有待將來考慮的細節。在此之前，囑咐教務管轄機構以及個人，不必議論此事，而由信徒自憑良知行事。

對透過彩券，售物對獎，賭運氣的遊戲來籌

湊巴哈伊基金，世界正義院業已裁定為不妥。

170. 第 155 節：鴉片……慎防使用任何讓人體殿堂怠惰麻木，並對它造成傷害的物質

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最後一節重申了對吸食鴉片的禁令。關於這一點，守基阿芬第說，「聖潔生活」的要求之一是「完全戒絕……鴉片和致人成癮等等的毒品」。海洛因，印度大麻（hashish），還有其它由大麻（cannabis & marijuana）萃取的製劑，以及諸如麥角酸二乙酰胺（LSD）、佩奧特仙人掌（peyote）提煉的迷幻藥，均屬禁用範圍。

阿博都巴哈寫道：

「關於鴉片，它是邪惡且受詛咒的。上帝以施加在違犯者的懲罰來保護我們。根據至聖經書所明定的，禁止並全然地譴責吸食鴉片。理性顯示吸食鴉片是瘋狂的行為，經驗證明吸食者完全被隔絕於人類的領域之外。願上帝保護人們免於犯下如此可怕，並摧毀人之所以為人的根基，讓吸食者的一切永遠被掠奪的劣

行。由於鴉片纏縛住靈魂，吸食者良知喪盡，心智抹滅，認知遭受腐蝕。它讓活人成死人，吸乾自然能量。無法想像比鴉片更大的危害了。口不提鴉片者何其幸運；更不必說吸食者是何等不幸。

衷心摯愛上帝者啊！在這全能上帝的天啟週期裡，暴力和武力，強制和壓迫，一概受譴責。無論如何，要強制性防止任何吸食鴉片的管道，以免人類遭受此最惡毒瘟疫之危害。否則，災難和不幸必降臨那未對主履行其責任者身上。」

關於鴉片，阿博都巴哈在一則書簡中說：「吸食者，買賣者都被剝奪了上帝的賞賜與恩典」。

在另一封書簡中，阿博都巴哈寫道：

「關於印度大麻，你業已指出，有些波斯人已吸食成癮。天啊！這是致醉物中最毒的，禁止吸食已明示。吸食者導致心神喪失，靈魂完全麻痺。人怎能尋求地獄之樹的果實，並食之而成妖怪的化身呢？人怎能吸食這禁用的毒品，從而剝奪滿懷慈悲者的賜福呢？

酒精消耗心智，讓人行為荒謬，而鴉片，這地獄之樹的邪果，還有兇惡的印度大麻，它抹滅心靈，凍結人的氣數，化靈魂為礦石，肉體耗盡，讓人喪志，失落迷失。」

應該指出的是，上述對一些種類的毒品禁令，並不禁止合格醫生用於處方，治療疾病。

#### 171. 第 157 節：「主權徵象大翻轉之奧秘」

謝赫阿慕迪薩伊（Shaykh Ahmad-i-Aḥsá'í 1753 – 1831），謝赫教派（Shaykhí School）創始人，是首位「預知巴孛信仰將出現的兩位雙生啟迪者」，他預言當那神聖應允者出現時，一切都將翻轉，首變末，末變首。巴哈歐拉在一則書簡中提到，「主權徵象大翻轉之奧秘」的「象徵與暗喻」。祂說：「透過此大翻轉，祂使尊貴者受貶抑，受貶抑者成尊貴者」，祂回想說，「在耶穌那時代，否認祂的是那些傑出學者，文人和宗教領袖，而卑微如漁夫者，則奔赴爭取天國之鑰」（另見注釋 172）。有關謝赫阿慕迪薩伊的事蹟，見《破曉群英傳》，第一章和第十章。

172. 第 157 節：藉由「正直阿里夫」興起的「六」之人

謝赫阿慕迪薩伊在其著作中，極為強調阿拉伯字母 Váv。在納比爾的《破曉群英傳》口述歷史中，他說，這個字母「象徵巴孛，一個嶄新神聖啟示之週期的降臨，同時巴哈歐拉已在《亞格達斯經》上，以『大翻轉之奧秘』和『主權徵象』等字眼做隱喻」。

字母 Váv 的名稱，由 Váv，Alif，Váv 三個字母所組成。按阿拉伯語字母數值系統，這些字母的數值分別是六，一和六。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致一位東方信徒的信函中，他闡述了此句《亞格達斯經》的經文。他說，「正直阿里夫」指巴孛的降臨。在阿里夫 (Alif) 前的第一個數值為六的字母 Váv，則是象徵巴孛之前的天啟與顯聖者，而數值也是六的第三個字母 Váv，代表巴哈歐拉至高無上的啟示，顯聖於阿里夫之後。

173. 第 159 節：除非必要，爾等禁帶武器

巴哈歐拉確認《巴揚經》上的一項令諭，除非必要，禁帶武器。至於何種情況下，個人有「必

要」攜帶武器，阿博都巴哈允許一位信徒在危險環境中自衛。在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指出，在危急時刻，且無法訴諸法律途徑時，巴哈伊信徒可正當保衛自己的生命。在一些情況下，需要武器並可合法使用，例如，一些國家的人民需靠狩獵獲取食物和衣物，或是如射箭、射擊、擊劍等運動。

在社會層面上，巴哈歐拉明示（見《巴哈歐拉聖典選集》第 CXVII 節）並由守基阿芬第詳盡地說明到（見《巴哈歐拉之世界秩序》中之聖護信函集），集體安全原則並不以廢除使用武力為先決假設，而是規範「一種以武力成為正義之僕的制度」，並依此，提供一支國際維和部隊以「確保整個世界聯邦體之有機團結」。巴哈歐拉在《比夏拉特書簡》中表達了下述希望，「願全世界的戰爭之矛，化為建設之器，從而讓紛爭與衝突從人間消失」。

在另一則書簡中，巴哈歐拉強調，所有宗教信徒間友好相處的重要性；祂明申「聖戰之律令，已從聖書中刪除」。

#### 174. 第 159 節：准以絲綢為服

根據伊斯蘭習俗，除非進行聖戰，男人一般不許以絲綢為服。此禁令並無《古蘭經》的依據，為巴字所廢除。

175. 第 159 節：主已廢除之前有關服裝和鬍鬚修剪的禁令

許多有關服裝的規定，源於世界各宗教的律法和傳統習俗。例如，什葉教派神職人員以特定的頭巾和長袍為服，一度曾禁止人們穿戴歐式服裝。穆斯林為效法先知的習慣，從而引介一些禁令，對鬍鬚的修剪和蓄鬍的長度都有限制。

巴哈歐拉廢除了衣著與蓄鬍的限制。祂將這些事交由個人「自行定奪」，同時要求信徒在有關服飾方面，不可逾越得體的界限，並遵循中庸為宜。

176. 第 164 節：克爾曼城 (Káf and Rá) 啊！

Káf 和 Rá 是 Kirmán (克爾曼) 的頭兩個輔音字母，克爾曼是伊朗境內一個城市和省的名稱。

177. 第 164 節：我亦察覺從你處散播出的暗中鬼

### 崇行徑

此節經文是指阿札里斯派 (Azalís) 成員，亦即密爾薩雅亞 (見注釋 190) 的追隨者的陰謀，這批人與克爾曼城有關。他們之中有摩拉賈法 (Mullá Ja'far)，其子謝赫阿慕迪魯希 (Shaykh Aḥmad-i-Rúhí) 和密爾薩阿格汗尼柯爾曼尼 (Mírzá Áqá Khán-i-Kirmání) (兩人都是密爾薩雅亞的女婿)，還有密爾薩阿慕迪基爾曼尼 (Mírzá Aḥmad-i-Kirmání)。他們不僅暗地裏破壞信仰，而且還參與政治陰謀，最後導致涉入暗殺波斯沙王納瑟里丁 (Násiri'd-Dín Sháh)。

### 178. 第 166 節：爾等得回想那位名叫穆罕默德哈珊的謝赫

謝赫穆罕默德哈珊 (Shaykh Muḥammad-Hasan) 是伊斯蘭什葉教派的主要鼓吹者之一，他否認巴孛。他是大量什葉教派法理制度的撰寫者，據說死於 1850 年左右。

納比爾在《破曉群英傳》口述歷史中，描述了巴孛宗徒之一，摩拉阿利耶巴斯塔密 (Mullá 'Alí-i-Bastamí) 和謝赫穆罕默德哈山在納傑夫

(Najaf) 的會見。在會見期間，摩拉阿利宣告了巴孛的顯聖並頌揚其啟示的超凡力量。在這位謝赫的煽動下，摩拉阿利立即被判定為異教徒，並被逐出集會。他經審判後，移送伊斯坦堡，並被判服苦役。

#### 179. 第 166 節：一個篩麥者

此節是隱喻摩拉穆罕默德賈法甘杜帕昆 (Mullá Muḥammad Ja'far Gandum-Pák-Kun)，他是伊斯法罕城首位接受巴孛信仰的人。在波斯文《巴揚經》上提及了他，被稱讚為「身著使徒衣袍」。在《破曉群英傳》中，納比爾描述了「篩麥者」無條件接受新啟示，並熱心傳揚新天啟的事蹟。他參加了謝赫塔巴西 (Shaykh Tabarsí) 要塞保衛戰，死於要塞遭圍困期間。

#### 180. 第 167 節：謹慎啊，切勿讓「先知」一詞阻礙爾等接受此至偉神聖宣誥

巴哈歐拉告誡「具洞見」者，勿讓自身對聖典的詮釋阻礙了他們認知上帝的顯聖者。每個宗教的信眾都會因忠誠於自己信仰的創教啟示者，而傾向於認定祂的啟示為上帝最終的聖言，並否認爾後

繼之出現先知的可能性。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無一例外。相較於過往與祂自身的天啟，巴哈歐拉否定終極啟示這概念的正確性。關於穆斯林，祂在《毅剛經》中寫道，「《古蘭經》之民……聽任『眾先知的封印』這字詞矇蔽了雙眼」，「掩蔽了他們的理解，從而無緣於祂降賜的多重恩典」。祂斷言「這一課題……對全人類一直是痛苦的考驗」，並哀嘆「那些墨守這字詞，因而懷疑那真正啟示者的人」。巴孛對此本題，提出警告說：「切勿讓名號如帷幕般地將你們隔絕於他們的主之外，甚至先知這一名號亦然，終究這一稱號，只不過是來自祂創生的話語。」

181. 第 167 節：亦勿讓任何言及「代治者」之事，將你拒於祂的主權之外，祂乃是庇護萬千世界之上帝神聖代治者

此處譯為「代治者」(Vicegerency) 一詞，在阿拉伯原文中是 viláyat，其意義包括有「代為行事」，「守護」，「保護」和「繼任」。用於指稱上帝本身，祂的聖使，或聖使所指定繼任者。

《亞格達斯經》的這句經文，巴哈歐拉警告

說，勿使這些概念，讓人盲目而無視上帝的新聖使，那真正「上帝的代治者」之「權柄」。

## 182. 第 170 節：爾等當想想卡霖 (Karím)

哈吉密爾薩穆罕默德卡霖汗伊基爾曼尼(ájí Mírzá Muḥammad Karím Khán-i-Kirmání 1810—約 1873) 是薩伊德卡錫姆 (Siyyid Kázim) 去世後，自封為謝赫教派領袖，薩伊德卡錫姆是謝赫阿慕迪薩伊 (Shaykh Aḥmad-i-Aḥsá'í) 的指定繼承人(見注釋 171 和 172)。他致力於發揚謝赫阿慕迪之教義。他表達的見解，在其支持者和反對者中都引起爭論。

卡霖被認為是他那個時代頂尖的學者和多產作家之一，曾著述眾多書籍和信札，涉及當時已發展出的各學術領域。他極力反對巴孛和巴哈歐拉，並以其論述抨擊巴孛的教義。在《毅剛經》裡，巴哈歐拉譴責其著作中的語氣和內容，並批判他的一部負面影射巴孛的論述。守基阿芬第描述他為「具極度野心並虛偽」，並提到他是如何「應沙王的特別要求，在一篇論述中惡毒抨擊新信仰及其教義」。

183. 第 173 節：巴哈 (Bahá) 之博學者啊！

巴哈歐拉稱讚祂追隨者中有學識的人。祂在《聖約書》上寫道：「巴哈子民中的管轄者 (the rulers) 和博學者 (the learners) 蒙福了。」關於這節經文，守基阿芬第寫道：

「在這個神聖天啟週期裡，『博學者』一方面指的是聖輔，另一方面則指，那些雖未列名聖輔，但身為傳導老師與信仰傳播者，在事工傳教上，佔突出的地位。至於「管轄者」，是指地方，國家和國際三級正義院的成員。其職責將在未來確定。」

聖輔是巴哈歐拉指任，並被委以不同責任的個人，特別是在護教與宣教方面。阿博都巴哈在其《忠徒傳》中追認一些傑出信徒為聖輔，而在祂的《聖約與遺囑》中，明示籲請信仰的聖護，依己意慎重定奪委任聖輔。守基阿芬第首先追認一些已故信徒為聖輔，並於其晚年，在各大洲任命了三十二位信徒榮任此職。從 1957 年守基阿芬第辭世時，直到 1963 年世界正義院選出成立前，聖輔則以巴哈歐拉初期世界聯邦體的首席代管人

(Chief Stewards of Bahá'u'lláh's embryonic World Commonwealth) 身份，督導巴哈伊信仰在全球的教務（見注釋 67）。1964 年 11 月，世界正義院裁定，其已不可能依立法程序任命聖輔。代之，世界正義院在 1968 年決議成立洲際顧問團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並在 1973 年於聖地設立國際傳導中心 (International Teaching Centre)，以延續聖輔在護教與宣教方面的職責。

世界正義院委任國際傳教中心的顧問和洲際顧問。洲際顧問團則任命其顧問助理。所有這些成員，均屬於前述守基阿芬第所定義的「博學者」範疇。

184. 第 174 節：凡聖書所有不解之處，爾等皆須轉而求助那出自本偉大主幹的聖枝

巴哈歐拉賦予阿博都巴哈權柄以詮釋祂的經典（另見注釋 145）。

185. 第 175 節：超然神聖一體之學府

在此節經文與以下的幾節中，巴哈歐拉質問一些巴比信徒拒絕承認祂宣誥為《巴揚經》所應允

者的一項理由。他們拒絕的根據是，巴孛寫給「即將顯聖的祂」的一則書簡，而在其背面，巴孛寫道：「願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投其目光在初級學園照亮這書簡。」這則書簡出版在《巴孛聖典選粹》一書中。

這些巴比信徒堅持認為，既然巴哈歐拉比巴孛年長兩歲，因此不可能在「初級學園」收到這封書簡。

巴哈歐拉在此解說道，這所指的事件，發生在超越這存在界的靈性世界中。

186. 第 175 節：我接受了上帝……的經文，這乃是祂所獻給我的

在寫給「即將顯聖的祂」之書簡中，巴孛說，《巴揚經》是祂獻給巴哈歐拉的。見《巴孛聖典選粹》。

187. 第 176 節：《巴揚經》的子民啊！  
指巴孛的追隨者。

188. 第 177 節：『令』(B) 與『諭』(E) 之結合

在一些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中，他說明了字母B(令)和E(諭)的意義。它們構成「存在」(Be)這個字詞，他說，該詞指「上帝的創造力，透過祂一聲令諭，萬物乃得存在」，也指「顯聖者的大能，祂宏偉的靈性創生力」。

Be 這祈使句字詞，在阿拉伯原文中相當的 kun 一字詞，由 káf 和 nún 兩個字母組成。守基阿芬第以上述的形式詮釋，譯成英文 B 和 E。此字詞在《古蘭經》上用以描述上帝命諭創生萬物。

### 189. 第 181 節：這新世界秩序

在波斯文《巴揚經》上，巴孛說：「凡將目光聚焦於巴哈歐拉的新秩序，並感恩其上主者，是有福的。因祂必將顯聖。此為上帝在《巴揚經》上，無可逆轉所命定的。」守基阿芬第認定此「新秩序」為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上所預示的制度，依此經書，祂證實其對人類生活將造成革命性的影響，並啟示管理新秩序運作的律法和原則。

「新世界秩序」的特徵，在巴哈歐拉和阿博都巴哈的聖典，以及守基阿芬第和世界正義院的信函中，都有述及。目前的巴哈伊教務管理體制的各

級機構，構成了巴哈歐拉新世界秩序的「架構基礎」，並將趨於成熟而演進為巴哈伊世界聯邦體。關於這一點，守基阿芬第斷言，巴哈伊教務管理體制「作為其組成部分，其有機性的機構，將以效率具活力地運轉，堅持其主張，彰顯自身能力，以至於不僅受公認為新世界秩序的核心，而且更是其模式，並在時機成熟時，注定包容全人類。」

更多有關此新世界秩序演進的資訊，可參見，例如，出版在《巴哈歐拉之世界秩序》一書中的守基阿芬第信函。

#### 190. 第 184 節：曲解之源啊！

指密爾薩雅亞，稱號為蘇柏伊阿札爾（Ṣubḥ-i-Azal，意為永恆之晨），巴哈歐拉的異母弟弟，他發動反對巴哈歐拉，並與其聖道對抗。在等待應允者即將顯現之前，巴孛曾指定密爾薩雅亞為巴比團體的名義領袖。在薩伊德穆罕默德伊斯法罕尼（Siyyid Muḥammad-i-Iṣfáhání）的煽動之下（見注釋 192），密爾薩雅亞背叛了巴孛的信任，而聲稱自己是祂的繼任者，並密謀反對巴哈歐拉，甚至試圖暗殺祂。當巴哈歐拉在亞德里安堡正式向他宣示其神

啟使命時，密爾薩雅亞的反應竟然是自封為另一獨立啟示的領受者。他的自命不凡終究為大多數人所否定，承認者極少，這些人被稱為阿札里斯派（見注釋 177）。守基阿芬第描述他為「巴孛之聖約的首要叛徒」（見《神臨記》第十章）。

191. 第 184 節：記得我日以繼夜地培育你為聖道服務

守基阿芬第在《神臨記》中提到，事實下巴哈歐拉比密爾薩雅亞年長十三歲，並曾在其少年和屆成年期時，指導與照顧過他。

192. 第 184 節：上帝已攫住那引你誤入歧途之人

守基阿芬第描述薩伊德穆罕默德伊斯法罕尼此人，為「反巴哈伊天啟之惡敵」（Antichrist of the Bahá'í Revelation）。他個性腐敗，充滿個人野心，誘惑密爾薩雅亞反對巴哈歐拉，並封他為先知（見注釋 190）。薩伊德穆罕默德雖然追隨密爾薩雅亞，但卻隨著巴哈歐拉一起被流放到阿卡。他繼續煽動並密謀反對巴哈歐拉。在《神臨記》中，守基阿芬第對其死亡的背景有以下的描述：

「現在，一個新危機明顯地威脅著巴哈歐拉的生命。雖然祂數次以口頭和書面，嚴厲禁止祂的追隨者對折磨他們的人進行報復，甚至將一名不負責任的阿拉伯裔歸依者打發回貝魯特，因為此人策劃對他摯愛的領袖所蒙受的冤屈實施報復，隨伴中仍有七人，秘密謀取殺害三名迫害他們的人，其中有薩伊德穆罕默德和阿格賈恩（Áqá Ján）。

緊緊箍住這已飽受壓迫的團體之驚恐是無法描述的。巴哈歐拉更是無比憤怒。祂在此事件後不久啟示的一則書簡中，如此表達情緒的激動：『若我要提降臨在我身上的災難，天將撕裂，山會崩坍。』祂在另一個場合寫道：『我受囚禁無傷於我。而傷害我的是，那些愛我並聲稱與我有關者，所犯下讓我的心與筆痛苦呻吟的行為。』」

193. 第 189 節：選擇單一語言作為全球通用語，  
並同樣地採用單一共同文字

巴哈歐拉囑咐採行單一全球通用語言和文字。祂的經典預示了這一過程的兩個階段。第一階

段包括，從現存語言中挑選其一，或另創一全新語言，然後在全世界所有學校中，進行母語之外的第二語言教學。責成各國政府透過議會，以立法實現此偉大的制度。而在較遠未來的第二階段，則在全球導入單一通用語言和文字。

#### 194. 第 189 節：我已指出人類進入成熟期的兩個徵象

巴哈歐拉在經典中提到人類進入成熟期的第一個徵象是，被稱為「神聖哲學」的科學興起，包括基本元素質變方法的發現。這標示著未來知識驚人擴展的壯觀景象。

巴哈歐拉指出，在《亞格達斯經》上已啟示的「第二個」徵象，守基阿芬第說，巴哈歐拉「……已在祂的至聖經書上囑咐挑選採行單一全球通用語言與文字，當此令諭得以執行時，正如祂在其聖書所斷言的，這乃是『人類進入成熟期』的徵象之一」。

下面引述巴哈歐拉的這段文字中，對人類進入成熟期過程與邁向成熟，提供了更深入的洞見：

「世界成熟的徵象之一是，無人再甘願負起身當統治者的重擔。統治權雖將續存，但再也無人願意獨自承擔其重負。這一天，將是智慧昭示人間的日子。」

守基阿芬第稱，人類進入成熟期與全人類的團結，為正相關，即世界聯邦體的建立，也是前所未有的「人類整體知性，道德與靈性生活」的催化劑。



# 詞彙



## 詞彙

`Abdu'l-Bahá 阿博都巴哈

意為「巴哈的僕人」，原名阿巴斯阿芬第 (Abbás Effendi 1844 — 1921)，巴哈歐拉的長子，欽定繼任者以及祂的聖約中心。

Abjad 阿拉伯語字母數值系統

賦予每一字母數值的古阿拉伯語系統，如此，數值可以字母表述，反之亦可。從而，每一字詞都同時應對一個文字和數值的意義。

Báb, The 巴字

字面意思是「門」，此名號為密爾薩阿里穆罕默德 (Mírzá Alí-Muhammad 1819 — 1850) 於 1844 年 5 月在希拉茲宣示祂神啟使命後所採用。祂是巴比教的啟示者，也是巴哈歐拉的先驅。

Bahá 巴哈

巴哈為音譯，意思是「榮耀」。是指上帝的至

## 亞格達斯經

大聖名，也是巴哈歐拉的一個名號。另外，它是巴哈伊曆法的首月和每一個巴哈伊月首日的名稱。

## Bahá'u'lláh 巴哈歐拉

意思為「上帝的榮耀」，巴哈伊教的啟示者，密爾薩胡賽因阿里（Mírzá Husayn-'Alí 1817—1892）的名號。

## The Bayán 巴揚經

巴揚為音譯，（意為展示），是巴孛給其律法經定的名稱，也用於指稱祂所有的啟示經典。波斯文《巴揚經》是主要的教義經典和巴孛命定法典的重要寶庫。阿拉伯文《巴揚經》在內容上與波斯文《巴揚經》類似，但份量較輕。注釋中對波斯文與阿拉伯文《巴揚經》相關主題的參考，只以《巴揚經》稱之，不另說明。

## Huqúqu'lláh 胡辜庫拉

意為「上帝的權利」，是《亞格達斯經》上所制定，指巴哈伊信徒透過信仰中心，依巴哈伊經典所明示的目的，所作的奉獻。

### Mashriq'u'l-Adhkár 瑪詩庫拉茲卡

字面的意思是，「讚美上帝之靈曦破曉處」，指巴哈伊教的靈曦堂及其附屬機構建築。

### Mithqál 密斯卡爾

重量單位，略重於三又二分之一克，在《亞格達斯經》上，使用於各種目的的黃金或白銀的重量單位，通常以九，十九或九十五密斯卡爾為計量。相當於公制與貴重金屬的金衡制計量換算如下：

9 密斯卡爾 = 32.775 克 = 1.05374 盎司

19 密斯卡爾 = 69.192 克 = 2.22456 盎司

95 密斯卡爾 = 345.958 克 = 11.12282 盎司

以上計算是根據一封代筆守基阿芬第的信函之指示，該信稱，「一單位的密斯卡爾，等於十九單位那庫 (Nakhud)，二十四那庫重量等於 4.6 公克。計算可以依此做基準。」在中東地區，傳統上使用的一單位密斯卡爾等於二十四那庫，但在《巴揚經》上重新界定一密斯卡爾等於十九那庫，巴哈歐拉確認此為巴哈伊律法中使用的密斯卡爾重量（問答錄第 23

亞格達斯經

問)。

**Nakhud** 那庫

重量單位，見「密斯卡爾」。

**Qayyúmu'l-Asmá'** 卡雍慕拉斯瑪

巴孛對《古蘭經》第十二章《優素福》(Joseph) 的評述。啟示於 1844 年，巴哈歐拉將它譽為是巴比天啟中「所有經書之首，最偉大，最強有力之作」。

**Shoghi Effendi** 守基阿芬第

守基阿芬第 (1897 — 1957)，阿博都巴哈的長孫。為阿博都巴哈指定為信仰的領袖。於 1921 年至 1957 年期間任巴哈伊信仰聖護 (Guardian)。

**Síyáh-Chál** 希雅查爾監獄

字面意思是「黑牢」，位於德黑蘭，是一處黑暗，污穢惡臭的地牢，1852 年巴哈歐拉曾被囚禁於此四個月。

守基阿芬第英文原譯章節

出處表列



## 守基阿芬第英文原譯章節出處表列

### 書籍簡稱

- BA 巴哈伊教務管理 (Bahá'í Administration)，守基阿芬第，美國威爾邁出版 1968
- BC 巴哈伊教區：組織與律法摘要 (The Bahá'í Community: A Summarization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Laws)，美國巴哈伊教總會出版 1963
- CF 信仰堡壘 (Citadel of Faith)，守基阿芬第，美國威爾邁出版 1965
- ESW 致狼子書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巴哈歐拉，美國威爾邁出版 1979
- GWB 巴哈歐拉聖典選粹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巴哈歐拉，美國威爾邁出版 1980
- PDC 應允之日到臨 (The Promised Day Is Come)，守基阿芬第，美國威爾邁出版 1980
- SW 西方之星 (Star of the West: The Bahá'í Magazine)，1923 年 XIV 卷 No.4
- UD 英倫教區命運展露 (The Unfolding Destiny of the British Bahá'í Community)，英國倫敦出版 1981

## 亞格達斯經

WOB 巴哈歐拉世界秩序 (The World Order of Bahá'u'lláh)，守基阿芬第，美國威爾邁出版  
1974

## 亞格達斯經章節原載書籍出處

### 亞格達斯經章節

- 1-5 「上帝命定其僕人遵守的首要職責乃是……的人們，慎思啊！」(GWB CLV)
- 7 「無論何時，當我的律令如太陽般……誥諭者，是有福的。」(GWB CLV)
- 10 「我已諭令爾等自成年屆齡起，持齋與……是寬仁者，慷慨者。」(BC p.40)
- 16 「世人啊！當如是說：我已誥命爾等奉守……不受制於守齋……」(BC p.40)
- 17 「從日出到日落……謹防慾望剝奪爾等聖典上所天定的恩寵。」(BC p.40)
- 30 「主已命定，當每……有所領悟者啊，當敬畏上帝。」(BA p.21)
- 35 「神聖慈悲者之僕啊！……自身的幻念與虛妄的想像。」(SW p.112)

- 37 「凡在整一千年消逝前……服膺你的主，那全能者，全智者。」(GWB CLXV)
- 38-40 「世人啊，當我聖美之陽西沉……誠然，他們乃是麻木的一群。」(GWB LXXI)
- 43 「當經歷磨難時……那無所不知者，明察者。」(SW p.112)
- 48 「諭令每位父親教育子女讀寫的技藝……我的慈悲，我的恩惠。」(SW p.112)
- 52 「正義之士啊！……忠信者對爾等的忠告。」(SW p112)
- 53-55 「人們啊，當我臨在的榮光隱沒……甘霖，惟願爾等能感恩。」(GWB LXXII)
- 58-59 「要謹慎，勿讓肉體的……悟道與具洞見者，當可作見證。」(GWB LXXII)
- 63 「人們啊，成婚吧……頌揚我的子女。」(UD p.195)
- 78-84 「世上的君王啊！祂……而是獻出爾等生命，協助他。」(GWB CV)
- 85 「奧地利皇帝啊！……凝視那閃耀於地平線上的神光。」(PDC P.37)
- 86 「柏林之王啊！……你得有所警覺，宜反

- 思之。」(PDC P.36-37)
- 87 「眾君王啊！……造成我蒙難的下場一樣有耐心。」(PDC P.26)
- 88 「美洲的統治者……粉碎蠢動中的壓迫者。」(CF P.18-19)
- 89 「橫跨雙海之勝地啊！……全知者，全智者對你的告知。」(PDC P.40)
- 90 「萊茵河畔啊！……儘管它現今顯赫榮耀非凡。」(PDC P.37)
- 91-93 「德城 (Tá)<sup>2</sup> 啊，……之日將到來。這乃是奧妙聖書中所命定的。」(GWB LVI)
- 99-104 「當如是說，宗教領袖啊！……惟願爾等領悟之。」(GWB XCVIII)
- 105 「凡以詮釋扭曲天啟天國所降賜……聖書所言及之迷失者。」(ESW p.129-30)
- 118 「主已恩准任何人，只要……腐朽之軀得以重生。」(SW p.113)
- 120 「以誠信與忠實之花冠……那全權者，全智者。」(SW p.113)
- 121 「當我臨在之洋退潮……那由此亙古聖根分支的聖枝。」(WOB P.134)

- 122-125 「想想人心多狹隘……即令是天地間的統治權做交換。」(GWB CLIX)
- 144 「當與所有宗教為友……也是萬物的終結。」(SW p.114)
- 161-163 「承認自己信仰上帝及其表徵……的寬恕者，至懷萬恩者」(GWB XXXVII)
- 165 「神職者啊！當我神聖詩篇降示……這乃不可思議。」(PDC P.82)
- 165 「我已撕毀此層隔紗……上帝過往與今後的忠告，為此……」(PDC P.82)
- 166 「若你在上帝顯聖其自身時……當敬畏上帝，勿成失察者。」(PDC P.82)
- 167 「這聖道致使你等之迷信與膜拜的偶像，為之顫慄。」(PDC P.82)
- 169 「神職者啊！當謹慎……那一切跡象之神聖始源！」(PDC P.82)
- 171 「撕毀紗幃，讓天國……而疏忽者災禍降其身。」(PDC P.82)
- 173 「巴哈(Bahá 意為光)之博學者啊……腐朽之軀，將得以復甦。」(SW p.114)
- 174 「當玄妙聖鴿終將展翅……那出自本偉大

亞格達斯經

主幹的聖枝。」(WOB P.134)

181-183 「透過這至為宏偉的新世界秩序……那權  
能者，慈愛者。」(GWB LXX)

# 索 引



索引關鍵字之相關章節以下列原則表示：

亞格達斯經正文章節編號冠以代號 k

問答錄問題編號冠以代號 q

注釋編號冠以代號 n

頁碼冠以代號 p



# 索引

## 一劃

一年等待期 (Year of Patience) k67, q4, n98

一致同意之決議 (Unanimity in decision-making) q99, n52

## 二劃

人體 (Body) k155, n104, n144, n170

慾望 / 肉慾 k2, k58, k64, n25

尊敬遺體 n149

人類 / 世人 (Humanity, Mankind, Peoples, People of the World)

對其之宣說 k3, k54-55, k107, k132, k174, n23, n37

之成熟 k189, n194, p11, p13

之狀態 k39, k54, k64, k72, k122, n104, p17

之教化 k160

之沉睡 k39

與上帝之律法 k1, k3, k7, k99, k124-125, k148, k186, p18, p32

生命之演進 k54, k181, n189

侷限 / 界限 n128

需要 k124, k189, p12

地位 k119, k120, k123, q106, n3, p115

團結一體 k58, n194, p12, p25

十九日靈宴會 (Nineteen Day Feast) k57, q48, n82, p30, p189

## 三劃

大麻 (Cannabis) n170

子女 / 兒童 (Children)

教育 k48, k150, q105, n40, n76, p30, p189

撫養義務 n100

尊敬 / 孝敬父母 q104, q106, n92, p192

女兒 (Daughter)

## 亞格達斯經

- 教育 k48, n76, 參見子女
- 繼承 k23, q37, q54, n38, n44-45, 參見繼承
- 女性僕人 (Maid) k63, q30, n90, p189
- 大衛王 (David, King) n114
- 大麻 (Marijuana) n170
- 上帝 (God)
  - 不可抗力 k11, n18
  - 承認巴哈歐拉為其化身 k39, k86, k88, k132, k134, k145, k163, k168, n160
- 賜福 k111, k112
- 廢除不潔 k75
- 廢除禁令 k159
- 告誡 k169
- 命定繼承法 k29, q100
- 豁免之賦予 k10
- 不公之補償 n86
- 之日 k80, k88, k138
- 之本質 n160
- 之永恆 / 不變信仰 k182, p8
- 之正義 k170
- 之愛而服從 k4
- 之慈悲 k59
- 之名號 / 屬性 n23, n147
- 之聖名 k18, k60, n33, n83
- 之目的 k57, k135
- 之天譴 k37
- 之旨意 k47, k81, k97, k131, k157, q3
- 之主權 k74, k172, k182, 關乎君王 ,k82
- 之靈 (基督之名號) k80, n113
- 之葡萄園 n114
- 之聖言 k54, k55, k167, k169, n180
  - 唸誦之諭命 k149, q68
  - 為顯聖者所啟示 n75, n143, n155, n165, n180

- 顯聖者之一體性 n160
- 支配主權 k11, k126, k129, k172, n18
- 寬恕 k49, k37, k184, q11, n73, n58
- 行祂之所意旨 k47, k131
- 責不至祂之所為 k161-162, p196
- 顯聖自身 n23, n160
- 親近祂臨在之所依 k36
  - 齋戒 n25
  - 音樂 k51
  - 義務祈禱 n3
  - 誦讀經文 k149
  - 工作 n56
- 獨一性 q106, p12
- 讚美 / 讚頌祂 k40, k50, k172
  - 阿亞密哈期間 k16
  - 在靈曦堂 k31, k115, n53
- 認知與承認經典與諭命 k3, k4, k7
- 命定之律令 k17
- 謝恩 k33, k111
- 信任 k33, k153, k160
- 將命之顯聖的祂
  - 奉獻禮物 k114, n141
  - 對之提問 k126, n146, p192
- 乞討 (Mendicancy) k33, k147, n56, n162, p30
- 大翻轉 (Reversal, Great) k157, n171, n172
- 土耳其 (Turkey) n120
- 工資 (Wages) q30, n90
- 工作 (Work)
  - 具崇拜之地位 k33, n56, p25, p189
  - 齋戒期間之重度勞力 q76, n31
  - 持家務 n56
  - 具義務之職責 k33, n56, n162, p30, p189
  - 聖日時禁止 q1

## 亞格達斯經

### 四劃

天使 (Angels) n53, n170, n128

天文學 (Astronomy) n147

巴孛 (Báb, the)

巴哈歐拉引證 k135-136, k140-143

雙生聖誕 q2

天啟 n109, n172

巴比信徒 k137, k140, k176, n178-179, n185, n187

奉獻無價珍寶 k114, n141

禁止提問 k126, n146

界定吉柏利 k137

活經書 n155

啟示給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之書簡 k175-176, n185-186

提及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 k135-136, n156

指定密爾薩雅亞 n190

敵對者 k166, k170, n178, n182

陵殿 n114

關於巴哈歐拉遭受磨難 n1

神聖元點 k129, k140, n150, n159, q8, q29, q32, q100

正直阿里夫 k157, n172

提出警告 n180

卡雍慕拉斯瑪 (Qayyúmu'l-Asmá) n1, n115, p328

聖典選粹 n146, n185, n186

致巴哈歐拉書簡 k175-176, n185, n186

巴迪曆法 (Badí calendar) n26, n27, n147, n148

巴格達 (Baghdád) q29, n54, n107, n138, n154

巴哈 (Bahá) 名號 / 數值 k30, n50

巴哈伊天啟 (Bahá'í Dispensation) p11-15, p20-21, p25-28, p31, p33,  
k37, k142, k148, q8, q42, n19, n44, n62, n126, n129,  
n160, n172

巴哈伊教務管理體制 (Administrative Order) n52, n82, n114, n189

巴哈伊信仰 / 上帝之聖道 (Bahá'í Faith/Cause of God)

之主權 n26, n49

- 認同 / 接受 k1, k132, k166, k182, n179
- 殷紅方舟之寓意 n115
- 否認 k140, k167, k169, k170, k179, n171, n180
- 教務方針 n67, n183, 參見阿博都巴哈，正義院，守基阿芬第
- 敵對勢力 k73, k135, k164, q57, n109, n177, n182, n190, n192
- 預示敵對 k37
- 宣教 k75, k80, k103, k118, k132, k134, k145, k163, k168, n158
- 護教 n183
- 國教之承認 n49
- 與巴孛天啟的關係 k129, k136, k140, k179, k180
- 服務信仰 k35, k74, k184, n2, 參見服務
- 神聖惠助 k38, k53, k74
- 凱旋來自教友協助 k42, k94, k164, k178
- 凱旋來自恪遵律法 k4
- 巴哈伊教友 (Believers, followers of Bahá'u'lláh)
  - 行為準則 k73, k159, p12, p192-195
  - 職責 p175-195
  - 告誡勸勉 p12, p192-195
  - 禁止 p190-191
  - 非教友 k29, k75, k144, q33-34, q84, n38
  - 轉向阿博都巴哈 k121, n145
- 巴哈伊世界 (Bahá'í World) n27, n139, n143, n147
- 巴哈歐拉 (Bahá'u'lláh)
  - 降臨 k82, k85, n153, n158, n160, n172
  - 升天 k38, k53, k121, n9, n125, n139, p11
  - 誕生 k92, k110, q2, n123, n138
  - 囚禁 n192
  - 聖約 k37, k121, k174, 參見阿博都巴哈
    - 首要叛徒 n9
  - 宣誥使命 k75, n107, n138, 參見聖日
  - 自稱 n1, n160
  - 流放 n33
  - 巴格達故居 k32, k133, q25, q29, q32, n54, n154

## 亞格達斯經

- 命定機構 k30, k42, n49, n66-67, p14-15, p28-30
- 真約瑟 n1
- 超凡的知識 k39, k97, k175-177
- 交付密爾薩雅亞之使命 n190
- 名號與尊稱
  - 互古美尊 q100
  - 互古常在者 k80
  - 互古聖根 k121, n145
  - 最受鍾愛者 k129, k141
  - 至為悲憫者 k150
  - 忠信者 k52
  - 神聖啟源 k74, k113, k143, k149, k186, n23
    - 聖美之 k68
    - 上帝聖道之 k47, n75
    - 天啟之 k42, k60
    - 榮光之 k15
    - 宣說之 k29
  - 神聖黎明 k3, k4, k102, k143, k186
    - 聖性惟一之 k175
    - 上帝聖光之 k85, n116
    - 神聖莊嚴之 k88
    - 至為卓越名號之 k143
    - 所有聖名之 k88
    - 天啟 / 神啟之 k1, k80, k86, k109, k148, p31, p125
    - 上帝徵象之 k35
  - 聖陽 k6, k92, k16, k120
  - 世界之殷望 k1, k157
  - 律法之源泉 k1
  - 上帝將命之顯聖 k135, k137, k139, n7, n48, n141, n146,  
n155, n157, n158, n185, n186
  - 破曉開天者 k117, n143
  - 萬王之王 k82, p29
  - 神聖立法者 p29

- 活經書 k134, k168, n155
- 偉大主幹 k174, n184
- 玄妙聖鶴 k174
- 天堂夜鶯 k139
- 至偉之洋 k96
- 聖筆 k54, k55, k158
  - 永恆君王之 q105
  - 榮耀之 p115
  - 諭旨之 k67
  - 命諭之 k68
  - 正義之 k72
  - 至尊之 k17, k41, k179, q106, n24
  - 至高之 k2, k16, k24, k86, k136, k142, k175
  - 天啟之 k5, k58, k63
  - 至上之 n24
- 應允者 k35, k88, n108, n153, n158, n185, n190
- 神聖救贖者 p29
- 經文啟示者 k146
- 神聖促合者 p29
- 神聖代治者 k167, n181
- 使命 k172
- 承認 / 認知 n48
  - 對信徒之效力 k38, k55
  - 督促與規勸 k50, k55, k132, k134-136, k157, k183, n155, n172
    - 對神職者 k41, k100, k102, k165-166
    - 對君王 k82, k85-86
    - 對巴揚經子民 k137-141, k179
    - 人類首要職責 k1
- 拒絕承認 k34, k41, k85, k139, k140, k141, k166
- 關於巴孛 k20, k110, k175, k179, n108, n109, n158, 參見巴孛
- 收到巴孛的書簡 k175, k176, n185, n186
- 與上帝的關係 k143, n160

## 亞格達斯經

- 子嗣（阿格善） k42, k61, n66, n67, n85, p14
- 代表上帝本尊 k1, k86, k132, k143, k172
- 代表超然神聖一體之學府 k175, k176, n185
- 至聖陵殿 k6, n8, n54
- 地位 k47, k142, k143, n160, p196
- 權柄 / 主權 k69, k82, k83, k134, k167, n181
- 繼承者 p14, p28, 參見阿博都巴哈
- 受難 k86, k141, k158, k184, n1, n190, n192, p21, p27, p30
- 未入學 k104
- 不學而知 k104
- 遠見 / 預示 / 願景 k101, p11, p12, p25
- 聖言 / 話語 k3, k4, k54, k117, k129, k136, k167, k169
  - 阿拉伯文之使用 p8, p12-24
  - 權柄與詮釋 k53, k117, n143
  - 偏離 k117, p193
  - 出版 p7, p8, p9
  - 唸誦禁用佈道壇 n168
  - 解決分歧 k53, p193
  - 啟示 k184, q57
  - 研讀 k149, k182, p193
  - 翻譯 p7, p21, p24
- 之世界秩序 k181, n56, n189, p11, p27, p28, p29, p34
  - 《隱言經》 n37
  - 《聖約書》 n37, n66, n145, n183
  - 《禱文與冥思》 n23
  - 《問答錄》 p131-170
  - 《巴哈歐拉啟示於亞格達斯經後之書簡集》
    - 《比夏拉特書簡》 n58, n61, n173
    - 《伊薩洛各特書簡》 n75, n109, p115-116
    - 《天堂慧語》 n61
  - 《哈吉書簡》 q10, n54, n68
  - 《阿巴巴迪》 q104
  - 《拿破崙三世書簡》 n118

- 律法 p12-22, p27-33, p175-195
  - 先例 n16, n20, n93, n168
  - 實施 / 施行
    - 兩性比照生效原則 n38, n133, p19
    - 逐步施行 n89, n126, p17, p18
    - 與民法之關係 p18
  - 教友與機構同具制約性 p18-20
  - 簡潔清晰 p16-19
  - 核心主題 p28-32
  - 巴哈歐拉賦予之特性 p32-33
    - 生命的氣息 k2, p32
    - 人心為之歡樂 k96
    - 慈悲的金鑰 k3
    - 慈佑的明燈 k3, k29
    - 至大王法 k81
    - 並非只是一部法典 k5, p13
    - 生命活水 k29
    - 世人最宏偉的證言 p13
  - 制定給未來社會 n78, n86, p18, p19
  - 深植於靈性評述基礎 p13
  - 命定教務機構 p13-19, p28-32
    - 聖護機構 p14-15, p19-20, p27-29
    - 世界正義院 p14-19
  - 服膺律法
    - 賜福 k7, k67, k97, k148
    - 真正自由 k125, p30
    - 務必恪守 k17, k29, k62, k67, k71, k147, k148, q10
    - 關乎承認顯聖者 k1
    - 源於愛上帝 k4, p197
    - 警告勿怠忽 k17, k30, k43, k106, k134, k138, k171, q105, p192
    - 執行之智慧 p18
    - 護佑 k45, k123-125, k155, k159, n86, n170, n173

## 亞格達斯經

- 目的 p12, p13
  - 建立愛與和諧 k65, k70
  - 維持秩序與安全 k2
  - 護衛提升人類地位 k45, k97, k123-123, k155, q105
- 之啟示 k98, n126, p20-22, p27-29
- 意義 p31-33
- 取代舊法與習俗 k138, n93, p11-13
  - 巴孛律法 k65, k129, k139-142, k179, n108-109, n163, n168, p16-17, 參見巴揚經
- 禁止違反 k2, k29, k30, k107
- 禁止暴力 n170
- 巴哈歐拉之啟示 (Revelation of Bahá'u'lláh)
  - 反天啟之惡敵 (Antichrist of) n192
  - 誕生地 / 希雅查爾監獄 (Siyáh-Chál) n62, n126, p21
  - 禁止詮釋 (Interpretation forbidden) k105, n130
  - 隱蔽寶藏之寓意 (Metaphor of Hidden Treasure) n23
  - 至偉絕無謬誤者 (Most Great Infallibility) k47, n75
  - 啟示之演進原則 (Principle of progressive revelation) k98, k183, n89, n126, n180
  - 過往天啟之允諾 (Promises of former dispensation) k80, k142, n156, n158, n160, n185
  - 證據 (Proofs) k136, k165, k167, k183
  - 承認之諭命 (Recognition enjoined) k1, k85-86, k134, n1, n155
  - 定義舊習俗觀念 (Redefines customs/concepts) k138, n2, n93
- 巴哈歐拉之召喚 (Summons of Bahá'u'lláh)
  - 神職者 k104
  - 人類 k59
  - 君王 k82
  - 巴哈伊子民 k84
- 巴哈歐拉之警告 (Warnings of Bahá'u'lláh)
  - 對君士坦丁堡 k89, n120
  - 對神職體制領袖 p29
  - 對信徒 p30

- 對世上君王 k82
- 宣稱來自上帝之啟示 k37
- 信仰敵對力量 k37, n63
- 對威廉一世 k86, p26, p195
- 巴基 (Bahjí) n8, n54, 參見吉柏利
- 巴揚經 (Bayán) k179, n108, n129, n186, p324, p326
  - 律法 k142, n109, n158, p9, p16, p21
    - 巴哈歐拉廢除之 p20
      - 銷毀書籍 k77, n109, p192
      - 致使他人傷痛罰則 n163
      - 與非教友結婚 k139, n158
      - 奉獻無價珍寶 n141
      - 禁止提問 k126, n146
      - 旅行禁令 k131, n153
    - 巴哈歐拉確認 / 修改之 p20
      - 喪葬 n11, n149, n151, n153
      - 葬戒銘文 k129
      - 曆法 n26, n139, n147, n148, 參見曆法
      - 攜帶武器 n173
      - 聘禮金額 n95
      - 齋戒 n20, n26
      - 使用金銀器皿 n72
      - 毛髮骨頭無關祈禱效力 n12
      - 胡辜庫拉 q8, 參見胡辜庫拉
      - 繼承 k20, q100, n38, n41, p185-188, 參見繼承法
      - 婚姻的同意 k65
      - 密斯卡爾單位 q23, n78, p327
      - 十九日靈宴會 n82, 參見十九日靈宴會
      - 義務祈禱 n6, n16, n20, 參見義務祈禱
      - 朝覲 / 朝聖 n55
      - 伏地跪拜禮 n55
      - 禁鴉片 n168
      - 吉柏利 k137, n7, p176, 參見吉柏利

## 亞格達斯經

- 更新 n166
- 絲綢為服 n174
- 教規嚴厲之理由 n109, n158
- 勿因之而阻礙承認巴哈歐拉 k179
- 誥巴揚經子民 k137-143, k176-180
- 其應允者 n153, n185, 參見應允者
- 引用其經典 k135, k137, k139, n7, n48, n156- 158, n179, n189
- 與亞格達斯經關係 k142, n108, n109, n189, p13-14, p20-21
- 不解之處 k180
- 中傷 (Calumny/Slander) k19, n37, p30, p191
- 天主教徒 (Catholics) n58
- 文明 (Civilization) k189, p11, p12, p28
- 天上眾英靈 (Concourse on High) k71, k76, k89, k132
  - 環繞吉柏利 k6, n7, n8
  - 確認其惠助 k53
- 水晶 (Crystal) k50, k128, n15, n149
- 分歧 (Differences/Dissension) k183
  - 配偶間 k69, k70, q19, n100
  - 人際間 k35
  - 啟示經典間 q57, q63, n109
  - 解決依神聖經典 k53
- 反對 / 異議 (Disagreement) q19, q99, 參見分歧
- 天啟 (Dispensation)
  - 同一性 n160
  - 聖書 k17, k19, k149, k163, n129, n155, p12
  - 長子繼承權 n44
  - 習俗 / 規範
    - 淨身禮 n16
    - 衣著 k159, n174, n175
    - 銷毀書籍 n109
    - 打獵 n83
    - 吻手禮 n57
    - 婚姻與離婚 q31, q43, n89-90, n93, n101

- 隱修 / 禁慾 n61
- 音樂 n79
- 祈禱 n6-7, n15, n135
- 集體祈禱 n19
- 禁止提問 k126, n146
- 旅行禁令 k131, n153
- 禮儀上視為不潔 n12, n20, n103, n106
- 天啟王國 (Revelation, Kingdom of) k91, k109
- 元素蛻變 (Element transmutation) n194
- 內隱知識 (Esoteric knowledge) n60
- 公正 / 公平 (Fairness) k4, k40, k187, p30, p193
- 不忠 (Faithlessness) k97, k149
- 父親 (Father) k45, k107, n133
  - 教導子女 k48, q105, n76
  - 子孝親 q104
- 友誼 (Fellowship) k57, n82
  - 與其它宗教為友 k75, n173
- 毛髮 (Hair)
  - 無關祈禱 k9, n12, p179
  - 長度 k44, n69
  - 削髮 k44, q10, n68
- 手 (Hand)
  - 吻手禮 k34, n57
  - 伸入食物 k46, n73, p191
- 不道德 (Immorality) n77, n134
- 王國 (Kingdom) k1, k79, k83, k84
  - 創生之 k47, k94, k109
  - 之話語 k177
  - 啟示之 k91, k109
- 中道 (Middle Way) k43
- 公共場所喃喃唸誦經文 (Muttering sacred verses in public) k108, n135, p191
- 中午 / 正午在義務祈禱之定義 (Noon) k6, q83, n5, n6, p176, p177,

## 亞格達斯經

p178

天國 / 樂園 (Paradise) k46, k106, n61

父母 (Parents)

同意婚姻 k65, q13, n92

教育子女義務 k48, k150, q105, n76, p189

孝敬之 q104, q106, n76, p192

什葉派 (Shi'ih) n109, n160, n182, 參見伊斯蘭

習俗 n85, n90 n103, n175

六年計劃 (Six Year Plan) p4

日出 (Sunrise)

黎明祈禱 k33

靈曦堂內祈禱 k115, q15, n142

義務祈禱時間 q83, n5, 參見義務祈禱

齋戒時間 k17, n25, n32, 參見齋戒

日落 (Sunset/Sundown)

諾露茲時間界定 q35

義務祈禱時間 q83, n5, 參見義務祈禱

齋戒時間 k17, n25, n32, 參見齋戒

仁慈 (Tenderness) k126, k184

不潔 (Uncleanness) k75, n20, n103, n106, p192

水 (Water) k57, k135, p177, p195

淨身禮 q51

從中創生 k148

波斯澡堂 k106, n131-132

純淨

定義 q91

使用之必要 k74, k106, n105

之表徵 k29, k50, k54, k80, k135

洗滌用 k106, k74, n105

用溫水 q51, q97, n167

五劃

卡梅爾 (Carmel) k80, n114

- 教務管轄機構 / 總會 / 分會 (Assemblies) 參見正義院  
    委員 n50, n80  
    命定機構 k30, n49  
    職責與權力 n51, n100, n162
- 世界聯邦體 (Commonwealth, world) n173, n183, n189, n194
- 弗朗西斯約瑟夫 (Francis Joseph) 奧地利皇帝 k85, n116, p31, p71, p195
- 以手抓食 (Plunging hand in food) k46, n73, p191
- 甘杜帕昆 / 篩麥者 (Gandum-Pák-Kun) k166, n179, p197
- 正義院 (House of Justice) 參見世界 / 國家 / 地方正義院 p14, p15  
    確認兒童教育 k48  
    負責人民事務 p115  
    親屬間婚姻之立法 q50, n133, p181  
    國家事務 p115  
    成員  
        組成 n80  
        人數 n50  
        稱之代理人 k147, n56, n162, p29  
        稱之受託人 q50, q98, p29
- 亞格達斯經命定 k30, k42, n66-67, n49, p29, p175
- 權柄與職責 n51
- 罰鍰接受者 k49, k52, q11, n77
- 承接寶物值之三分之二 q101
- 層級未明確區分 n42
- 世界正義院 (House of Justice, Universal)  
    權柄之命定 p14  
    憲章 n51  
    承受神聖指引 p14  
    選舉方式 p15, n49  
    成立 k42, n66-67  
    成員限男士 n80  
    成員人數 n50  
    權柄與職責 n51

## 亞格達斯經

- 管理基金 k42, n66-67
- 未來立法權
  - 謀殺 / 縱火之懲罰 n86-87
  - 性犯罪之懲罰 q49, n36, n77-78, n134
  - 竊盜罪之懲罰 q49, n70-71
  - 巴哈歐拉各種律法之適用 n31, n69, n81, n84, n95, n161, n169
  - 其它尚待立法事務 n56, n138, n169
- 立法權之界定 p16-17
- 收受胡辜庫拉 n125
- 廢除自立之立法 p17
- 無權廢除神聖經文 p17
- 世界 (World)
  - 之秩序 k181
  - 均勢顛覆 k181, n189
  - 語言與人類成熟 n194
  - 團結 p11, p25
- 生前未立遺囑 (Intestacy) n38, n136, 參見繼承
- 生命 (Life) k106
  - 目的 n91, p12
  - 生命之聖書 k138
  - 永生 k140, k150, n40
  - 終生監禁 k62, n86-87
- 正義 / 公正 (Justice)
  - 彰顯於世 k158
  - 巴哈伊律法之 k56, k63, k70, k72, n86, n89
  - 勸勉奉行 k26, k53, k60, k88, k134, k167, k187
  - 上帝之 k97, k157, k170
- 乎羅珊 (Khurásán) k94, n124, p26, p197
- 民法 (Law, civil) p18
- 失物 (Lost property) q17, p190
- 市集 (Marketplace) k108, n135
- 母親 / 啟蒙教育者 (Mother) n76, 參見繼承

- 母書 (Mother Book) k103, n129  
 世界秩序 (Order, World) k181, n56, n189, p23, p24, p27, p30, p182  
 正道 (Path, Straight) k14, k112, k186  
 孕婦 (Pregnancy) k16, n31  
 古蘭經 (Quran) n1, n2, n16, n129, n188  
     伊斯蘭習俗 k9, n72, n79, n174  
     律法廢除 k11, k68, n101  
     律法確認 q106, q107, n161  
 罪 / 犯過 (Sin)  
     告解 k34, n58  
     寬恕 k49, k184, q11, q47, n37, n58  
     悔過 k34, k37, k49, k184  
 奴隸禁止 (Slavery, prohibition of) k72, p190  
 主權徵象 (Sovereign, Sign of) k157, n171  
 正直阿里夫 (Upright Alif) k157, n172  
 正直 (Uprightness) q106  
 代治者 (Vicegerency) k167, n181  
 札卡特 / 天課 (Zakát) k146, q107, n161, p189  
  
 六劃  
 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k62, n86, n87, 參見縱火，謀殺  
 神職 / 祭司 / 僧侶 / 神父 / 修士 k9, n158, p12, p13, p24, p25, p190  
     對其之勸說 k41, k99-104, k165-172, p195  
     敵對 k164, n109  
     禁止 / 廢止之修行 n61, n135, n175  
     禁止向其告解 n58  
 衣著 / 衣裳 / 衣袍 (Clothing)  
     潔淨 k74, k76, n167, p195  
     廢止舊禁令 k159, n175  
         動物皮毛 k9, n12, p179  
         絲綢 k159, n174, p192  
     隱喻 k4, n1  
 神學論述 (Commentaries, theological) n110

## 亞格達斯經

- 行為準則 (Conduct) k36, k46, k64, k73, k134, k149, k159, n8, n37,  
n57, n61, n75, n77, n89, n134, n135, n170, p13, p116,  
p188-195
- 成癮毒品 (Drugs, habit-forming) k155, n170, 參見鴉片
- 年邁 / 老年 (Elderly) k10, q74, n14, n25, n31, p176
- 永恆 (Eternity) k182
- 邪惡 / 淫邪 (Evil) k2, k37, k39, k41, k59,, k164
- 至大聖名 (Greatest Name) k127, n33, n137, n148
- 數值 k29, n48, n50
- 唸誦九十五次 k18, q77, n33-34, p189
- 意涵 k29, k51, n33, n48
- 印度大麻 (Hashish) n170
- 印度教 (Hindus) n160
- 同性戀 (Homosexual relations) k107, n134, p191
- 地方正義院 / 分會 (House of Justice, Local)
- 處理離婚事務 q98, n100, p183
- 濟貧 k147, n56, n162
- 承接無繼承者之繼承 k21-22, q6-7, q28, q33, q41, q72, q100,  
    n38-39, n42-44, p185-186
- 成員資格 n80
- 成員人數 n50
- 巴哈歐拉所命定 k30, n49
- 權柄與職責 n51
- 印度 (India) k36, n61
- 伊朗 (Iran/Persia) n44, n122, n124, n126, n131-132, n176
- 波斯澡堂 k106, n131
- 伊拉克 (Iraq) k37, n63
- 伊斯法罕 (Isfahan) n179
- 伊斯蘭教 (Islám) n113, n120, n128, n129, n138, n160, n180, p16
- 律法 n6, n15, n18, n89, n101, n161
- 習俗 / 傳統 n19, n23, n33, n65, n72, n79, n85, n90, n103,  
    n111, n174, n175
- 自由 (Liberty) k122-125, p30, p197

- 多數定決議 (Majority) q99, n52
- 成年年齡 (Maturity)
- 服務巴哈伊教務機構 n49
  - 婚約與結婚 q43, q92, p180
  - 履行宗教義務 k10, q20, q92, n13, n25, p176, p179
  - 為離世者祈禱 q70, n10, n149
  - 戴葬戒 q70, n149
  - 未成年繼承 k27, n46
- 早晨 (Morning) 參見日出
- 義務祈禱時間 k6, q83, n5, n6, p176, p178, 參見義務祈禱
  - 時間定義 q64
  - 唸誦經文 k149, q68, n165
  - 齋戒時間 k17, n25, n32, 參見齋戒
- 至偉神聖宣誥 (Most Great Announcement) k167, n180
- 那庫 (Nakud) q23, n78, p328
- 名號 / 名稱 (Names)
- 阻礙了認知上帝顯聖者 k167, n180
  - 地名以第一個字母表示 n122
- 名號 / 聖名稱上帝或巴哈歐拉屬性 (Names/attributes of God and/or Bahá'u'lláh)
- 全能者 (Almighty) k6, k16, k37, k38, k40, k49, k101, k163, k175, k177, n86, n144, n170, p32
  - 亙古常在者 (Ancient of Days) k80, k86, k97, q96, q105
  - 回應者 (Answerer) k129
  - 神聖辯護者 (Avenger) k153
  - 聖美 (Beauty) k4, k13, k38, k68, k142, n20, n23, n160, p117, p121, p122
  - 鍾愛者 (Beloved) k4, k7, k55, k80, k101, k129, n3, n23, p117, p122, p125
  - 施恩者 (Beneficent) k97
  - 仁慈 (Benevolence) p128
  - 最受鍾愛者 (Best-Beloved) k4, k80, k129
  - 賜予者 (Bestower) k97

## 亞格達斯經

- 慷慨施恩者 (Bounteous) k34, k36, k151, k184  
滿懷萬恩者 (Bountiful, All-, Most) k25, k32, k42, k46, k86, k88,  
k97, k114, k163, k189, n25, p119, p125  
憐憫者 (Compassionate) k14, k29, k31, k45, k75, k129, k150,  
k179, n23, n149, p117  
驅動萬物者 (Compelling, All-) k40  
一切跡象之神聖始源 (Dawning-place of all signs) k169  
世界之殷望 (Desire of the World) k1, k157, p37, p117, p122  
永恆真理 (Eternal Truth) k54, k125, n23  
永存者 (Ever-Abiding) k14, k88, k104  
永恆者 (Everlasting) k41, k86, q105, n160  
尊貴者 (Exalted) k30, k56, k80, k94, k132, n144  
至為卓絕者 (Excellent, Most) k134  
闡釋者 (Expounder) k10, q96  
忠誠者 (Faithful) k109  
創造者 (Fashioner) k97, k167  
寬仁者 / 寬恕者 (Forgiving, All-, Ever-) k10, k14, k49, k74, k75,  
k88, k151, k163, k169, k184, p125, p128  
慷慨者 (Generous) k10, k16, k32, k75, k97, k114, k142, k169  
榮耀者 (Glorious, All-) k9, k36, k50, k55, k73, k94, k137, n11,  
n23, n33, n137, n144, p120  
仁慈者 (Gracious) k21, k34, k86, k97, k106  
莊嚴 (Grandeur) k88, k177  
救難者 (Help in Peril) k82, k149, k168, k175, k180, p126, p127  
至高者 (High, Most) k2, k16, k22, k24, k30, k86, k136, k137,  
k142, k170, k175, q100, n24  
無從觸及者 (Inaccessible) n144  
無以倫比者 (Incomparable) k18, k50, k53, k74, k76, k106, k143  
無所不曉者 (Informed, All-) k40, k60, k97, k130, k143, k164,  
k189, q101  
履行諾言者 (Keeper of His pledge) k56  
可見與不可見之王 (King of Seen and Unseen) p122  
全知者 (Knowing, All-) k9, k39, k40, k52, k53, k56, k88, k89, k93,

- k123, k124, k130, k168, k189, p122
- 人類之主 (Lord of all Mankind/Men) k8, k16, k26, k89, k148, k154, k165
- 名號 / 萬名之主 (Lord of Names) k49, k98, k132 p122
- 萬邦之主 (Lord of all Nations) p118
- 所有宗教之主 (Lord of all Religions) k31, k36
- 萬千世界之主 (Lord of all Worlds) k10, k44, k85, k98, k138
- 開天與終結之主 (Lord of Beginning and End) k16, k28
- 萬物之主 (Lord of Being) k39, k139, p122
- 創生之主 (Lord of Creation) k11, n18
- 恩典之主 (Lord of Grace) k14
- 審判之主 (Lord of Judgment) k18, k56, n33, n81
- 威嚴 / 尊榮之主 (Lord of Majesty) k14, k158, k106
- 威權之主 (Lord of Power) k106
- 有形與無形之主 (Lord of Seen and Unseen) k11, k98, n18
- 光輝之主 (Lord of Splendor) k13, n20
- 天地寶座之主 (Lord of Throne on High and Below) k86, p121, p122
- 宣說之主 (Lord of Utterance) k88
- 慈佑 (Loving Providence) k3, k29, k75, k227, p12, p32
- 天國的形塑者 (Maker of the Heavens) k18
- 慈悲者 (Merciful, All-) k2, k3, k7 k21, k29, k30, k40, k73, k74, k86, k101, k107, k110, k116, k129, k133, k136, k137, k138, k139, k150, k178, k184, n51, n107, n149, n170, p13, p117, p125
- 慈悲之神 (God of mercy) k59, k136, k140
- 權能者 (Mighty) k8, k39, k42, k56, k115, k132, k134, k183, k184
- 博施濟眾者 (Munificent) k25, k142, q102
- 萬能者 (Omnipotent) k6, k24, k100, k132 k184
- 無所不知者 (Omniscient) k6, k43, k60, k97 k110, k132, k138, k143, k146, k151 k159, k160, k164, k175, k179, q96, q101

## 亞格達斯經

- 命定者 (Ordainer) k6, k12, k24, k56, k81, k110, k128, k129, K137, k159, q96, q101, q105
- 寬恕者 (Pardoner) k8, k21, k34
- 無雙者 (Peerless) k86, n144
- 明察秋毫者 (Perceiving, All-) k151
- 全有者 (Possessing, All-) k2, k22, k94, k170
- 擁有者 (Possessor) k64, k167, p121, p125
- 全權者 (Powerful, All-/Most) k40, k103, k120, k132
- 備受讚頌者 (Praised, All-) k40, k49, k115, k134
- 護佑者 (Protector) k39, k78, k84, k100, k109, k167, k172, k184
- 判決者 (Reckoner) k123
- 公義者 (Righteousness) k83, k136, k141
- 統治者 (Ruler) k132, q101, q102, n23
- 自有永存者 (Self-Subsisting) k41, k78, k82, k100, k149, k168, k175, k180, p116, p126
- 自足永有者 (Self-Sufficient) k61, k182
- 徵象之揭示者 (Signs, Revealer of) k42
- 神聖靈感之源 (Source of Divine Inspiration) k1
- 統御之聖源 (Source of Command) k6
- 啟示之源 (Source of Revelation) k82
- 永恆至尊者 (Sovereign of Eternity) k96
- 至尊者 (Sovereignty) k20, k78, k103, k115, k156, k178
- 懾服一切者 (Subduing, All-) k132
- 召喚者 (Summoner) n158
- 至高者 (Supreme) k81, k109, k128, k129, k137, k180, n24
- 真主 (True One) k33, k36, k71, k73, k80, k120, k166, k168, k176, q94, q106, n160
- 真理聖陽 (Truth, Sun of) k6, n8
- 不受侷限者 (Unconstrained) k54, k131, k166
- 不受束縛者 (Unrestrained) k6, k18
- 無形者 (Unseen) k30
- 神聖詩篇的啟示者 (Verses, Revealer of) k6, k8, k36, k146, n11
- 全智者 (Wise, All-) k12, k37, k39, k40, k52, k72, k74, k76, k88,

- k89, k120, k132, k138, k146, k160, k163, k168
- 自然異象 (Natural events, fearful) k11, n18
- 先知 (Prophet) n180
- 地位 k143, q106, n160, 參見顯聖者
- 伏地跪拜禮 (Prostration) k14
- 禁止對人之 n57
- 在潔淨表面 k10, n15
- 補償性履行 q21, q58, q59, q60, q61, n21, n22
- 吉柏利 (Qiblih) k6, k13, n7, p163
- 履行義務祈禱 k6, q67, n7, p117-127
- 巴字定義為巴哈歐拉 k137, n7
- 非義務祈禱 q14
- 為離世者祈禱 q85, n10, n19
- 巴哈歐拉陵殿 k6, n8
- 再婚 (Remarriage)
- 配偶亡故 k67, q27, n97, n99
- 配偶長期失聯 k67, q4, n96, n97-98
- 與前夫 / 前妻 k68, q31, n101-102, p184
- 共同文字 (Script, common) k189, n193, n194, p196
- 安全 (Security) k2, q58, n173
- 色當戰役 (Sedan, Battle of) n118
- 自衛 (Self-defence) k159, n173
- 守基阿芬第 (Shoghi Effendi) p2, p328, 參見聖護
- 神聖傳教計劃執行 (Divine Plan, implementation) p7, p14
- 信仰之聖護 (Guardian of the Faith) n66, n125, n130, p7
- 聖道領袖之委任 (Head of the Cause) n183
- 聖典詮釋者 (Interpreter of Sacred Text) n130, p8-9
- 亞格達斯經評述 (Annotation of Aqdas) p27-33
- 律法條文綱要 (Synopsis and Codification) p7, p8, p9, p171-198
- 逝世 (Passing) n66, n67, n183
- 著作 (Writings)
- 神臨記 n108, n158, n190-192, p9, p27
- 巴哈歐拉之世界秩序 n173, n189

## 亞格達斯經

安坐 / 端坐 (Sitting) k154, n168  
    關乎義務祈禱 q81  
    關乎唸誦補償性經文 q58, n22  
    唸誦至大聖名 k18  
邪惡 (Wickedness) k64, k123

## 七劃

阿巴巴迪 (Abá Badí) q104  
阿布拉勒阿齊茲蘇丹 (Abdul-Aziz Sultan) n120  
阿博都巴哈 (‘Abdu’l-Bahá) n184  
    繼承巴哈歐拉 k120, k174, n1, p14, p29  
    聖約中心 n66, n125  
    詮釋者 k174, n130, n184  
    至偉聖枝 n145  
    委任聖護守基阿芬第 n66, n130, p14  
    《神聖傳教計劃》 p14  
    典範 p14  
    繼承者 p14  
    經典 / 書簡  
        《忠徒記》 n183  
        《已答之問題》 n75, n86  
        《遺囑與聖約》 n49, n66, n125, n183  
        非屬上帝經文 n165  
阿拉伯文字母數值系統 (Abjad) n28, n50, n122, n172  
阿格善 (Aghşán) k42, k61, n66, n67, n85  
阿卡 (Akká) k85, k132, k136, n8, n63, n127, n192  
阿勞爾月 (‘Alá) q71, n25, n26, n27  
阿里夫 (Alif, Upright) k157, n172  
阿格賈恩 (Áqá Ján) n192  
阿克薩清真寺 (Aqsá Mosque) k85, n116  
阿拉伯文翻譯 (Arabic translation) n3, n22, n32, n33, n36, n46, n48,  
    n66, n74, n134, n181, n188  
阿敘卡巴德城 (Ashkhabad/Ishqábád) n124

- 阿札里斯派 (Azalís) k164, n177, n190  
阿亞密哈 (Ayyám-i-Há) 參見閏日  
告解赦罪 (Absolution /Confession of sins) k34, n58, p30, p190  
沐浴 (Bath) k106, n131  
貝魯特 (Beirut) n192  
佛陀 (Buddha) n160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k89, n107, n119-120, p31, p197  
君王 (Kings) k85, k86, k91, n118, p29  
    對其之宣誥 k78-83, k87  
    挺身推動聖道之 k83, p198  
社經發展 (Development, social and economic) k160, n53  
狂熱 (Fanaticism) p30, p194  
克爾曼城 (Kirmán) k164, n176, n177, p31, p197  
克里希納 (Krishna) n160  
吻手禮 (Kissing of hands) k34, n57, p30, p190  
男士 (Man)  
    葬戒 k129  
    蓄髮長度 k44, n69  
    結婚誓詞 q3  
    世界正義院成員之限定 n80  
    朝覲之規定 q29  
    絲綢為服 k150, n174  
    謀生 n56  
沙王納瑟里丁 (Náşiri'd-Dín Sháh) n177  
私人問題 (Problem, personal) n52  
吟誦經文 (Recitation of Verses) k149, q68, n165  
    靈曦堂內 k116, k150 q52  
    每日唸誦至大聖名 k18, n33  
    義務禱文 q14, n3-7 n19  
    在公共場所 k154, n168  
    替代消災禱文 k11, q52  
    替代淨身禮 k10, q51, n16, n34  
    替代齋戒 k13, n34

## 亞格達斯經

- 替代義務祈禱 k13, k14, q58 q60
- 沙勒都曼陀哈 (Sadratu'l-Muntahá) k100, k148, n128, n164
- 沙王 (Sháh) n177, n182
- 沙巴赫蘭姆 (Sháh-Bahrám) n160
- 希拉茲 (Shíráz) n138
- 吸菸 (Smoking) n32
- 社會 (Society)
  - 狀況 k39, k40, k124, n170
  - 神聖律法之回應 n89
  - 神聖啟示之效應 k54, k75, k79, 110, k181, n93, n106, n109
  - 之基礎 n134
  - 財富運作 n38
  - 未來情況 k189, n56, n173, n189, n194
  - 重要之機構 n53, n82, n134
  - 鼓勵勤勉 n56
  - 促進正義 n86, n173
  - 神聖律法之角色 k3, k29, k99, k186, n92
  - 個人之角色 k120, k144, k173, q71, n56, n61, n76, n110
- 見證 / 見證人 (Witnesses)
  - 定義 q79, n99
  - 配偶死亡 k67, q79, n99
  - 一年等待期 q73, q98, n100, 參見離婚

## 八劃

- 亞伯拉罕 (Abraham) n65
- 亞德里安堡 (Adrianople) k37, q100, n33, n63, n190
- 亞格達斯經 (Kitáb-i-Aqdas)
  - 特性 p9, p27-33
  - 逐步施行 n126, p17, p18
  - 先知以賽亞預示 p27
  - 《啟示錄》作者預示 p27
  - 擁抱所有天啟 p33
  - 律法之基礎 p16, p17

- 英文譯本 p7, p8, p11  
命定正義院 k30, k42, n66-67, n49, p14, p175  
阿拉伯原文版本 p22  
啟示時間 k98, n126, p21, p28  
天啟最具指標性的神諭 p27  
啟示之意涵 k186, p27-33  
世界文明之憲章 n189, p27-30  
至聖經書 p7-9, p196  
巴哈伊天啟之母書 n129, p11, p25, p27  
無謬天秤 k99, p29, p32  
對特定個人之規勸 p195-198  
律法條文綱要 p171-198  
巴哈歐拉增補經文 p113-129  
問答錄 p131-170  
武器 (Arms) k159, n173, p191  
令與諭 (B and E 字母) k177, n188  
長子特權 (Birthright of eldest son) k25, n44  
爭鬥 (Contention) k73, k148, p30, p194  
爭論 (Controversy/Disputation) n130, k77, k177, n110, p17, p24, p30  
東方習俗 (East, customs in) n59, n64  
夜晚 / 傍晚 (Evening)  
    義務祈禱時間界定 k6, q83, n5, p176, p177, p178  
    祈禱 k33  
    唸誦經文 k149, q68, n165  
    齋戒時間 k17, n25, n32  
放逐處分竊賊 (Exile) k45, n70  
忠心 / 忠誠 (Faithfulness) k7, k97, k109, k120, k149, k179, p30, p193  
空想 / 虛幻 (Fancies/Idle) k17, k35, k37, k178, p193  
忠實 (Fidelity) k120, p24  
使用武力 (Force, use of) n170, n173  
和姦 (Fornication) n36, n89  
奉獻禮物 / 慈善 (Gifts) k16, n29, k114, n141, p192  
服從政府 (Obedient to government) k95, p30, p189

## 亞格達斯經

- 房屋 / 住宅 (House) k160
  - 勿擅入 k145, p191
  - 更新陳設 / 傢俱 k151, q8, q42, q95, n166, p195
- 宗教執法官 (Judicial officer, religious) q98
- 知識 (Knowledge) k138, n130, n194, 參見教育
  - 獲取 k48, k77, n76, n110
  - 認知顯聖者之阻礙 k41, k102, k166-168, k170, n64, n171, n182
  - 聖知 k99, k101, k176-177, k180, n128
  - 內隱知識 k36, n60, p197
  - 隱秘知識 k29, n48
  - 之目的 k102, p196
- 物質資源 (Material means) k66, k113, p197
- 糾紛 / 紛爭 / 挑撥 (Mischief) k64, k123, p194
- 法律上兩性比照生效原則 (Mutatis mutandis) n38, n133, p19
- 夜晚 (Night)
  - 祈禱時間界定 k10
  - 唸誦經文 k149, q68, n165
  - 齋戒時間 k17, n25, n32, 參見齋戒
- 非教友 (Non- Bahá'í)
  - 擔任見證人 q79, n99
  - 繼承法之規定 q34, n38, n158
  - 結婚 k139
  - 父母同意婚姻 n92
- 服從 (Obedience)
  - 對政府 k64, k95, p30, p189
  - 對上帝律法 k2, k7, k29, k148
  - 對磋商之決議 q99
- 孤兒 (Orphans) k21
- 佩奧特仙人掌 (Peyote) n170
- 祈禱 (Prayer) n4, n25, p15, p29
  - 潔淨 k76
  - 集體祈禱 k12, n19, n10
  - 黎明祈禱 k33, k115, q15, n142

- 夜晚祈禱 k33
- 有關毛髮 k9, n12
- 公共場所喃喃自語 k108, n135
- 為離世者祈禱 k8, n10-11, n149
- 承諾 (Promise)
  - 神聖惠助 k38, k53, k74
  - 圓滿達成 k35, k80, k156, n160
  - 履行之義務 k67, k156
- 拉卡跪拜禮 (Rak'áhs) k6, k8, q63, n4, n6, n9, n20
- 承認 / 認知 (Recognition of)
  - 巴哈伊信仰 n49
  - 上帝顯聖者 k55, k80, k85, k100, k157, k182-183, n1, n48
  - 障礙
    - 塵世慾望 k39, k82, k86, n23
    - 學問 k41, k102, n60
    - 名號 n180
    - 宗教領袖 k165, k167
    - 之移除 k47, k132, k165, k171
    - 經書 k134, n155
  - 與服膺律法的雙生職責 k1, p31, p196
  - 獲致碩果 k7, k38
  - 巴哈伊信仰的立場與使命 n49
  - 秩序與安全之守節 k2
  - 律法之目的 k2
  - 上帝惟一 q106
  - 「祂乃責不至祂之所為」之真理 k161-163
- 和解 (Reconciliation) q98, 參見離婚
- 拒絕承認 (Rejection of)
  - 巴字 n178
  - 巴哈歐拉 k140, k166, k184, n190
  - 上帝將命之顯聖的祂 n185
- 宗教 / 其它 (Religion, other than Bahá'í Faith) k7
- 信徒 k73, n180

## 亞格達斯經

- 巴哈歐拉稱之生命活水 k29
- 與之為友 k75, k144, n173
- 批駁 k168
- 服務 (Service) k125, k178, n2, n56
  - 勸勉挺身 k35, k38
  - 勸勉君王 k82, k84
  - 神聖惠助之允諾 k53, k74
- 性行為 (Sexual acts)
  - 合法性 n134, 參見婚姻
  - 非法性
    - 姦淫 k19, k49, q23, a49, n36, n77, n90
    - 後果 k49, n36, n77, n134
    - 一年等待期間 q11
    - 和姦 n36, n77
    - 同性戀 n134, p191
- 長子 (Son, eldest) n38, n44, n66, 參見繼承
- 受託人 (Trustee) k27, n46
- 武器 (Weapons) n83, n173
- 祆教徒 (Zoroastrians) n160
  
- 九劃
- 姦淫 (Adultery) n36
  - 禁止 k19
  - 懲罰 k49, q49, n77
  - 罰鍰 q23
- 美洲共和國 (American republics) k88, p31
- 威權 / 權威 / 權力 / 權柄 (Authority of)
  - 阿博都巴哈 k121, k174, n66, n130, n145, 參見阿博都巴哈
  - 上帝 k93, k161-163, q83, q100
  - 聖文 k53, k90, q10
  - 顯聖者 k7, k47, k53, k81-82, k132, k143, k183, n75, n160, p29
  - 世界正義院 k42, n195, p14-19, p29
  - 詮釋權 n130

- 守基阿芬第 n66, n130, p14, p29
- 背後誹謗 (Backbiting) k19, n37
- 柏林 (Berlin) k86, k90, n117, n121
- 重婚 (Bigamy) k63, q30, n89
- 拜占庭 (Byzantium) n119
- 哈里發 (Caliphate) k89, n120
- 城市 (Cities)
- 發展 k160, p194
  - 成立正義院 k30, n49
  - 建立瑪詩庫拉茲卡 k115
- 城市居民 (City-dweller) / 有關聘禮金額 k66, q87, n93-95, p181
- 定義 q88
- 洲際顧問團 (Counsellors, Continental Board) n183
- 致醉飲料 (Drink/Intoxicants) k119, n2, n144, n170, p30, p190
- 春分 (Equinox, spring) n26, n147
- 祖先 (Forefathers) k10, k180
- 指引 (Guidance)
- 磋商 q99, n52
  - 神聖之 k143, n130, p14, p15
- 英雄 (Heroes) k94
- 神聖經書 (Holy Books) k149, k168, q106, n155
- 神秘之鄉 (Land of Mystery) k37, q100, n63, 參見阿德里安堡
- 神聖哲學 (Philosophy, divine) n194
- 神聖之地 / 之處 (Spot) 提及關聯到
- 阿卡 k37, k81, k100, n63, n127
  - 巴格達 k133, q32, n154
  - 君士坦丁堡 k89, n120
  - 蕾茲萬花園 n107
  - 吉柏利 k6, n7, n8
  - 希拉茲 k133, q32, n154
- 神啟 / 天啟 (Revelation)
- 特性 n23, n129, n160
  - 演進性 p11-13, p20-21, p26-30

## 亞格達斯經

- 上帝顯聖者之權柄 k129, n75
- 應驗往昔之天啟 k80, k142, n108, n109, n156, n158, n160, n185
- 未來性 k37, n62
- 承認 / 認知 k167, n155, n180
- 顯聖者之一體性 k80, k103, k175-177, n111, n160
- 目的 q106
- 神聖詩篇 / 詩節 / 經文 (Verses, Holy)
  - 寓意 n130
  - 定義 n165
  - 之間的差異 q57, q63, n109
  - 之效應 k116, k148-149
  - 代替淨身禮 k10, q51, n34
  - 代替齋戒 k13, n34
  - 代替義務祈禱 k13-14, q58, q60, n20-21, 參見義務祈禱
  - 結婚誓詞 q3, 參見婚姻
  - 反思 k136
- 持家 (Homemaking) n56
- 狩獵 (Hunting) k60, q24, n83-84, n173, p189
- 胡辜庫拉 (Huqúqu'lláh) k97, n125, p25, p187, p188, p189, p326
  - 支付條件 q8, q44-45, q89-90, n125
  - 逝者遺產 k28, q9, q69, q80, n47
  - 豁免 q8, q42, q93
  - 無孳生利潤之不動產 q102
- 胡賽因 / 伊瑪目 (Husayn, Imám) n160
- 耶路撒冷 (Jerusalem) n7, n114, n116, p27
- 約瑟 (Joseph) n1
- 哀歎 / 悲歎 (Lamentation) k43, k141, n180, p194
- 音樂 (Music) k51, n79, p192
- 恪遵上帝律法 (Observance of laws of God) k1, k2, k4, k17, k45, k62, k71, k97, k134 k138, k147, k171
- 耐心 (Patience) k87
- 香水使用 (Perfume, use of) k76

- 美洲之共和國 (Republics of America) k88
- 科學 (Science)
- 神聖哲學 n194
  - 至為堅實的根本 k189
  - 目的 k77, n110
- 洗滌 / 清潔 (Washing) k74, k76, n34
- 洗濯腳 (Washing feet) k152, q97, n167
  - 自身 k106, n131-132
  - 汙穢 k74, k76, n105
- 宣說信仰 (Sermons) n168
- 削髮 (Shaving the head) k44, q10, n68, n69
- 怠惰 / 懶惰 (Sloth) k33, k155, n56, n177, p30, p191
- 春分 (Spring equinox) n26
- 首席代管人 (Stewards, Chief) n183
- 研讀 (Study of)
- 藝術與科學 k77, n110, p193
  - 亞格達斯經 p9
  - 語言 k118, p196
  - 教義 k149, k182
- 耶路撒冷的聖殿山 (Temple Mount, Jerusalem) n116
- 信賴 (Trust, in God) k33, k153, k160
- 信託財產 (Property in trust) q96
- 封臣 (Vassals) k82, 參見君王
- 美德 (Virtue) k71
- 星期 (Week) n147, 參見曆法
- 十劃
- 酒精 (Alcohol) k119, n144, n170
- 時鐘 (Clock) k10, q22, q64, q103, n17, p178
- 殷紅方舟 (Crimson Ark) k84, n115
- 殷紅神聖處 (Crimson Spot) k100, n127, 參見阿卡
- 破曉群英傳 (Dawn-Breaker) n171-172, n178-179
- 配偶外出身亡 (Death of spouse while on journey) k67, q27, n97

## 亞格達斯經

- 財產貶值 (Depreciation of property) q96
- 家僕 (Domestic help) k63, n90
- 捐贈 (Endowment) k42, n66, n67
- 家庭 (Family) n76, n91, n133, n134
- 財務支持 (Financial assistance)
  - 一年等待期間 k70, n100
  - 貧困者 n56, n161-162
- 財產 (Property)
  - 阿格善無權利 k61, n85
  - 信託管理 q96
  - 損失 q17
  - 不動產 q102
  - 支付胡辜庫拉 q8, q42, 參見胡辜庫拉
- 財富 (Wealth) k40, k48
  - 與慈善 k147, n162
  - 與聘禮 k66, n95
  - 與胡辜庫拉 q90
  - 與工作的義務 n56
  - 社會運作 n38
- 容忍 (Forbearance) k153, p30
- 虔敬 (Godliness) k108, q106
- 海洛英 (Heroin) n170
- 疾病 (Illness)
  - 就醫 k113, p194
  - 豁免齋戒 k10, k16, q93, n14, n31, p179
  - 豁免義務祈禱 k10, n93, n14
- 珠寶 (Jewellery) q37, q78, n44, n166, 參見繼承
- 納比爾 (Nabil) n172, n178, n179
- 納傑夫 (Najaf) n178
- 納吉比伊花園 (Najībīyih) n107, 參見蕾茲萬
- 修剪指甲 (Nails, paring) k106, p195
- 拿破崙三世 (Napoleon III) k86, n118, p31, p198
- 哺乳中婦女 (Nursing women) k16, n31, p180

- 虔誠 (Piety) k64, k148, k149, k157, n61, n135  
消除貧窮 (Poverty, elimination) k147  
消災禱文 (Prayer for the Signs) k11, q52, n18  
徒步旅行 (Travel on foot) q75, n133  
純潔之心 (Purity of heart) k116, k157, k175, k179  
高雅 (Refinement) k74, n74, n104  
家務雇傭 (Servant, domestic) k63, q30, n90  
站立 (Standing)  
    講話 n168  
    義務祈禱之動作 n4, p117-127  
    唸誦義務禱文 q67, q81  
    唸誦為離世者禱文 n10, n19  
紛爭 (Strife) k169, n173  
旅行 (Travel)  
    齋戒期 k16, q22, q75, n30, p179  
    婚姻關係 k67, k69, q4, q27, n96-99  
    朝覲 n55  
    義務祈禱 k14, q21, q58-61, n21-22  
    廢除巴揚經之限制 k131, p192  
真理 (Truth)  
    巴哈歐拉之話語 k70, k134, k182-184  
    巴哈歐拉之律法 k3, k7, k162-163  
    與知識 n10  
    上帝之顯聖者 n75, n160  
    之力量 k38, k64, k98, k140, k142  
    之聖陽 k6, n8  
真實 (Truthfulness) k120, q106, p30, p193  
烏迪卡瑪爾 (Údí Khammár) p28  
紗 / 紗幕 / 帷幕 (Veils) k132, k165, k171  
    隱蔽之 k47, k175, k175  
    神職者自創 k165, k167  
    塵世慾望之 k50, k82, k86, n23  
    學問之 k102, n60

## 亞格達斯經

名號 k167, n180

酒 / 佳釀 (Wine) n144, p13

象徵 k4-5, k150, k173, n2

### 十一劃

崇拜朝向點 (Adoration, point of) k6, n7

崇拜 (Worship)

依靠上帝的接受 k36, n60

義務之職責 k78, k184, a106

唸誦經文 k149

動物 (Animals) k9, k123, k187, n12

週年紀念 (Anniversary) n139, 參見聖日

淨身禮 (Ablution)

義務禱文前 k18, q62, q86, n34

唸誦阿拉歐阿帕前 k18, q77, n33

經期間之婦女 k13, n20

無水可用時 k10, q51, n16

當水有害健康時 q51, n34

婚約 (Betrothal) q43, p181, 參見婚姻

婚姻 (Marriage) p15, p30, p180-183

配偶離家 k67, q4, n96-99

配偶在外死亡 k67, q27

擇偶 k65, k107, q30, q92

父母同意 k65, q13, n92

一夫一妻 k63, n89, p30

非義務性 q46, n91

恪守耐心與和諧 k67, k70, q4, n98

目的 k63, n88, n133, n134

關於與親屬結婚之限制 k107, q50, n133, p19-20

與非教友結婚 k139, q84

誓詞 q3, q12

婚禮 (Wedding) 訂婚後九十五天內舉行 q43

商業 (Business/investment)

- 投資 k27  
 用途房產豁免胡辜庫拉 q95
- 基督 / 耶穌 (Christ, Jesus) n89, n171, p28  
 上帝之靈 k80, n113, n160
- 基督教 (Christianity) n160, n180, p12
- 堅貞 (Constancy) k163, k164
- 鄉村發展 (Countries, development) k160, p194
- 週期 (Cycle, divine) n170, n172, n183
- 移靈 (Dead, transportation of) k130, q16, n149, n152, 參見喪葬
- 慾望 / 私慾 (Desire) k2, k29, k39, k41, k58, k86, k107, k165, n25
- 教育 (Education)  
 藝術與科學 k77, p193  
 語文 p194  
 子女 / 兒童 k48, k150, q105, n40, p30, p189  
 女兒優先 n76  
 人類 k45, q106
- 基金 (Fund) n125, n161, n169
- 國家正義院 / 中級正義院 / 總會 (House of Justice, National) n49-51, n80, n183
- 假冒者 (Imposter) k37
- 教務機構 (Institutions) n52, n154, p15, p28  
 會議 n19, n168
- 國際傳導中心 (International Teaching Centre) n183
- 彩券 (Lotteries) n169
- 貪婪色慾 (Lust) k64
- 殺人 (Manslaughter) k188, n35, p190
- 麥加 (Mecca) n7
- 密斯卡爾單位 (Mithqál) q23, n78, p327
- 密爾薩阿慕迪基爾曼尼 (Mírzá Aḥmad-i-Kirmání) n177
- 密爾薩阿格汗尼柯爾曼尼 (Mírzá Áqá Khán-i-Kirmání) n177
- 密爾薩穆罕默德阿里 / 聖約首要叛徒 (Mírzá Muḥammad-'Alí) n1, n9
- 密爾薩雅亞 (Mírzá Yaḥyá) k184, k190, n177, n190-192

亞格達斯經

- 悔過則寬恕之承諾 k184
- 追隨者 n177
- 清真寺 (Mosque) q94, n19
  - 阿克薩清真寺 k85, n116
- 從事職業之義務 (Occupation, obligation to engage) k33, n56, n162
- 國際維和力量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force) n173
- 偽裝者 (Pretender) k37, k117, k184, n190
- 得體 / 合宜 / 端正 (Propriety)
  - 不逾越 k123
  - 穿著 k159, n175
  - 有關音樂 k51
  - 對待女僕 k63, q30, n90
  - 所有情況下 k145
- 淨化 (Purification) k75, k97, k146, n106
- 強姦 (Rape) n36
- 理解之力量 (Reason, power of) k119, n130, n144, n170
- 統治者 (Ruler) k88, k89, k91
- 堅信 / 篤信 (Steadfastness) k134, k164, k173, k183, 參見服從
- 堅持 (Tenacity) k74
- 婦女 (Women) 參見婚約 / 結婚 / 離婚 / 教育 / 繼承 / 適法原則 / 再婚
  - 結婚誓詞 q3
  - 葬戒 k129
  - 服務正義院資格 n80
  - 豁免齋戒 k13, n20, n31, p180
  - 豁免義務祈禱 k13, n20, n34, p176
  - 豁免朝聖 k32, n55
  - 為離世者祈禱代名詞之使用 p129
  - 經期間
    - 齋戒期 k13, n20, n34, p180
    - 義務祈禱 k13, n20, n34, p176
  - 當女僕為業 n56
- 淨化之海 (Sea of purification) k75, n106

偷竊 (Theft)

- 懲罰 k45, q49, n70
- 竊賊記號 k45, n71
- 廢除之義務禱文 n9

理解 (Understanding)

- 與磋商 n52
- 個人與詮釋 k167, n130, n180
- 上帝律法 p9, p12, p13
- 與承認 k140, q106

鄉村居民 (Village-dweller)

- 關於胡辜庫拉支付 k66, q87, n93-95
- 定義 q88

十二劃

惠助 (Assistance/Aid)

- 聖道 k84, k159
- 挺身推動聖道之君王 k84
- 神聖之 k53, k74, k157, p198
- 律法之 k4

寓意 (Allegory) n2, n121, n127, n130, p197, p198

無謬天秤 (Balance, infallible/unerring) k99, k148, k183, p29, p32

博斯普魯斯海峽 (Bosporus) n120

喪葬 (Burial) p189

- 葬戒 k128, k129, q70, n149
- 棺材 k128, n149
- 火葬禁止 n149
- 費用 k28, q9, q69, n47
- 移靈路程限制 k130, q16, n149, n152
- 為離世者禱文 p128
- 壽衣 k130, q56, n149, n151

集體安全 (Collective security) n173

創生 (Creation) n23, n188

- 淨化一切 k75, n106

## 亞格達斯經

- 之主 k11
- 目的 n23
- 詛咒 (Cursing) p116
- 貶低 (Debasement) k123
- 善行 (Deeds/works) k1, k59, k70, k73, k75, k161, p193-194
  - 認可依上帝之悅納 k36, k73, k157, p197
- 超脫 (Detachment) k54, k83, k84, k129, k178, n149
- 費用 (Expenses) k28, k69, q47, q69, n47, n125
- 普法戰爭 (Franco-Prussian War) n117, n121
- 黃金 (Gold) k36, 參見胡辜庫拉
  - 器皿 k46, n72, p192
- 款待 / 好客 (Hospitality) k16, k57, n29, n82, p30, p194
- 虛偽 (Hypocrisy) k36, n135, p194
- 無益幻念 (Idle fancies) k17, k35, k37, k137, k178, p193
- 無知 (Ignorance) k62, k122-123, k144, k159
- 閏日 (Intercalary Days/Ayyám-i-Há) k16, n25, n26, n28, n29, n147, p30, p179, p189
- 無謬 (Infallibility)
  - 顯聖者至偉無謬 k47, n75
  - 上帝聖言 k148, k183
- 雅各 (Jacob) n1
- 猶太教 (Judaism) n1, n65, n111, n180
- 閏年 (Leap year) n27, n147
- 博學者 (Learned, among Bahá'í) k173, n183, p197
- 朝覲 / 朝聖 (Pilgrimage)
  - 命定 k32, q25, p189
  - 地點界定 q29, n54, n154
  - 有關削髮 q10, n68
  - 婦女豁免 k32, n55
- 普魯士 (Prussia) n117
- 報復 (Revenge) n86
- 貂裘 (Sable) k9, n12
- 絲綢 (Silk) k130, k159, n149, n151, n174

- 違犯 (Transgression) k143, k155, k162  
  逾越中庸 n175  
  告解 k34, n58, p25, p190  
  上帝律法 k29, q94, n37
- 虛妄想像 (Vain imagining) k17, k35, k41, k132, k165, p193
- 童貞 / 處女 (Virginity)  
  及聘禮 q47, p183  
  及父母同意婚姻 q13, p181
- 智慧 (Wisdom)  
  神聖之 k45, k53, k68, k97, k182  
  之於律法於教義 k29, k33, n86 n89  
  關於人類之成熟 n194  
  豁免之 n20  
  恪遵上帝律法之 p18
- 十三劃
- 禁慾 (Asceticism) k36, n61
- 禁止人身及口舌傷害 (Abuse forbidden) k56, k148, n81, k19, n37
- 禁婚繼父 / 母 k107, n133, p15, p181
- 新娘聘禮 (Bride, dowry) q39, n93, 參見聘禮  
  處女 q13, q47
- 新郎需付聘禮 (Bridegroom, dowry, payable) 參見聘禮
- 聖經 / 舊約 (Bible, Old Testament) n1, n2
- 聖書 / 聖典 / 經書 (Books) k186, n184  
  聖約書 n37, n66, n145, n183  
  上帝之 k6, k47, k99, k127, k148, k165, k168, n155  
  生命之 k138  
  活經書 k134, k168, n155  
  母書 k103, n129, p11, p25, p27
- 聖約 (Covenant)  
  巴哈歐拉之 n37, n66, n145, n183, 參見巴哈歐拉  
  上帝之 k2, k149  
  背叛 k37, n190, 參見阿札里斯派 / 密爾薩雅亞 / 穆罕默德阿里

## 亞格達斯經

- 聖潔 (Chastity) n170, p30, 參見姦淫，同性戀
- 聖護 (Guardianship) n181, p7
  - 亞格達斯經預示之機構 k42, n66, p29, p173, p175
- 聖輔 (Hands of the Cause) n67, n183
- 聖道領袖 (Head of Faith) n66, n125
- 聖城 (Holy City) n114, p27
- 聖日 (Holy Days) p30, p189
  - 巴哈歐拉升天 n139
  - 聖約日 n139
  - 巴孛宣示 k110, n138
    - 適逢齋月 q36
  - 巴孛殉教 n139
  - 諾露茲 / 新年 k16, k111, n139, p179
    - 上帝之日 n26
    - 緊接齋月後 k16, n25, n26, p179
    - 時間點 q35, n26, n147
  - 阿博都巴哈逝世 n139
  - 蕾茲萬節 / 巴哈歐拉宣示 k110, q1, n107, n138
    - 首日與第九日 q1
    - 節慶之王 k112, n140, n138
  - 雙生誕辰 k110, q2, n138
    - 巴孛誕辰 q2
    - 巴哈歐拉誕辰 q2
    - 適逢齋月 q36, n138
    - 陽曆或陰曆之界定由世界正義院定奪 n138
    - 至大節慶 k110, n138
- 聖地 (Holy Land) k103, n114, n116, n183
- 聖蹟 (Holy Places)
  - 巴哈歐拉陵墓 n8, 參見吉柏利
  - 雙生神聖故居
    - 維修養護與其它遺址 k133, q32, n154
    - 前往朝聖 k32, q25, q29, n54, n68
- 聖戰 (Holy war) n173, n174

- 聖典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Sacred Text) k105, k167-168, n180  
     權威性 n130, n184, p13, p14, p15, p28, p29, p175  
     個人 k37, k105, n130, p29, p190
- 聖徒 (Saints) n160
- 聖靈 (Spirit, Holy) k37, n23, n160
- 聖陽之象徵 (Sun as symbol of)  
     律法 k7, k108  
     顯聖者 k6, k41, k53, n8
- 聖傳 (Traditions) n2, n22, n65, n114
- 聖言 (Words)  
     Be 的定義 n188  
     靈性意涵之表述 k116, n4  
     承認啟示之障礙 k117, k167, n180
- 慈善 / 布施 (Charity) k16, k42, q69, n29, n125
- 慈悲者之受託人 (Trusted ones of the Merciful) k30, n51
- 債務 (Debt) k28, q9, q69, q80, n47
- 聘禮 (Dowry) k66, p181, p182, p183  
     金額 q26, q87-88, n94-95  
     欠據 q39, n93  
     索回 q12, q47  
     重新定義 n93
- 敬畏上帝 (Fear of God) k64, k73, k88, k120, k151, k167, k184
- 節慶 / 節日 (Festival) k110, k112, q1-2, n138, n139, n140, p30, p189
- 愚昧 / 愚蠢 k2, k51, k89, k144, k178, n144
- 跪拜禮 (Genuflections) n4
- 福音書 (Gospels) p28
- 傷害 (Harm/Striking a person) k123, k148, k155, q94, n170  
     懲罰 k56, n81
- 傷心 (Sadness) n37, q98, k148, n163
- 愛 (Love) k4, k15, k36, k132, n23
- 愛與婚姻 (Love and Marriage) k65
- 極北 / 南地區 (North, extreme) k10, n17, n26
- 義務祈禱 (Obligatory prayer) k6, k8-14, k18, q14, q58-67, q77,

## 亞格達斯經

- q81-83, n3-22, n25, p29, p117-127, p175, p176, p177, p178
- 替代經文 k10, q52, n16, n34
- 選其一為之 q65
- 豁免條件 n20
  - 疾病 k10, q93, n14, n20
  - 年邁 k10, k14, n20
  - 環境不安全 k14, q58, n21
  - 伏地跪拜禮作為替代 k14, q21, q58-61, n21
  - 經期中婦女 k13, n14, n20
  - 唸誦經文替代之 k13
- 長篇義務禱文 q67, q82, p117-123
- 中篇義務禱文 q83, q86, n5, n34, p124-126
- 短篇義務禱文 q81, q86, n5, p127
- 動作與伏地跪拜禮 k10, n4, n15
- 義務祈禱書簡 q63, q65
- 旅行中 k14, q21, q58, q59, n21
- 奧圖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n119-120
- 預言 (Prophecies)
  - 有關萊茵河與柏林 k90, n121
  - 有關拿破崙三世 n118
- 煥發誦讀經文 (Radiance, in reading Writings) k149, q68, n165
- 誠懇 / 真誠 (Sincerity) k29, k108, q106, n95
- 話語 (Speech) k160, 參見語言
  - 匡助造物主 k73
  - 態度 n168
- 遜尼教派 (Sunni) n120, 參見伊斯蘭
- 傳揚聖道 / 傳導 (Teaching the Cause) n183, p192
  - 對兒童 k150
  - 勸勉挺身力行之
    - 所有人類 k38, k53
    - 君王 k84
    - 博學者 k173
    - 宗教領袖 k169

- 勸勉協助傳導者 k117, p192
- 學習語言以利之 k118, p192
- 話語之力量 k73, k160
- 神聖惠助的承諾 k38, k53, k74
- 傳導者之地位 k117
- 勿違背聖典所降賜 k117, p193
- 殿堂 (Temple)
  - 人體 k96, k120, k155, n160
  - 上帝顯聖者 k86
- 誠信 (Trustworthiness) k120, q106, n46
  
- 十四劃
- 滿足 / 滿意 (Contentment) k63, k66, q26, q38, n89
- 塵染 / 汙漬 (Dirt) k74, k76, n105, 參見潔淨
- 疑惑 (Doubt) k134, k163, k164
- 塵土 / 塵染 (Dust) k36, k76, k148 k150, n8, 參見潔淨
- 罰鍰 / 罰款 (Fines) k52, k148, n163
  - 姦淫罪 k49, q23, n77-78
  - 一年等待期行房 q11
- 槍 (Guns) k159, q24, n83, n173
- 監禁 (Imprisonment) k45, k62, n70, n86-87
- 語言 / 語文 (Language)
  - 學習之以傳揚信仰 k118, p194
  - 世界語 k189, n193-194, p26, p196
- 瑪詩庫拉茲卡 (Mashriq'u'l-Adhkár) k31, k115, n53, p30, p189, p327
  - 子女吟誦經文 k150, p193
  - 黎明祈禱 k115, q15, n142
  - 附屬建築 / 機構 n53
  - 禁用佈道壇 / 宣說信仰 n168
- 鄰居 (Neighbor) n163, p192, p194
- 寧錄 (Nimrod) k41, n65
- 團結的姿勢 (Posture of unity) n22
- 語言力量 (Power of the tongue) k160

## 亞格達斯經

- 精液 (Semen) k74, n103  
銀器 (Silver utensils) k46, n72  
歌唱 (Singing) k51, 參見音樂  
團結 (Unity)  
    巴哈伊信徒 k57-58, k65, k70, n82, n95, p11, p194  
    巴哈伊信仰 p12, p17, p25  
    人類 k189, n173, n194  
    之姿勢 n22  
寡婦 (Widow) k21, k89
- 十五劃
- 潔淨 (Cleanliness) k74, n167, p30, p195  
    靈性影響 k76, n104  
    使用香水 k76  
    高雅 k74, k151, n74, n104, n16, n167  
    更新家中陳設 k151, n166  
磋商 (Consultation) p193  
    正義院 k30, p115  
    方式 q99, n52  
    十九日靈宴會 n82  
黎明祈禱 (Dawn, prayer) k33, k115, q15, n5, n142  
選舉 (Election) n49, n80, n183, p15, p17  
寬恕 / 原諒 (Forgiveness) q47, n58, k49, k184, q11  
賭博 (Gambling) k155, n169, p30, p190  
德國 (Germany) n117, n179  
賠償 (Indemnity) k56, k188, n35, n81  
摩西 (Moses) n111-112  
摩拉阿利耶巴斯塔密 (Mullá 'Alíy-i-Bastamí) n178  
摩拉賈法 (Mullá Ja'far) n177  
摩拉穆罕默德賈法甘杜帕昆 (Mullá Muḥammad Ja'far  
    Gandum-Pák-Kun) n179  
鴉片 (Opium) k155, k190, n170, p30  
窮困者 (Poor)

- 濟貧 k16, n53, n56, n161, n162
- 教育兒童 k48
- 支付聘禮 n95
- 質疑 (Questioning)
  - 上帝權柄 k7, k49, k162
  - 上帝將命之顯聖的衲 k126, n146
- 閱讀 (Reading)
  - 教育子女 k48, n76
  - 神聖經文 k36, k138, k149, q68, n165, n168
- 緬懷上帝 (Remembrance of God) k40, k43
- 德黑蘭 (Tīhrán) n122
  - 擬人比喻 k91-92, p197
  - 巴哈歐拉誕生地 n123
  - 巴哈歐拉啟示 n62, n126
- 暴政 (Tyranny) k86, k89, k141
- 遺囑 (Will)
  - 飾以至大聖名 k109, n137
  - 具義務性 k109, n136, p30, p189
  - 擁有者有分配權 q69, n38, n136
  
- 十六劃
- 隱喻 (Allusion) k116, n23, n145, n155, n172, n179, p23, p27, p29, p32
- 親善 / 和睦 (Amity) k144, p30
- 燃燒聖樹 (Burning Bush) k103
- 曆法 (Calendar) n26, p189
  - 陽曆基礎 n27, n138, n147
  - 一天期間 n26
  - 閏日 / 阿亞密哈 (Ayyám-i-Há) k16, n27, n28, n147, 參見閏日
  - 月份名稱 k127, n139, n148
  - 一年日數 k127, n27, n147
  - 諾露茲 (巴哈伊新年) k16, n26, n139, n147
  - 世界正義院尚須定奪細節 n26, n138
- 獨身 (Celibacy) n91

## 亞格達斯經

- 瞞騙 (Deceit) k165  
謀生 (Earning one's living) k147, n56, n162, 參見工作  
雕像 (Effigies) k31  
隱秘知識 (Hidden knowledge) k29, n48  
隱蔽的寶藏 (Hidden Treasure) k15, n23  
邀約 (Invitation) k156, p194  
學習 (Learning) p193, p194  
隱修 (Monasticism) k36, n61, p30, p190  
穆罕默德 / 真主使徒 (Muḥammad) n7, n85, n89, n128, n158, p12, p28  
穆罕默德哈珊謝赫 (Muḥammad-Ḥasan Shaykh) k166, n178, p197  
穆罕默德卡霖汗 (Muḥammad-Karím Khán Hájí) k170, n182, p197  
穆哈蘭姆月 (Muharram) q2, n138  
謀殺 (Murder) k19, k73, n35, n86, p30, p191  
    企圖謀害巴哈歐拉 n190  
    懲罰 k62, n86, n87  
    薩伊德穆罕默德伊斯法罕尼 n192  
諾露茲節的時間點 (Naw-Rúz, timing) q35, n26  
激情 / 情慾 (Passion) k2, k41, k64, k89, k184  
學府 (School)  
    上帝之 k176-177  
    內在意涵與闡釋之 k175  
    超然神聖一體之 k175  
錫安山 (Zion) k80, n114
- 十七劃
- 縱火 (Arson) k62, n86, n87  
聲言承受天啟 (Claim to Revelation) k37, n163  
    密爾薩雅亞 n190, n192  
謝赫阿慕迪薩伊 (Shaykh Aḥmad-i-Aḥsá'í) k157, n171, n172, n182  
謝赫阿慕迪魯希 (Shaykh Aḥmad-i-Rúhí) n177  
謝赫教派 (Shaykhí School) n171, n182  
禮拜堂 (Chapels) q94

- 禮貌 (Courtesy) k120, n74, p193
- 豁免並非禁止 (Exemption not prohibition) n20, n55
- 齋戒 (Fasting) k10, k16, p15, p30, p179-180
- 成年年齡 k10, n13, n25, p179
  - 條件 p179-180
  - 禁食 / 水 / 菸 k17, n25, n32
  - 時間 k17, n17, n25
  - 期間 k16-17, n26-27, p179
  - 命定期間之外 q71, p180
  - 豁免
    - 年齡 k10, n14, n25, n31, p180
    - 聖日 q36, n138
    - 疾病 k10, k16, q93, n14, n31, p180
    - 勞力工作 q76, n31, p180
    - 經期 k13, n20, n31, n34, p180
    - 孕期與哺乳 k16, n31, p180
    - 旅行 k16, q22, q75, n30-31, p179-180
  - 意涵 k17, q76, q93, n25, p179
- 蕾茲萬節 (Ridván) k75, n107, n138, n140
- 蕾茲萬花園 (Ridván garden) n107, n138
- 謙卑 (Humanity) n3, n135, n168
- 壓迫 (Oppression) k73, k88, k148, n170
- 總統 (President) k88
- 應允者 (Promised One) k35, k88, n108, n153, n158, n160, n171, n185, n190
- 實現舊天啟之允諾 k35, k80, k160
- 濟貧 (Relief of poor) n53, n161
- 十八劃
- 離婚 (Divorce) 參見婚姻
- 譴責 k70, q98, n100, p30
  - 不忠 k70
  - 聘禮索回 q12, q47

## 亞格達斯經

- 再婚 k68, n101, n102
- 分居 k68, k70, q19, q98
  - 因離家或失聯 k67, q4, n96-99
- 一年等待期 k69, q4, q12, n100
  - 妻與子女之贍養 k70, n100
  - 紀錄 q98
  - 感情恢復 k68, q11, q19, q38, q40
  - 證人 q73, q98, n100
- 醫藥 (Medicine) n144, n170
- 薩伊德穆罕默德伊斯法罕尼 (Muhammad-i-Iṣfāhānī Siyyid) k184, n190, n192, p198
- 醫生 (Physicians) k113, n134, n144, n170
- 薩伊德卡錫姆 (Siyyid Kāzim) n182
- 雞姦 (Sodomy) k107, q49, n134
- 舊約 (Old Testament) n1
  
- 十九劃
- 藝術 (Arts) n110
- 鬍鬚 (Beard) k159, n175, p192
- 懶散怠惰 (Idleness) k33, n56, p30, p191
- 證據 (Proof)
  - 巴哈歐拉天啟之 k136, k165, k167, k183
  - 上帝啟示者之 q93
  - 巴孛天啟具其獨立性之 n109
- 懲罰 (Punishment) n86, p30
  - 姦淫罪 q23, n77
  - 謀殺罪 / 縱火罪 n86, n87
  - 竊盜罪 n70
  - 毒品 n170
  - 宣稱來自上帝之啟示 k37
- 證言 (Testimony) k136, k140, k165, k167, k170
  - 遺囑之 k109, n137
  - 見證人之 k67, q79, n99

## 二十劃

- 騷動 (Disorder/Commotion) k55, k165
- 繼承 (Inheritance) k20, q5, n38, p15, p30, p185-188
  - 無女性子嗣 q37, q54, n42
  - 無男性子嗣 k26, q41, q72, n42, n45
  - 無其它類繼承者 k22-24
  - 老師已逝或非教友 q28, q33
  - 遺產分配 k20, q5, n38
    - 配偶 k20, q5, q55, n38
    - 子女 k20, k22, k29, q5, q28, q33, n38, n41
      - 女性 q37, q41, q54, q73, n44-45
      - 男性 k25, n44
      - 未成年 k27, n46
    - 父親 k20, q5, n38
    - 母親 k20, q5, n38
    - 兄弟 k20, q5, n38, n39
    - 姊妹 k20, q5, n38
    - 異父母之兄弟 q6, q53, n39
    - 異父母之姊妹 q6, q53, n39
    - 叔孀伯 / 父母 / 舅 / 姨父母 k23, n38
    - 堂表兄弟姊妹 k23, n38
    - 孫子女 k26, n45
    - 侄甥 k23, n38
    - 老師 k20, q5, n38, n40, q33
  - 遺物 / 衣物分配 k25, n44, q37, q78, n44
  - 債務 / 應付款 k28, q9, q69, q80, n47
  - 喪葬費用 k28, q9, n47
  - 胡辜庫拉支付 k28, q9, q69, q80, n47
  - 生前未立遺囑依繼承法執行 n38
  - 珠寶 q37, q78, n44
  - 非教友遺族 q34, n38
  - 主要住宅 k25, q34, n44
  - 繼承轉歸正義院 k24, q100, n42

## 亞格達斯經

原屬於子女繼承 k21, q7

原屬於男性繼承人 q41, q72, n44

原屬於其它類繼承人 k22-23, q28, n38, n43

未成年繼承人指定受託人 k27, n46

遺囑 q69, n38, 參見遺囑

寶藏 / 珍寶 / 財富 (Treasure) k15, n23, q72, q101

鐘錶 (Watches) q64

### 二十一劃

顧問助理 (Auxiliary Boards) n183

### 二十二劃

驕傲 (Pride) k41, k82, k86, k89, k122, k148, k149, n64, n65

### 二十三劃

顯聖者 (Manifestation) n23, n60, n141, n154, n155, n160, n172,  
n180, n181, n188

再臨 / 再現 k37, n62, p29

往昔之 k138, n126

戀童癖 (Pederasty) k197, n134

### 二十四劃

靈魂 (Soul)

聖化之狀態 q68, n23

之障礙 k161-163, n134, n170

神聖天啟之影響 k54, k55, k148, n23

上帝顯聖者之 n160, 參見顯聖者

之提升 k51, k149, k161, k163, n25, n79, n104

靈性世界 (Worlds, spiritual) k79, k166, k177

聖界與凡界 k55, n23